

司法公報臨時增刊

司法會議議決案
上冊

附司法會議紀實

第七十一期

司法會議議決案附司法會議紀實

(民國五年十一月第二次開會)

議決案目錄

-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附原案七件)
- 修正懲治盜匪法諮詢案議決書(附審查報告書一件原案二件)
- 試辦登記案已設法院地方試辦登記案暨推行登記法案併案議決書(附原案三件)
- 劃一全國法官俸給案暨擬請京外法院推檢官俸案併案議決書(附原案二件)
- 答復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意見書(附原案一件)
- 修正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案議決書(附原案一件原辦法一件)
- 由部暫訂民刑訴訟簡章案議決書(附原案一件)
- 變更控訴審合議制爲折衷制議案議決書(附原案一件)
- 囚食請實支實銷解除限制案議決書
- 整理全國司法經費建議案議決書(附原案一件)

高等分庭依法改組高等分廳案議決書

灌輸法律常識案議決書

各省高等廳設立整理司法收入專科案議決書（附原案一件）

維持司法特別會計案議決書（附審查報告書一件）

確立全國司法預算案議決書（附審查報告書一件原案一件）

司法會議紀實目錄

會議章程及議事規則

文電 司法部訓令一件 部令四件 通告一件 總務廳函二件 司法會議書記室啟一件 各處來電五件

會員錄

議場圖

開會詞（附答詞）

各股審查員表

議事日程

會議速記錄

致總長公函(三件)

提案撤回改作意見書(五件)

否決案(四件)

交各股審查會參考各件(十件)

司法會議各案一覽表

閉會詞

司 法 會 議 決 案

目
錄

司 法 會 議 議 決 案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附原案七件)

爲答復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交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並由陳會員福民議請各省籌府治增設地方廳各縣設地方分庭案朱會員獻文議請廢止縣知事兼理審判權設置審判員委任縣知事兼任檢察劃清審檢權限先行各縣審判獨立案周會員詒柯縣知事兼理司法改革案劉會員豫瑤分年籌設各縣地初合廳未設廳各縣仍由縣知事暫行兼理訴訟酌訂取締辦法案龍會員靈變通審級及其事物管轄分期籌設地方審檢廳案張會員映竹變會員駿聲擬限期遍設法院暨對於各縣訴訟暫時救濟辦法案到會當經本會迭次開會併案討論公同議決謹依諮詢案次序逐一答復於左

諮詢案第一

縣知事兼理司法流弊誠多願欲廢止縣知事兼理司法非各縣遍籌設廳不可各縣設廳計畫衡以目前財力人材在此一二年內各省實未易辦到故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祇得先議變通似難遽議廢除

諮詢案第二

斟酌各省目前財力如欲變通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惟有先籌設各縣地方分庭或先籌設縣司法公署兩種辦法

(一)籌設各縣地方分庭省會及商埠已設有地方廳者於該地方廳附近各縣逐漸籌設地方分庭不問事物輕微重大凡屬初審民刑案件均歸管轄地方分庭視案件繁簡酌設推事一員或二員檢察官一員檢察事務不由縣知事兼理以分庭係屬完全制度自須依法編制也

(二)籌設縣司法公署各縣設地方分庭需費較多若各省自審財力實有未逮可籌設各縣司法公署名爲縣司法公署者以別於縣行政公署俾行政司法顯然劃分縣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員與縣知事組織之不問事物輕微重大凡屬初審民刑案件悉歸管轄各縣視案件繁簡酌設審判員一員或二員專司審判審判部分事件由審判員完全負責審判員受薦任待遇由高等審判廳長呈由司法部派充縣知事不得干涉審判事務至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則由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其不加縣知事以檢察員之名者以縣知事所掌行政事務頗繁若刑事案件必待縣知事起訴審判員始得受理審理刑事案件必待縣知事蒞庭審判員始得開庭則於訴訟進行必多窒礙故刑事案件除由縣知事檢舉外凡屬告訴發移送案件應令審判員徑行受理

惟受理後須即通知縣知事以備判決後縣知事可以提起上訴 至須縣知事蒞庭者以審理重要刑事案件爲限總之司法事務(例如民事執行即其一種)其應

由縣知事單獨負責或應與審判員共同負責者皆取列舉主義故不加縣知事以檢察官之名於名實既屬相符於事務進行亦可望較為敏捷也縣司法公署中行政事務特如徵收司法收入支領司法經費典守印信保管案件監督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司法警察丁役等類何者應共同辦理何者應單獨負責一一明確規定庶彼此不至卸責亦不至互相爭權矣至縣司法章程審判員考試任用章程及懲獎章程均請司法部擬訂頒行

諮詢案第三

不開設地方分庭或設縣司法公署凡屬第一審案件悉歸管轄不為事物管轄之區分略如前述

諮詢案第四

各縣設地方分庭或設司法公署所需司法經費均較縣知事兼理司法增多此項新增經費應如何籌措業由本股通知總務股併入整理全國司法經費建議案審查

諮詢案第五

變通縣知事兼理司法某處應設地方分庭某處應設縣司法公署某處仍由縣知事兼理司法應由各省報告情形呈由司法部核准

諮詢案第六

各省各縣於籌設地方分庭或司法公署以前民刑訴訟勢不得不仍由縣知事兼理補救縣知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事兼理司法之弊一須將縣知事兼理司法章程略加修改即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須嚴格規定承審員由高等廳於合格人員中選派爲原則但縣知事亦得就合格人員中指名請派二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廢止後高等廳欲懲獎兼理司法縣知事實苦無所依據應請司法部速訂縣知事兼理司法懲獎條例頒行各省使各省高等長對於兼理司法縣知事得有所資以爲激勸

以上所舉係變通縣知事兼理司法比較易於實行之辦法至審級應如何厘定地方廳應如何籌設本會會員提出議案及意見書儘多可採惟會期短促討論完全司法制度實苦無此暇晷請司法總長交法律編查會於修改法院編制法時分別採擇是否有當謹祈鑒核

○附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

司法獨立爲憲政不易之經乃比年以來國家多故司法制度迄未確立際茲共和再造之會自應爲完全宏大之謀惟大局粗安政費奇窘設想過高轉等空論爲目前實行計自應切就現時情況力圖改良然後循序漸進漸底至善現時制度中以縣知事兼理司法爲最無理則云改良亦以此制爲最不容緩茲故提爲問題條別於左藉徵公論

一縣知事兼理司法原屬一時權宜之策前因財政人才種種困難亦自有其存在之理由然施行以來流弊滋多設仍姑息因循似非保障人權之道則縣知事兼理司法一事應否即日廢除抑暫不廢止另設他法以救濟之此應行諮詢者一

二假定縣知事兼理司法即行廢止自應另設機關以司審判然此種機關究宜如何組織將各縣遍設初級廳以理訴訟事件

乎抑特設專審員以理訴訟而以縣知事兼理檢察事務乎抑並設檢察員以處理偵查起訴蒞庭執行各務乎此應行諮詢者二
三各縣均設審員關於土地管轄自無困難然關於事物管轄有不能不預先決定者即專審員管轄事項僅限於初級管轄案件乎抑凡第一審案件均歸其管轄乎抑凡第一審案件刻暫歸其管轄俟將來各道地方廳完全成立再行劃分乎此應行諮詢者三

四前者政府為節縮經費起見始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今擬特設專審員以司審判則司法經費之支出勢不能不額外增加除撥用縣知事原有司法經費外此項新增之款究應如何籌措始足以供支拂而資彌補此應行諮詢者四

五中國版圖遼闊各省之風俗民情殊不一致故惟特甲省之情形與乙省不同即甲縣之情形亦與乙縣互異專審員之制宜於甲省者或不宜於乙省宜於甲縣者或不宜於乙縣究竟何省可行何省不可行何縣可行何縣不可行此應行諮詢者五

六各省及各縣有不能設專審員之遠則地方民訴訟事件勢不能不仍由縣知事暫行兼理而縣知事兼理司法各種弊害又為勢所難免究用何種方法始足以減少之俾人民之生命財產同受完全之保障此應行諮詢者六

關於廢止縣知事兼理司法以上六項均屬應行研究亟待解決之點與會各員奉職法界亦既有年學術既極湛深經驗尤稱宏富改良除弊應有嘉謀尙祈直陳勿稍隱默

提出者司法總長

○附各省舊府治宜增設地方廳各縣設地方分庭案

司法與行政不能合而為一夫人而知之顧就吾國情形論各縣地方廳勢難尅期編設此亦事之無可如何而為吾國民所共諒者也。顧司法會議有各縣設置專審員名目於現行法律殊少根據求之各國亦無先例且與縣知事辦事權限未甚明瞭無論積極消極兩方面均足以惹起爭議推其流弊與帶審員同至如道治增設地方廳受理各縣地方第一審及初級第二審事件亦為過渡時代一種權宜辦法惟現行道制轄縣過多遇有刑事重大案件逐起送審疏脫堪虞至物證之調查人證之傳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解往返不便猶其餘事欲保持司法獨立之精神而又適合於吾國之現情與夫吾民之趨嚮計惟於各省舊府治增設地方廳依法編制而減少其員額即以府之行政區域爲其管轄區域（兩府治距離較近或轄縣無多不妨合兩府設一地方廳舊時直隸州應否另設地方廳臨時酌定）所屬各縣仿照日本地方裁判所分設支部辦法增設地方分庭視案件之多寡置推事一員或二員由司法部委任分庭所在地之縣知事兼充檢察官即以縣之行政區域爲其管轄區域試分述理由如下

地方廳必設於舊府治之理由

（一）吾國府制相沿已久現雖廢除而人民心目中尙有某縣爲舊時府治之觀念是爲歷史上關係（二）府治之設置及變更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山川道路必幾經斟酌故其地點多屬扼要是爲地理上關係

各縣設置地方分庭不設初級廳之理由

（一）民國三年間各省初級廳一律裁撤所有初級民刑事事件概由地方廳兼理行之二年並無窒碍自無恢復初級廳之必要

（二）府之轄縣少或四五多或八九如各縣設置初級廳則地方事件應由府治地方廳直轄於訴訟進行不無阻滯

委任縣知事兼充分庭檢察官之理由

（一）縣知事爲巡警長官本可執行檢察官事務縣警察所官制第二條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四條各有明文規定此就法理論分庭所在地之縣知事不妨兼充檢察官（二）縣知事對於管轄區域內緝捕事件本負完全責任如分庭另設檢察官則縣知事轉得假協助之名而行其諉卸之實此就事實論不能不以縣知事兼充分庭檢察官

各縣分庭兼理地方初級第一審事件僅設推事一員不無人少事繁之慮救濟方法約分兩種（一）初級事件無論民刑均以簡易程序行之（二）預審事務採用吾國刑訴法理劃歸檢察部分如是則分庭事務大爲減少推事一員或二員足敷辦公檢察官以行政官兼充對於輕微事件應准派員代理惟須先行指定呈報備查如是則責有專歸而事無偏廢本案要旨略具於是惟是機關之設置與國家財力息息相關以吾國二十二行省計之爲府二百餘爲縣一千八百餘每府設一地方廳每縣設一地方分廳所需經費較之現額數逾二倍國家財力猶恐弗勝爲目前計自應擇要設置徐圖推廣行之以漸持之以恆期以

五年不難普及芻蕘之見是否有當謹依司法會議章程第三條第二款提出請求
公決

提議者 陳福民

贊成者 王樹榮 陳彰壽 凌士鈞 周詒柯 鹿學良

○附廢止縣知事兼理審判權恢復審檢所設置審判員委任縣知事兼任檢察劃清審檢權限先行各縣審判獨立案

理由

審檢所之設始於民國二年其時亦欲廢止縣知事兼司審判權願以專任審判之職員定名為幫審實際又使與兼任檢察之縣知事立於對待地位(見民國二年 司法部復蘇州司法籌備處勘電)名實既不相副且幫審員以由縣知事指請委任為原則知事不請始得由監督長官委派此中已隱有偏重之意驟將知事審判權劃出各省監督衙門又未就審檢兩部關於行政上一切相維相對之點規畫妥善是以縣知事幫審員間有意氣相持影響及於訴訟以致人民嘖有煩言歸咎於審檢所制之不善非無故也其時適乘以他種原因故設所未久旋議裁撤仍規復縣知事兼理司法舊制改設承審員屬於知事監督之下未設法應地方之司法事務遂受行政官吏之支配承審員之委任雖受審核於高等廳長究之縣知事多非法政畢業人員平日於此項人材既無鑒別之能一旦受任所舉限於所知但得合格輒行請委委任以後一切順承知事辦理雖有優異學識礙於知事推薦之感情監督之地位亦未便獨立行其所見是以致核各縣民刑訴訟案牘謬誤頗多幾至窮於救濟各縣司法不急謀獨立訴訟人民所蒙損害實有不可勝言者欲謀獨立莫如每縣設廳願以全國綜計經費人才兩需籌備設廳計畫祇可緩進未容急就日前救弊方法惟有每縣先就知事公署設一審檢所所設審判員一人專司審判受理屬於地方初級第一審民刑案件以檢察職務委任知事兼任審檢各自獨立不相干涉所內行政事務亦劃為兩部各自監督精神上隱與廳制相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司 法 會 議 決 案

符費用則較設廳所省甚鉅至於人才除檢察員外嚴定審判員任用資格務得確有法律學識經驗之人不令濫竽充數按時或隨時精覈成績獎勵特予從優懲戒不稍假借縣知事以地方印官資格對於審檢所應負補助義務如有推諉或無故延緩時查照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嚴予懲罰若能熱心協助著有勞績亦照例給予優獎俾有勸懲而資贊助似此於審檢員相維相對之要點詳明規定又加之以審判員資格之慎重攷察之精嚴應不致有如前此審檢所知事幫審員問意氣相持之弊害雖未遍設法廳實際上各縣審判部份固已獨立即以經費論綜計全國似驟增支出然國家爲人民謀幸福司法一端尤爲切要果有實益及民何又能惜此必需之費時處今日欲謀救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弊害殆無有先要於此者矣茲將審檢所組織綱要及審判員攷試任用懲獎各要點臚列於左伏候裁決施行

審檢所組織之綱要

一 設置之地址 附設縣知事公署內

二 所內之設備

(甲) 法庭 法庭設置照 司法部五年第六零九號飭所發式樣辦理惟審判員檢察員坐位應并列二席審判員居檢察員之左檢察員居審判員之右書記員錄事席如飭發圖式

(乙) 檢察員公堂 在法庭外另設

(丙) 審判員檢察員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各辦公室住宿舍檢驗吏法警庭丁雜役各住宿舍 (住宿舍均在縣公署內騰房檢用)

(丁) 司法文件收發處兼售狀處

(戊) 沒收物品儲藏室

(己) 贓物收存室

(庚) 司法文件檔冊度藏室

三員役之配置

(甲)審判員一員 由高等審判廳長遴派訟案最繁縣分設二員以資深者一員兼充審判員長資同由高等審判廳長擇定之

審判員長或審判員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一員兼代其職

(乙)檢察員一員 縣知事兼充

縣知事到任時應該公署行政椽屬中擇定一人預備臨時代理執行檢察職務呈報高等檢察廳備案未經呈報者不得臨時代理

代理檢察員所辦事務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丙)書記員二員 一員屬於審判員長審判員辦理辯論筆錄及屬於審判部份司法行政文牘統計會計收發編卷售賣民事狀紙并其他一切庶務

一員屬於檢察員辦理屬於檢察部份司法行政文牘統計會計收發錄供編卷售賣刑事狀紙并其他一切庶務屬於檢察部份之書記員一員由兼任檢察員之縣知事就知事公署內椽屬中撥一員充任從行政經費內支給薪俸

辦理審判部份事務之書記員除編製辯論筆錄收發編卷管狀外遇事繁時審判員長審判員並應幫同辦理

(丁)錄事三人 二人配置於辦理審判部份事務之書記員一人配置於辦理檢察部份事務之書記員

配置於辦理檢察部份事務書記員之錄事一人亦由兼任檢察員之縣知事就知事公署內雇員中撥一人充任從行政經費內支給薪俸

(戊)承發吏四人 屬於審判員長審判員訴訟較簡之縣設二人

(己)常川駐所司法警察八人 屬於檢察員訴訟較簡之縣設四人

額設常川駐所司法警察不敷派遣時照章調度地方警察執行司法警察職務

答復縣知再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庚) 檢驗吏一人 屬於檢察員

(辛) 庭丁一人 屬於審判員長審判員

(壬) 雜役二名 屬於審判員長審判員

四職權之規定

(甲) 審判員長 除執行審判員職務外所內屬於審判部份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均由審判員長監督進行之

其他之審判員除審判上獨立行其職務外於司法行政上受審判員長之監督

無審判員長之處所內屬於審判部份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均由審判員監督進行

(乙) 審判員 直轄於高等審判廳長對於檢察員獨立行其職務其職權如左

(子) 分配審理本縣民刑訴訟初審案件及豫審事務

(丑) 主撰承辦案件之批判堂諭

(寅) 核定承辦案件之訴訟記錄

(卯) 發行承辦民刑案件傳拘搜查各票分別指揮承發吏司法警察執行之

(辰) 執行民事履勘調查事務

(巳) 指揮承發吏為民事判決之執行

(丙) 檢察員 直轄於高等檢察廳對於審判員長審判員獨立行其職務其職權如左

(子) 刑事提起公訴及上訴

(丑) 收受刑事訴狀請求豫審及公判

(寅) 指揮本所常駐司法警察及調度其他機關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卯) 刑事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勘驗屍傷

- (辰)民事於特定案件保護公益陳述意見
- (巳)刑事公判蒞庭陳述意見(非行政事務緊迫實在不能抽身時不得率派代理員出庭)
- (午)監視刑事判決之執行
- (未)監督進行所內屬於檢察部份一切行政事務
- (丁)書記員 分配於審判員長審判員檢察員分別受其監督執行左之職務
 - (子)編製辯論筆錄
 - (丑)編訂卷宗保存檔案
 - (寅)調製各類統計報告
 - (卯)撰擬司法行政上文牘稿件
 - (辰)經理司法經費收入支出登記簿籍保存現款編製計算
 - (巳)保存司法收入款項登記簿籍
 - (午)保存沒收物品及暫時收存案內贓物
 - (未)收發文件校對文件
- (申)經售訴狀
- (酉)承長官命令監督民事執行
- (戌)辦理其他一切庶務
- (戊)錄事 輔助書記員執行職務以繕寫爲其專職
- (己)承發吏 依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現行法令指揮行其職務
- (庚)司法警察 依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及其他現行法令指揮行其職務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辛) 檢驗吏 在檢驗吏職務規則未經訂定以前由檢察員查照向例指揮執行職務

(壬) 庭丁 除查照法院編製法第十章第八十二條命行職務外於非執行職務時所內屬於審判部份一切公務上之派遣

皆有服從命令指揮之義務

(癸) 雜役 執行一切雜務伺應指揮

五會計之劃分 審檢所之會計除員役俸給薪餉公雜各費照表劃分兩部各自管理外司法收入各款以訟費民事狀紙費歸

審判員長(無審判員長之處則審判員)徵收管解以刑事狀紙費罰金沒收物品變價收入歸檢察員徵收管解不相牽混

六鈐記之分掌 審檢所鈐記定為二類由高等審判檢察廳刊發一為某某縣審檢所審判員鈐記一為某某縣審檢所檢察員

鈐記分由審判員長(無審判員長之處則審判員)檢察員掌管或用或分別委任書記員掌管之

七控訴機關之指定 民刑訴訟不服審檢所之裁判分別以高等廳高等分廳附近地方廳為控訴機關審檢所開辦時由高等

審判檢察廳列表指定公布之

八經費之預計 審檢所經費就江西一省兼理司法各縣分別訴訟繁簡區為甲乙二種斟酌擬訂列表如左合計全年支出總

共銀元壹拾玖萬貳千三百捌拾肆元以原定司法費內勻配各縣司法經費三萬玖千三百玖拾陸元抵補外每年實增各縣

司法經費拾五萬貳千玖百捌拾捌元

甲種 審檢所屬於審判部份常年經費表

款別	名稱	員額	月支單數	月支共數	全年數	備
俸給	審判員	二	五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書記員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四〇	

錄事	二	一〇	二〇	二四〇
承發吏	四	五	一〇	二四〇
庭丁	一	四	四	四八
雜役	二	四	八	九六
公費文具		六	六	七二
郵電		六	六	七二
消耗		三	三	三六
雜費調查費				
服裝		五	五	六〇
雜支		四	四	四八
總計		一九六	二、三五二	

按江西省甲種十九縣每年共需洋肆萬肆千陸百捌拾捌元

乙種審檢所屬於審判部份常年經費表

款別	名稱	額員	月支單數	月支共數	全年數	備
我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案 決 議 議 會 法 司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一四

總計	雜支	服裝	雜費調查費	消耗	郵電	公文具	雜役	庭丁	承發吏	錄事	書記員	俸給審判員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五	四	四	四	五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	三		二	五	四	八	四	一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二四	三六		二四	六〇	四八	九六	四八	一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
	一二八											
	一、五三六											

按江西省乙種五十八縣每年共需洋捌萬玖千零捌拾捌元

甲種審檢所屬於檢察部份常年經費表

司 法 公 報 臨 時 增 刊

款別	名稱	額	月支單數	月支共數	全年數	備
俸給	檢察員					縣知事兼檢察員不另支薪
	書記員					縣公署按屬兼充不另支薪
	錄事					縣公署雇員兼充不另支薪
	檢驗吏	一	七	七	八四	
	司法察警	八	五	四〇	四八〇	
公費	文具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郵電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消耗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雜費	調查費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服裝費		八	八	九六	
	雜支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旅費	助驗費		一五	一五	一八〇	
	解犯費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總計				八〇	九六〇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司 法 會 議 決 案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按江西省甲種十九縣每年共需洋壹萬捌千貳百肆拾元

一六

乙種審檢所屬於檢察部份常年經費表

款別	名稱	員額	月支單數	月支共數	全年數	備	考
俸給	檢察員					縣知事兼檢察員不另支薪	
	書記員					縣公署撥屬兼充不另支薪	
	錄事					縣公署雇員兼充不另支薪	
	檢驗吏	一	七	七	八四		
	司法警察	六	五	三〇	三六〇		
公費	文具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郵電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消耗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雜費	調查費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服裝費	六	六	七二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雜支					由縣知事行政經費撥用不另開支	
旅費	勘驗費		一〇	一〇	一一〇		

總計	解犯費	五	五	六〇
	按江西省乙種五十八縣每年共需洋肆萬零三百陸拾捌元	五八	六九六	

附擬審判員攷試任川資格並懲獎事類提要

審判員與攷資格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政法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者
 - (二) 曾任正式委任之幫審承審員者
 - (三) 曾應本省或他省幫審承審員攷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 審判員任用資格

- (一) 經審判員攷試合格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政法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曾任推事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 (三) 分省候補縣知事曾在數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政法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者
 - (四) 曾任正式委任之幫審承審員一年以上經高等審判廳長認為確係成績優良者
- 審判員獎勵

獎勵類別

(一) 呈部存記

(甲) 合於推檢資格者呈部請以學習推檢存記遇有本省法廳學習推檢缺出由高等審檢廳分派實習報部備案或請部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發交外省法廳實習

(乙) 不合推檢資格者呈部請以地方以上法廳書記官存記遇有相當書記官缺出由高等審判廳令派署理

(二) 呈部請給獎章

(三) 記大功記功

記功二次作大功一次功過准抵

獎勵應具之事實

(一) 在職繼續一年以上確係稱職或在職未滿一年積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呈部存記

(二) 清理前任移交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均已完結者呈部請給獎章或記大功記功

(三) 承辦重大案件成績優良者呈部請給獎章或記大功記功

(四) 其他經高等審判廳長認為應予獎勵者酌量給獎

審判員懲戒

懲戒類別

(一) 撤任 受撤任處分者非滿一年後經高等審判廳長認為可以試用者不得充審判員

(二) 停職 受停職處分者非滿半年後不得復職

(三) 記大過記過 記過二次作大過一次有功准其抵銷

懲戒應具之事實

(一) 每月受理案件非有特別理由延不清結占本月總收數五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辦理案件顯有重大過失者記過或記大過

(三) 辦理案件雖無積壓然錯誤迭見經高等審判廳長認為學識平常者撤任

- (四) 與檢察員意氣爭執經高等審判廳長認該審判員確無理由者記過或停職
- (五) 其他經高等審判廳長認為應予懲戒者酌量處分

提議者 朱獻文

贊成者 范之杰 何基鴻 陳官桃 張志 袁鳳曦 姚震

○附縣知事兼理司法改革案

司法改良現因人才經費兩均缺乏之不得不分年籌設正式法院此為過渡時代萬不可避之事實諒為同人所公認惟當此過渡時代中關於未設法院地方是否仍以縣知事兼理司法或用民國二年審檢所辦法或另設專審員與知事全脫關係詎柯再四思維終無良法茲將三項辦法開列如左以供研究

(甲) 設專審員為獨立機關辦法

- (一) 人才問題 專審員以一人兼理審檢職務責任甚重其任用資格當較從前幫審員承審員從嚴
 - (二) 經費問題 專審員署經費除專審員一名月支約一百元外尚須設書記員二名各月支三十元雇員四名檢驗吏一名各月支十二元承發吏四名各月給津貼八元庭丁二名法警二十名各月支六元公丁四名各月支五元外加活支每月一百元合計每月約需五百元全年約需六千元查民國三年減政時代知事經費並未核減原為兼理司法籍資挹注起見今若知事不兼理司法則此項經費尚可會商財政部於現在各縣行政費項下每月劃出五分之一撥為司法經費此外狀紙費訟費罰金沒收等項前經部准截留成數再認真整理每月約居三百元上七截長補短或尚不至艱於籌措
 - (三) 署址問題 專審員署須與知事公署分離查前清各縣廢署尚多由各省高等兩長商之省長諒亦不難指撥
 - (四) 權限問題 專審員既應認為司法獨立機關即與知事無權限制劃分之問題可言
- 以上所舉各省情形不同是否均能一律辦到尚未敢知即使果能辦到其中尚有一困難問題即緝捕問題能否不生窒礙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是也蓋未設法院地方大都交通不便盜賊橫行所有警察寥寥無幾且均在知事支配權限之下輔助機關已屬呼應不靈其他軍隊警備隊雖可借助彼此疏通困難尤多至現在各縣知事所用緝捕人役係以前清差役充數遇事敲詐爲世詬病決不能再令移植於專審員署自不待言於此而欲責專審員必能盡舉司法獨立之實措置裕如殊非易事其結果所及至未能獨立反成孤立亦未可知此詒柯所日夜焦思而不敢信其能躊躇滿志者也

(乙) 仿照從前審檢所辦法

(一) 人才問題 幫審員資格從前已有規定茲不復贅

(二) 經費問題 幫審員經費除設幫審員一名月支一百元外其屬於幫審員之員役祇預設書記員二名各月支三十元雇員三名各月支十二元庭丁二名各月支六元公丁三名各月支五元承發吏四名各月給津貼八元外加活支每月一百元合計每月需銀三百五十五元全年共需四千二百六十元其餘屬於檢察部分員丁既以知事兼行檢察職務除由知事於行政經費挹注外所有幫審員每月支出專從每月狀紙訟費鈔錄費送達執行等費項下開支或尙虞不足

(三) 署址問題 幫審員與知事合爲一署

(四) 權限問題 幫審員專理審判事務知事兼行檢察職務

以上所舉各省當民國三年五月以前業已實行試驗其時因檢察職權操諸知事之手或權限爭持故意搗亂或緝捕事件故意牽掣或刑事完全放任不予起訴或孳犯自行懲辦不予送審種種流弊不勝枚舉今日欲仍仿行亦詒柯所不敢漫然贊同者也

(丙) 現在知事兼理司法辦法

(一) 人才問題 承審員資格雖有一定然必由縣知事呈請委任則其人之是否勝任即難切實考察

(二) 經費問題 由縣知事於行政經費及訟費狀紙費罰金沒收各截留項下自由挹注

(三) 署址問題 爲縣知事署中一種屬員

(四) 權限問題 所有兼行審判檢察職務均由知事一人負責承審員無獨立審判權

以上所舉承審員完全處於知事監督之下彼此衝突雖可倖免然任用私人朋比為奸違法舞弊不可言狀與會諸君諒多耳聞目覩知之甚悉無待贅述此又詒柯認為急應改絃更張而儻焉不能終日者也

就右列三種辦法觀之欲設專審員為完全獨立機關則需費較巨而緝捕仍多窒礙欲恢復審檢所辦法則需費較少而權限時有衝突欲仍用知事兼理司法則違法舞弊更將不可究詰蓋由第一辦法言之非廣籌經費增加法警不足以掃除窒礙然現在國庫如洗談何容易若就地方籌款則紳士及知事仍必多方干涉不應則短扣經費以掣其肘民國元年各省所設之司法署其明驗也由第二第三兩種辦法言之非使高等審檢廳長握有節制知事實權不足以言整頓然知事皆由省長任用高等兩長毫無容喙餘地又烏在其能行使監督實權者故欲貫注獨立之精神當然以第一辦法為優然使第一辦法不能辦到則又不得不於第二第三辦法中含短取長而另設一限制知事之方法以資救濟不嫌煩瑣縷陳如下

(一) 兼理司法或兼檢察之縣知事均用通曉法學人員

查從前審檢所及現在知事兼理司法之弊全在知事不諳法律如果專用法學人員其弊決不至此惟現在分發各省任用知事尙多前清官僚有對於法律茫然無知者流弊滋多職此之由竊以為嗣後任用兼理司法或兼檢察之縣知事必以會習法律之學滿三年或一年以上畢業為限制條件其未習法政之候補人員並宜再行入校肄習或就各省現設之吏治研究所切實整頓專教法政大意俾資造就但此項辦法須由司法部會商內務部定一取締劃一辦法呈准通行始克有效

(二) 縣知事如有不堪兼理司法或兼檢察之事實發生高等兩長請求省長撤任時當然照准

查前清提法使有參劾府州縣吏之實權而各府州縣對於提法使亦無不奉行維謹近日知事任免權在省長高等廳毫無取締實權知事有所恃而不恐遂致公然違法而無忌以現在情勢論欲令高等兩長對於委任兼理司法知事有先事同權事實上恐難辦到惟既兼理司法事後監督權現行法令規定不詳不可不嚴切規定

(三) 承審員不得由縣知事呈請委任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查縣知事自請委用承審員除資格不合可以駁斥外至其人之是否堪用實非高等廳長所得知雖有監督之名其實無從行使竊以為嗣後委任承審員應由高等廳長直接委任再由高等廳長呈報司法部加委以昭慎重不得由知事呈請致滋流弊

(四)承審員之權限劃分

查承審員不能自由審判顯與司法獨立主義相背自應明定權限以杜爭執或仿審檢所辦法以知事兼理檢察職務以承審員專掌審判職務彼此權限各不相侵或僅予知事以監督司法行政權其行使審判檢察職務均歸承審員獨立負責不受知事之干涉

(五)未設法院縣分之民刑訴訟均應准用律師出庭

查縣知事敢於違法固由不知法律然無律師出庭辯護亦實其重要原因如果准用律師則所有濫用刑訊壓抑上訴及其用他違法事件均可籍資牽制至律師有無流弊另有取締律師章程似不必過慮

(六)司法經費應仿審檢所辦法明定預算均由國家稅項下開支

查知事兼理司法經費原有一部分包含於行政經費中已見前論而訟費狀紙費罰金沒收各款又有部分准其截留若干充用以吾人理想推之諒能有盈無絀乃知事輒藉口經費無着除承審員書記員雇員略給薪水外其他庭丁承發吏檢驗吏法警等項均用前清差役作充數毫無津貼任其藉案需索而不之禁竊以為欲求整頓辦法宜將知事原有行政經費應核減者會商財政部切實核減劃為司法經費不足即以訟費狀紙費罰金沒收各款酌量填補明定一司法經費預算以清界限均由國家稅項下開支其從前准予縣知事截留各款即應全數報解高等廳支配以免弊混如是則司法經費已有定額所有承審等員不致再受知事之牽掣而差役法外需索等弊自可責令切實禁止

以上各節不過略述意見是否可採或尙別有其他良善辦法敬候

公決

提案人 周詒柯
贊成人 劉豫瑤 陳官桃 賈 晉 張映竹 周祚章

○附分年籌設各縣地初合廳未設廳各縣仍由知事暫行兼理訴訟酌訂取締辦法案

查司法獨立為立憲國之要素其理人人能言之顧自民國二年以來當局藉口於之才財力之不敷裁減法院以縣知事兼理司法夫人才消乏財力支絀現情誠然而必以是為司法不能獨立之理由殊難認為正確何者以人才論合格之法官必求事理明白法理純熟文理通達然後可以勝任而愉快蓋非是則數十年之善良風俗億萬人之生命財產直不足供其蹂躪然才難之曠政界何獨不然使由行政官兼理訴訟是必行政官皆備有司法官才識而後可夫專求勝任法官之才且曰難得而兼備司法行政之才者乃至各縣滔滔皆是在論理上甯尙可通以財力論司法經費原有特別收入為之補助如登記費其大宗也登記法尙未議行所有司法收入即訴狀費罰金訟費沒收物拍賣四項比覈現在成續設廳之處每超過於縣實因各縣關於法定收入甚多忽視未能認真整理若改設廳現有收入必可增加即云財絀政界亦同此病而行政上駢枝機關增設無已抑又何也况自各縣兼理訴訟以來其違法病民已經控發者司法部以至京外各省高等廳成案俱在不難覆按未經控發者當更不知凡幾豫瑤曾派員視察各縣在前已經設立法院復行裁撤之處詢問父老疾苦嗟歎思復初元司法舊制故居今籌議推廣司法機關當局者所悉心規畫亦即在野者所引領企望而中為之梗者尙有人才財力二說亦已駁之如上惟茲事體大欲速不達自不能不妥議熟籌謹據管見所及條議如左

(一)司法區域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宜暫依行政區域每縣設一地方廳而以初級附焉分作五年多至十年籌備每年設立五分之一由各省高審檢長酌量情形比照各縣訴訟繁簡定為先後緩急之序務於籌備年限內一律設齊

(二)人員分配每一審廳設廳長一員推事一員實習推事二員廳長即兼庭長事務無分民刑訴訟概歸一庭受理每一檢廳設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一員實習檢察官一員實習推檢專辦初級事件所有薪俸由各省酌定比照現在省垣商埠已設各地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廳人員減若干成發給約計每廳每年一萬五千元上下

(三)未設廳之各縣訴訟事件仍暫照現章由知事兼理無庸更設審檢所蓋審檢所雖有審檢分職之雛形而知事仍不免干涉審判甚至與幫審員爭執意見致礙訴訟進行及審判公允其弊更甚於知事兼理司法故當此過渡時代與其設審檢所或仿照專審員辦法仍不能與縣知事脫離關係致生權限爭議無寧維持現狀仍專責成縣知事暫行兼理將來每縣成立一地方廳即廢止一縣知事兼理司法惟目下對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不可不另訂一取締方法以減少訴訟上之弊害現設之承審員應規定由高審廳遴委不得由縣知事請派以防流弊是又於維持現狀進一步之辦法也

以上籌畫係取漸進的主義期達完全目的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提議人 劉豫瑤

贊成人 周詒柯 周祚章 范之杰 易恩侯 張映竹 樂駿聲

○附變通審級及其事物管轄分期籌設地方審檢廳案

吾國司法制度肇於清末其時法院編制參酌日德法制定為四級三審籌辦未久成立不多民國初創各省自為風氣稍涉紛更嗣由中央法令復原制每欲推廣進行卒因經費支絀人材不足外界障礙橫生不得已而有裁撤初級法廳之舉旋以上訴紛繁事多滯礙乃於地方廳內附設簡易庭因仍舊制小事補苴現值約法恢復司法一端自應力求推廣以符三權分立之制惟查現在情形吾國財力之窘人材之乏無異於昔鑒於既往以圖將來勢不能不就現行法制酌量變通期於過渡時代較易推行茲將所擬辦法及其理由分述如左

(甲) 辦法

- (一) 法院審級 擬變更四級三審為三級三審添設地方審檢廳其已裁之初級廳概不復設
- (二) 土地管轄 擬照現在地方行政區域縣置一地方廳省置一高等廳道置一高等分廳舊日道治府治所在縣分置

一兼有控訴審管轄權之地方廳

(三)事物管轄地方廳分爲兩種普通統治所在地地方廳專管該縣第一審案件府治道治所在地地方廳除管轄該縣第一審案件外兼管所屬各縣之刑事四等以下民事千元以下之控訴審案件高等廳與高等分廳管轄仍舊

(四)廳員組織 地方廳採單獨制置推事二人或三人檢察官一人或二人推檢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府治道治所在地地方廳採折衷制置廳長一人推事五人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二人對於該縣第一審案件以單獨推事裁判對於所屬各縣之控訴審案件得因案情如何以合議庭裁判

(五)籌設次第 先就道治或冲繁府治所在縣分添設地方廳兼管道府所屬各縣控訴案件以爲人民上訴之救濟各府道所屬冲繁縣分提前添設地方廳專管該縣第一審案件中簡各縣次之分期籌備按年推廣期於數年以後一律成立其未設廳地方則置專審員一二人檢察官一人仍受該縣知事監督按照法院訴訟程序辦理不必另設機關以期簡易

(乙) 理由

(一)變更審級之理由 中國幅員廣大財力奇窘若照前清編制組織法院縣置一初級廳又置一地方廳則需費過鉅事不可能若縣置一初級廳合十數縣分置一地方廳管轄各縣第一審案件則地廳土地管轄過大勘驗緝捕調查傳證均感困難人民訴訟跋涉數百里遠赴地廳廢時失業拖累亦甚現現在初級各廳已經廢止現設之簡易庭事出權宜似非持久之策故爲事實便利起見廢止初級廳及簡易庭概以地方廳管轄第一審案件較爲整齊劃一

(二)劃分土地管轄之理由 我國舊日縣府道治行之已久人民習慣前清上控之事頗能相安依此區劃縣置一地方廳府道置一有控訴審管轄權之地方廳則人民訴訟均感便利法官執行職務亦少困難似覺簡而易行

(三)變通事物管轄之理由 廢止初級廳每縣置一地方廳管轄該縣第一審一切案件期於省費便民惟人民不服第一第二兩審判決無論案情輕重均須上訴高等審檢廳上告大理院不免往返需時審結遲滯隱受無窮之損害今指定府道所在地地方廳兼有管轄控訴審權人民不服第一審判決可以就近上訴且於大理院及高等廳事物管轄毫無變更實爲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廳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兩便

(四)變通廳員組織之理由 中國財力不足人材頗乏若地廳純採合議制需費既鉅需員亦多實非十數年內所能舉辦今採單獨制各縣地方廳少則推檢三人多則推檢五人足敷分布苟法官得人事事勤慎實較合議制辦理案件尤為敏活去歲高地各廳清理積案純用單獨制審理毫無流弊其明證也

(五)主張次第設廳之理由 中國籌辦司法數年於茲民國之初各省有一律創設法院者卒因款項無著至於裁撤嗣由部飭籌設審檢所亦不果行現擬推廣司法人或鑒於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多流弊力主從速劃分獨立一律添置審檢機關此種急進主義竊恐財力不敷制度簡陋將來效果不良反為司法進行之障礙計不如分期籌備由繁而簡各縣以漸添設較為穩健至於法廳組織與其擬設初級廳審檢所毋寧直設地方廳蓋地方廳採用單獨制所置員額頗與初級廳審檢所相當歲需經費多亦有限而人民之信仰職權之行使則以地廳為優依此辦法基礎一定將來財力充足推廣較順無事改絃更張矣

以上提案純以省費便民為主揆諸事寔或易推行按諸法理亦不相背當茲過渡時代似以此種辦法較為適宜特具理由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 龍 靈

贊成者 黨積齡 袁鳳曦 張 志 潘元枚 王文豹

○附限期備設法院暨對於各縣訴訟暫時救濟辦法案

司法獨立憲政所同共和再造規復尤亟我國法院萌芽前清民國初元甫行推廣旋遭阻遏三年以來政局迭變非難朋興難極部中維持之力未盡推翻新歸削減預算縮小範圍各省除高等與省地廳暨數十商埠地點外已無復法院之存留加之審檢所取消以縣知事兼理司法行政司法互相混合而審級制度又復凌亂錯雜非明曉章制之人民幾莫知上所處此固訴之

由經費限制削足就履之所致而政治變更究為敗壞司法之主因現既

明令特頒期成法治鼎新革故一致從同內察國情外審大勢司法事務尤宜積極進行力求完備以副憲政之精神縱以庫空虛地初法院未能同時並舉然欲固司法之基礎竊以為宜力除補苴罅漏之謀統籌經久完成之計設廳不妨分年限期要須預定擬請由部規畫全局其省應共設若干法院期以五年或八年一律成立並審查各省財力之厚薄分別緩急定明某年舉辦某某等處編列詳表附以應增預算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明

大總統批准令行各省遵照庶各高等廳有所依據得以次第施行較之枝節補救効當鉅若猶慮不無阻力似莫若將前司法籌備處聯權假之各省長責任所在或不至如昔推諉現在省長監督司法行政雖未奉令取消按之法制精神究嫌未合將來此制變更恐不免發生消極之對待則獨立者或陷於孤立亦不可不為之防若由部呈明

大總統將省長監督司法行政改為綜理全省籌設法院事務名義畀以籌備之責收回監督之權似於法制事實兩有裨益此對於籌設法院之意見也依上所陳地方廳略加推廣則各縣之輕微二審案件自可完全改歸地方廳受理以免審級之紊亂其未設法院各縣現既無妥善辦法祇得權由知事兼理惟知事應如何取締審員應如何選派必須嚴定專章由高等廳派員常川輪查以期無弊就歷年經驗所得各縣知事對於法令或視為具文對於上官派員調查尙多忌憚依此進行既無紛更之名且收改良之効此亦各縣司法過渡時之救濟也一得之愚未便緘默是否有當尙乞公決

提出者 張映竹 樂駿聲

贊成者 劉豫瑤 張志 沙亮功 易恩候 范之杰

答復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意見書

修正懲治盜匪法草案議決書 二七

修正懲治盜匪法草案議決書(附審查報告書一件
原案二件)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分則第三十二章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本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人

第二條 犯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其情輕者仍依暫行刑律本條處斷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第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者

二 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施強暴脅迫而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

第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

二 擄人勒贖者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七條 犯本法之罪者褫奪公權

第八條 犯本法之罪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或蒙旗審判處審判之但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此項罪犯時以具備左列二條件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該官地方審判廳或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或蒙旗審判處之所在地相距在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者

第九條 各廳署縣處審判之案依本法處死刑者依左列程序呈報執行

一 外省由該管地方檢察廳或縣知事將原卷及判決書報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司法籌備處轉報省長經覆准後執行

二 京師或京兆地方由該管地方檢察廳或縣知事將原卷及判決書報由京師高等檢察廳轉報司法部經覆准後執行

三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縣知事或蒙旗審判處將原卷及判決書報由都統署審判處轉報都統經覆准後執行

其有左列情形不處死刑者仍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俟判決確定後早報執行

一 犯本法第二條之罪因係情輕仍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刑者

二 犯本法之罪因係未遂依本法第六條或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

條減輕者

三 犯本法之罪除前款情形外依暫行刑律總則減輕者

第十條 依第八條但書審判之案處死刑者早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經覆准後執行其不處死刑者仍應早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經核准後得移送該管地方檢察廳或縣知事或蒙旗審判處執行

第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對於各廳署縣依本法判決之案認為有疑誤時得請求同級審判廳以決定發還更審至更審判決後認為仍有疑誤時得請求同級審判廳以決定提案覆審或派推事蒞審但各縣知事判決之案并得派鄰縣知事蒞審

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對於各署縣處依本法判決之案認為有疑誤時得以決定發還更審至更審判決後認為仍有疑誤時得以決定提案覆審或派處員或鄰縣知事蒞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官依本法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更審或飭令交由該管地方檢察廳轉送同級審判廳或逕送該管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或蒙旗審判處覆審

依前三項更審覆審蒞審之案仍分別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早報執行

第十二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並發罪事實除京師地方審判廳及京兆各司法公

兼并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依本法審判之案外均應由高等檢察廳司法籌備處或都統署審判處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省長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至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爲止

○附修正懲治盜匪法諮詢案(司法總長提出)暨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宜分別存廢案(會員劉豫瑤提出)合併審查報告書

(總說明)劉會員議案主張將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定有刑名部分照舊施行而第五條以下暨施行法悉予刪改司法總長諮詢案主張將懲治盜匪法之施行法廢止而將懲治盜匪法修正兩案性質相同辦法亦無甚差異惟劉會員議案較爲簡單司法總長諮詢案則列有修正條文且經劉會員於諮詢案之初讀會內發言表示同意自應將兩案併而爲一專就諮詢案修正條文審查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下

第一 關於標題者

(說明)懲治盜匪法係經前參政院議決者是否成爲法律尙不免有爭議惟本法未奉明文廢止衆議院提議廢止亦經否決現仍適用則姑稱爲修正法案似無不可至將來用何種名稱提出國會應由政府酌定不必預擬

第二 關於條文者

第一條第二項擬改作「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分則第二十二章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本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人」

〔說明〕此僅修正字句

第二條原文下擬加「其情輕者仍依暫行刑律本條處斷」

〔說明〕此補足原案得字意義以免誤解

第三條第三款擬刪

〔說明〕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未必概係情重即無概處死刑之必要故擬刪去此款俾仍得依第二條及暫行刑律本條伸縮處斷

第四條第二款之刼取擬改作「盜取」

〔說明〕原案用刼取本無不當或較明顯但與暫行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不符易生疑問故改從一律

第六條擬改作「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說明〕原案不列第三條之未遂犯殆以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已有明文故耳惟查暫行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定明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云云是同一強盜就暫行刑律言之應於該律條所定之選擇刑上減一等或二等就懲治盜罪法言之應於本法條所定之唯一死刑上減一等或二等其結果不同故將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一併定入專條至是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其情輕者仍依暫行刑律本條處斷既於第二條定有明文則其未遂犯之應依暫知刑律處斷固不待言矣

第七條擬「改作犯本法之罪者褫奪公權」

〔說明〕原案定褫奪公權不及第二第三條殆以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條已有明文故耳惟如此易令人疑第二第三條之罪犯不應褫奪公權且文字亦並不省故擬改

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內之「第二條至第五條七字均擬刪」

〔說明〕此節省文字於意無所變更

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內因於未遂外別有減輕原因句擬改作「除前款情形外」

(說明)此僅修正字句

第十條其不處死刑者句下擬加「仍應呈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後」十八字

(說明)第九條各款機關判決之案不處死刑者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既許其上訴或送覆判則軍隊審判之案不處死刑者亦應由上級機關核准以昭慎重且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相呼應

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各廳縣下第二項對於各縣下又第三項對於該軍官下擬各加「依本法」三字

(說明)加此三字較明顯

第十一條第一項得請求同級審判廳提案覆審句擬改作「得請求同級審判廳以決定提案覆審或派推事蒞審但各縣知事判決之案並得派鄰縣知事蒞審」又第二項得提案覆審句擬改作「得以決定提案覆審或派處員或鄰縣知事蒞審」

(說明)原案僅定一提案覆審方法因為慎重起見惟遇路遠人證衆多及其他危險可虞而不便提案時將無法救濟故加蒞審一層惟對於廳只可派推事對於縣并可派推事以外之人員故分別規定

第十一條第四項覆審下擬加「蒞審」二字

(說明)第十一條第一第二項既擬改如前此為當然之結果

第十三條「並報明該管省長或都統」句擬刪

(說明)軍隊審判之案原案已定報部程序則無分報該管省長或都統之必要故擬刪

第十四條第二項擬改作「本法施行期至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

(說明)懲法盜匪法定施行期為五年自應從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公布之日)起算至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當時之所以定為五年者殆以五年以內內治可望改良盜匪可望減少且並無一定標準則修正案亦不必另定期限即以原定之施行期為期庶免說明理由之困難

此外均維持原案

(說明)維持原案之處觀原附理由書已足不須再說明

○附修正懲治盜匪法諮詢案

本部前以懲治盜匪法應加修正其施行法應請廢止派員與法制局接洽在案茲據部員擬呈懲治盜匪法修正案附具理由書前來事關重大未便輕予核定合將該修正案(附理由書)提出會議究竟修正是否得當應否再加修正尙希公決

司法總長

修正懲治盜匪法草案附理由書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人

(謹案)本條仍用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惟將四字改作五字

第二條 犯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謹案)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二條原文作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云云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本係強盜罪加重之規定若於本條之首加入強盜二字無異云強盜犯強盜之罪殊爲不辭故擬將強盜二字刪去又稱暫行刑律爲刑律亦與

第一條不符故擬改正以歸一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謹案)本條改正之理由與第二條同

第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者

二 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施強暴脅迫而劫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

(謹案)本條以前清刑律對於強盜放火燒人房屋打劫牢獄有加重之規定而在暫行刑律上則爲強盜與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俱發罪與前二條之罪在刑律上已定爲強盜加重罪者不同是以特設本條結合犯之規定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三第四各款原有此規定惟原文於第三款規定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於第四款規定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云云以結合數個行爲之特種犯罪而單舉一行爲所觸犯之法條易啓引用者之疑竇邇來各省報部之案往往有將單純放火及脫逃罪依該條款處斷者雖屬引律者之疏誤實由法文未盡明瞭之故此所以須改正也

第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

二 擄人勒贖者

(謹案)現行懲治盜匪法第四條原文係分三款其第一款爲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查此種犯罪情節雖重究與已經發生實害者有別處以死刑未免過重若爲預防危險起見則依刑律第二百零三條處斷已足蔽辜故擬將該款刪去

第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謹案)上列第二第三條之罪應否罰未遂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有明文無須另定惟上列第四第五條之罪爲本法特設之罪名應罰未遂須有明文故設此條

修正懲治盜匪法草案議決書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第七條 犯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罪者褫奪公權

(謹案)上列第二第三條之罪暫行刑律定有專條從刑之宣告自可依第三百八十條辦理而第四第五條爲本法特設之罪名現行懲治盜匪法未有從刑之規定殊爲缺點故設本條以補之

第八條 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但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此項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條件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在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急迫恐釀重大變亂者

(謹案)本條前半段係採用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其但書係採用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惟原文第二款下有或有刦囚及脫逃之虞者一語意義過於寬泛若照此規定則軍隊查獲之罪犯皆將藉口有刦囚及脫逃之虞而自行審理各項制限之法勢必成爲具文故擬將此一語刪去

第九條 各廳縣審判之案依本法處死刑者依左列程序呈報執行

一 外省由該管地方檢察廳或原審知事將原卷判決書報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司法籌備處轉報省長俟得覆准後執行

二 京師或京兆地方由該管地方檢察廳或原審知事將原卷判決書報由京師高等檢察廳轉報司法部俟得覆准後執行

三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原審知事將原卷判決書報由審判處轉報都統俟得覆准後執行(川邊如何係屬疑問)其有左列情形不處死刑者仍係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決確定後呈報執行

一 犯本法第二條之罪因係情輕仍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刑者

二 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因係未遂依本法第六條或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減輕者

三 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因於未遂外別有減輕原因依暫行刑律總則減輕者

(譯案)本條第一項各款係採用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而略加修正茲將修正之理由分述於下一本法各條之罪雖均係惟一之死刑然使有減輕原因亦未嘗不可依刑律總則量予減等而原文規定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俟得覆准後執行云云一若犯各該條之罪無論情節如何不得復行減等者茲改為依本法處死刑云云似可免此誤解二原文第一款前稱由廳縣審定後云云後稱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云云辭義含混因之各省知事審理盜案僅將審訊情形具報請示辦理及用准機關泥於核辦字樣逕行更改判決自定罪刑者往往而有其流弊不可勝言茲將審實字樣改為審判復將核辦二字刪去前述各項流弊庶幾可免三執行刑罰為檢察廳之職權原文以京兆地方報請執行之程序屬諸京師高等檢察廳而各省則屬諸高等審判廳不特與通例相違抑亦自相矛盾故擬不分京外概由高等檢察廳辦理以歸一律再原文第二項稱京兆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轉報司法部云云以轉報之程序分屬兩種機關使人迷所適從尤為不妥故擬改由高等檢察廳辦理以免分歧至本條第二項各款係採用部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畫一辦法因此等罪犯情節較輕危險性較少自可仍照通常程序辦理

第十條 依第八條但書審判之案處死刑者呈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俟得覆准後執行其不處死刑者得移送該管地方檢察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執行

(譯案)本條前半段係採用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而刪去核辦字樣後半段因各省陸軍監獄多未設備執行徒刑甚屬困難故定一移送執行方法其實各省軍法審判機關對於徒刑人犯久已如此辦理

第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對於各廳縣判決之案認為有疑誤時得請求同級審判廳以決定發還更審至更審判決後認為仍有疑誤時得請求同級審判廳提案覆審

司法籌備處審判處對於各縣判決之案認為有疑誤時得以決定發還更審至更審判決後認為仍有疑誤時得提案覆審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官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更審或飭令交由該管地方檢察廳轉送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同級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依前三項更審覆審之案仍分別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報執行

(謹案)本條係採用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九條而酌加變更

第十二條 死刑得用槍斃

(謹案)本案仍用現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惟聞議會有廢止槍斃刑之建議如議決實行則此條應刪仍依暫行刑律執行絞刑

第十三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並犯罪事實除京師地方審判廳及京兆各縣知事審判之案外均應由高等檢察廳司法籌備處或審判處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省長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

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省長或都統

(謹案)本條仍用現行懲治盜匪法第十條惟將高等審判廳改為高等檢察廳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為三年

(謹案)本條仍用現行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惟第二項施行期原為五年似覺過久且自盜匪條例施行至今已及二年自應量加縮短故改施行期為三年

○附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宜分別存廢案

查民國初元盜匪充斥各省都督往往以軍法懲辦嗣因此等匪徒未必盡屬逃伍軍人而所犯罪情亦與軍法不合如依暫行刑律得強盜罪處斷又嫌定刑太寬不足以示懲儆於是民國三年遂有懲治盜匪條例頒布旋復修正為懲治盜匪法並另定施行法呈請

前大總統公布施行在當局訂定此項特別法原具有除暴安良之苦衷無如行之期年匪風曾未少戢轉有驅良爲暴之隱憂於是近日有議廢止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者亦有堅持以爲必不可廢者言人人殊各執一是就現情論邊遠各省幾至地葆符盡人盜匪此項特別法仍之雖不足以靖匪風廢之却足以增匪讖此人人所能知者廢止之說自難實行且查懲治盜匪法之流弊不在刑名之加嚴而在手續之太簡如死刑之不許上訴還報核准不免濫及無辜使上級司法官廳竟至無法糾正再查該法上之犯罪依刑律減處徒刑者現行辦法准其上訴而處死刑之犯反斬予釐明不服之途揆之法理不平等孰甚按之事實爲害尤多蓋不肖官吏圖省手續濫科死刑皆因不許上訴使然竊謂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之存廢應分別言之如該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定有刑名部分仍宜照舊施行而第五條以下暨施行法實應悉予刪改所有盜匪案件明定均依普通刑訴程序辦理庶幾冤抑得伸而刑罰得中實爲當今司法上必要事項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提議人 劉豫瑤

贊成人 周詒柯 陳官桃 周祚章 范之杰 易恩侯 張映竹

● 試辦登記案已設法院地方試辦登記案暨推行登記法案併

案議決書（附原案三件）

此次范會員之杰周會員詒柯陳會員官桃登記各提案應從左列各項辦理

（一）宗旨 專以保障權利及減少訟爭爲宗旨

（說明）在稅制統一之國舉行登記約分二種主義（一）藉登記以保障權利（二）藉登記以吸收稅金此皆登記原則也且登記種類甚夥如法人商業船舶之類皆各有一定之法規以爲準據即有一定之登記以爲保護現在我國稅法及他項法規均待編纂若遽實行登記事實上障礙殊多然爲保障權利減少訟爭起見又不得不及時興辦不過收取費用應以最低額爲準總期風氣漸開不生阻力

（二）効力 凡登記者給與登記證明書及登記謄本將來事實上發生問題及據證明書及登記謄本以爲證明權利之證據此種主義應行至民法及其他與登記有關係各法頒布之日爲止

（說明）各國法制登記効力雖各有不同然可大別爲三種（一）以登記爲得喪變更之絕對的條件者如德國是也（二）登記權利之得喪變更專爲對抗善意或惡意之第三人爲條件者如法國及日本是也（三）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以登記爲必要條件者如比國是也凡此皆

與以極強之効力即能與以極周之保護現在我國各種機關及各項法規均未設備此等辦法暫難放行查此次登記各提案中對於効力一層概未涉及本股再三討論既行登記必須確定登記効力庶於法理及事實兩不相妨茲特於各提案外參以本股之主張擬凡登記者均給與登記證明書及登記謄本將來事實上發生問題時即據證明書及登記謄本以為證明權利之證據此法在日本明治中葉時亦有舉行之先例即所謂寓公證制度於登記之中也此種主義實係一時權宜辦法蓋因民法及其他與登記有關係各法均未完備故不得不如是也

(三)種類 先從不動產登記入手凡關於不動產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消滅等登記均應准許其他登記仍應逐漸推行

(說明)暫時舉行登記不過確定基礎以為將來進行計畫故擬依照范會員之杰提案中第一項先從不動產登記入手俟不動產登記辦有規模再議推廣

(四)地點 擬依范會員之杰陳會員官桃周會員詒柯等各提案中所主張先從已設地方廳開辦俟辦有成效再推廣各縣

(說明) 見各提案中此處從略惟范會員提案中主張或由地方廳推事兼管或另置書記官辦理各節應由部酌量辦理

(五)經費 應由各高審廳先行籌墊

試辦登記案已設法院地方試辦登記案暨推行登記法案併案議決書

(說明)查各提案中對於開辦用費一層均未提及本股切實籌劃似宜先將此層確定以便實行茲擬開辦登記用費統由各高審廳暫行籌墊以資進行

(六)法規 由本部擬定暫行登記及施行規則俟正式登記法規頒布後即行廢止

說明 此項正式法規須經由國會議決頒布後始能實行惟此尙需時日祇得由部暫行參酌日本及其他各國登記成法之能適用於我國者訂定暫行登記及施行規則以便遵循

(七)準備方法實施以前如組織機關培養人材等均由部酌定以歸統一

○附試辦登記案

登記一事關於人民權利至爲切要而其効用亦極廣大一方可清民事訴訟之根源一方可爲司法經費之收入意至美法至善也近數年來間有提議仿行登記制度非憚於作始即徒託空言終未見諸實行今者共和再造法治重新法院行將擴充律師日見增多人民權利之保障漸近完備惟法院律師均係保障人民權利於喪失之後不如登記一法保障人民權利於取得之時故試辦登記誠爲今日不容緩之舉登記法既爲適當之編纂尤宜提前公布以應用庶事有準繩不致漫無次序茲先就應試辦者數端分述如左

(一)試辦登記宜從不動產入手也 登記種類法定不一而爲確定權利之用意則同我國仿行伊始宜尙單簡不貴繁雜簡則爲事易舉繁則流弊難防試辦登記自以不動產入手爲宜至不動產之登記關於所有權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先取得權質權抵當權賃借權等應從登記法規定一律登記閱時既久民信自篤則商業登記船舶登記夫婦財產契約登記身分登記以及其他一切登記當不難推行盡利此其一

(二) 試辦登記宜從已設地方廳開始也 登記區域當以所在地之初級廳為登記所原為各國通例我國法院尙未完備似宜於已成立地方廳之區域設法籌辦以便推行或由地方廳推事兼管或另置書記官辦理亦與各國成法無背惟登記程序向稱繁雜關於用人尤當慎重此其二

(三) 試辦登記宜從低額收入也 登記收入原為司法經費大宗但創辦伊始風氣未開登記費雖從低額規定猶恐呈請登記者難於繳納或生阻力徵諸征收訟費其實例也故莫如於不動產權利登記法施行之日起 (甲) 假定若干時期限定半年以一年為最長限凡不動產物權舊有者一律登記純由最低額取費 (乙) 凡不動產權利新發生者為登記時照登記法由低額酌收 (丙) 有請求交付登記簿之謄本或其抄本或閱覽與其利害有關之登記簿或其附屬書類者仍由最低額收費如此既以低額登記獎勵人民樂為輸納則登記即不生阻礙而一國之大統計收額為數已鉅司法經費深有裨益此其三

(四) 試辦登記宜從速培養人材也 有治法尤貴有治人雖屬常談實有至理登記法既為適當編纂公布矣若試辦之初處理未協其宜便民之具適以擾民司法信用將受莫大影響未雨綢繆宜早為計培養此項人材或由法政別科畢業生考取若干送入地方廳實地練習或由高等審檢廳商同主持教育者於法政學校內附設研究所以曾充法廳書記官或由法政速成科畢業者人所肄業為限其練習及肄業期限另訂練習規則酌定為六個月另訂肄業課程酌定為一年其程度稍遜者酌令補習三個月如此則經費不至虛糜人材可應實用至詳求登記學問分期籌設全科以限定為三年以具有中學相當資格者考選卒業後分別備用所有承辦登記人員薪金從優嚴行監督庶辦理登記當能有利無弊此其四

(五) 試辦登記宜考察日本辦法也 我國法制多取諸日本雖日本登記法中所規定徵諸我國民俗習慣不無窒礙之處要之日本實行此法必有至當不易之手續宜選派專員就日本登記辦法實地考察作成日記以為本國辦理登記及改良之資料不越一年可得日本辦理之真相即我國試辦登記容易斟酌盡善矣此其五

依上所述均為現今試辦登記之必要如次第進行成效必有可觀即司法前途裨益豈不渺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 范之杰

贊成人 朱獻文 周詒柯 潘元枚 梅光義 劉豫瑤 尹朝楨

周祚章 陳官桃 陶思曾 張孝移

○附已設法院地方試辦登記案

登記係保護人民之權利尤為裁判訴訟所依據奉天業已試辦而內地各省尙未施行審時度勢其應辦登記似較奉天為尤急且司法收入登記為一大宗欲籌擴張法院經費尤應以試辦登記為前提行之數年約計收入縱少必能佔全部經費三分之一益以訟費狀紙罰金沒收各項共可佔全部經費二分之一馴至全國法院成立而司法經費取諸法院自身者恒居其半或且過之可農仰屋之歎吾知免矣至試辦登記章程奉天已有成例似可仿行無待贅述惟理事兼理司法目下尙難全數廢除是否應就已設法院地方先行試辦或自不動產登記人手抑係全部試辦登記此中利弊孰得孰失尙非論者一人所敢臆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候公決

提案人 周詒柯 張映竹

贊成人 劉豫瑤 賈晉 陳官桃 朱得森

○附議推行登記法以補助司法經費意見書

財為萬事之母無一定之財源而欲辦一定之事業雖有智者亦無以善其後現值司農仰屋百廢待興若事事仰給中央非特先事無以副其求即後此亦難乎為繼司法於三權為鼎立即共和國之精神普設法院既限於財力之不逮因仍舊制復苦於國體之未符無已惟行登記法足以濬財源而能善後查登記制度創於東西各國吾國稅契驗契略仿其跡而遺其神不惟不能與司法稍佐度支轉足使司法發生障害蓋稅契驗契僅由行政官廳吸收費用並不以繁重手續澈究根源一旦

由法院創行登記約計之有三大利益（一）地方法院可以普設各國登記屬之初級法院實行登記則地方法院不可不先行設立（二）訴訟事件可以減少訴訟之起多因權利之未明登記法實行若婚姻若不動產若營業若船舶已估民事商事之大部分權利既定而爭端可以不起（三）司法費用可以持久近來稅驗契據僅屬不動產一端聞每縣驗契所得年或二三萬元或萬餘元不等茲以最少額計算每年每縣不動產登記費當可得五千元再加以婚姻船舶營業各項之登記費每年每縣當可達一萬元將來愈推愈廣司法經費可以獨立以上所舉似為今日之要務而尤為司法上所不可緩之圖造端甚微收效甚廣伏祈
採擇施行

提議者 陳官桃

贊成者 周祚章 潘元枚 王文豹 周樹標 周詒柯

●擬請劃一全國法官俸給案暨擬請劃一京外法院推檢官俸

案併案議決書（附原案二件）

查唐會員所稱在收入項下截留彌補官俸莊會員所擬官等官俸表均屬一時權宜之計將來司法官終不能無一完全之官等官俸法所擬請司法部從速將從前草案重行修訂提交國會議決則下年度預算案即可憑此辦理倘因財政困難尙有短絀另再籌補救方法

○附劃一全圖法官俸給案

職務平等俸給亦平等東西各國先例可求反觀吾國同一在法界供職之人其應得俸給京內與京外不同甲省與乙省互異在理邊遠之區交通梗塞既屢跋涉之艱復苦川賫之鉅所定俸給應視內地稍優庶能策其前往忠於職務而徵之寔多大謬不然邊遠省份俸給較京師與舟車四達之地反不逮遠甚詮其弊害略有數端窮陬荒微風氣固陋俸給既微高才難致其弊一也高才却步下乘濫竽衡情析理難得其平其弊二也歲俸既簿事畜維艱偶有別機輒圖更調視位如寄獄訟際弛其弊三也更有黠者因奉難養廉賄賂公行等民命如芻狗視金錢爲轉移貪風既熾冤獄滋多其弊四也綜茲四弊司法雖號獨立人民益無所告訴甚非國家慎重庶獄之道也凡茲所陳非屬空談均有明証今擬請由

司法部將全國法官俸給案定劃一辦法其邊遠貧瘠各省法官俸給素薄者縱該省財力難照所定劃一辦法開支應由該省高等審檢廳在司法收入項下截留彌補若預計司法收入除補助監所各費外以之彌補此項俸給尙有不足時即由該省高等審檢廳擬章程呈部核准酌增紙訴訟費以資補助庶俸給既優高才可致杜絕貪濫勤督職守司法進行不難於立收效果也成謂國基甫定軍政各界俸給均未統一其在邊遠貧瘠省份者大抵亦薄今若獨優法官俸給欲歸統一殊

有未便不知軍政界俸給雖薄尙有他項費用足資挹注而法官則除薪俸外涓滴無有自難與軍政各界相提並論且查現在各省如鹽稅各官及部派交涉員等均係依中央所定數額開支不受省政府支配援此先例則法官俸給自應各省一律收統一而策進行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提出者 唐啓虞

贊成者 易恩侯 陶思曾 王樹榮 許逢時 朱得森 張仁普

○附劃一京外法院推檢官俸議案

現在法官俸給各省不同外省與京師比較相差尤遠自當籌以相當辦法以昭劃一茲謹將理由辦法分別列之於左

(甲)理由

(一)以同一之資格居同一之官階服同一之職務薪金本無歧視之理此理論上應劃一之理由一也

(二)京師推檢薪俸均在二百元以上外省推檢每月薪俸少則數十元多亦不過百五六十元故往往有外省高庭長地廳長而願棄原有較高之位置轉降調爲京師推檢者如此重內輕外之辦法無怪推檢之見異思遷而於各該廳廳務時生窒碍此事實上應劃一之理由二也

(三)官俸取多級主義文明法度已多行之者誠以資格既有深淺之分所得俸薪不能無高低之別現在京外各廳推檢之薪俸但見省各不同而同廳之俸額又無等級之別在新進之士固邀躡等之幸而久於其職者遂少進叙之階尤於循資按格勸勉人才之義殊多未合此於權衡俸給上應劃一之理由三也

有以上三大理由則京外法官薪俸必當予以劃一已無疑義茲擬定法官官等官俸表如左

法官官等官俸表

擬請劃一全國法官俸給案暨擬請劃一京外法院推檢官俸案併案議決書

明說 令并無抵觸	360	一級	推檢均係薦任職其官等按照現行官俸法應列為三四五各等而分為七級本表所列則仍其等而增其級與現行法令并無抵觸
	340	二級	
	320	三級	
	300	四級	
	280	五級	
	260	一級	
	240	二級	
	220	三級	
	200	四級	
	180	五級	
150	一級	等五	
130	二級		
120	三級		
100	四級		
80	五級		
		等四	
		等三	

(乙) 施行辦法

現在財政狀況省各不同而已在職各員之薪俸既係既得之權祇得特予尊崇蓋如泥行本案之主張驟事改絃則非財力有所未逮即既得較多俸額之推檢大受影響故過渡辦法祇得於劃一之中仍寓變通之意擬請(一)現在已在職法官所得薪俸應按照前表所列予以相當等級之官俸不稍變更(二)以後初次任職之推檢除實習候補之員另有特別規定外悉由五等五級起支俸給按級遞升不得超越但轉任及原休職人員不在此限(三)升級之法由各該省高等兩長酌量財政盈絀情形及各該推檢辦事成績隨時呈請

部示辦理

如此辦法在官俸法既收全國劃一之效與現在經費之支出又毫無影響而循資按格條序亦復井然况將來添設庭廳已係必有之事實支給薪俸有此制限則經費尤可節省至五等五級之俸額僅能與普通官俸八等七級之委任官相等相形不無見拙之嫌惟法曹職守本屬清苦不得不爾本案合於司法會議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如荷贊同并請由會送部分別辦理

提議者 莊環珂

贊成者 余榮昌 姚震 王文豹 林榮 汪燦芝

●答復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意見書

(附原案一件)

本案第一項經會議多數表決如左

推廣新監整頓舊監雙方並進

理由

吾國監獄亟待改良除已有各新監外其餘各縣監獄爲數尙多應一面推廣新蓋爲根本解決之圖並一面整頓舊監爲目前補救之法似此雙方並進庶可達完全改良之目的

本案第二項經會議大多數表決如左

推廣新監設立地點宜在各縣適中之處

理由

吾國幅員遼闊各省情形大不相同所有主張推廣新監應在道尹駐在地或舊時府治所在地或審檢廳所在地各說非有交通不便之患卽有財力不足之虞故欲規定適當地點非於各縣適中之地不可

本案第三項經會議大多數表決如左

推廣新監當冠以某省第一第二名稱

理由

監獄名稱總以簡明爲當若命名不一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故以某省第一第二字樣稱之

本案第四項經會議多數表決如左

推廣新監至少以能容三百人爲額

理由

監獄容額照部定計劃省會新監亦能容五百人以上爲及格是爲大監獄之計劃至於推廣各處新監則不能不稍採小監獄之意以各省情形而論尙居過渡時代各省新監既未遍設舊監尤待改良人才經費兩俱缺乏且各處已決之囚亦未見均有非大監獄不能容納之患欲研究一折衷計劃惟少定容納之最低額較易爲功酌中之數大約以三百人爲宜

本案第五項多數主張無庸付表決

理由

整頓舊監於修改監房工場籌撥資本慎選管獄員均係該管長官之職務自應實力奉行且原案係諮詢成效無表決之必要故多數主張不付表決

本案第六項經會議多數表決如左

各縣管獄員照現制由各知事呈請由高等廳委任不能得合格人材并有不便之處

理由

各縣監獄管獄員由縣知事呈派其中流弊甚多且未能得合格人材而權限亦難確定二者均有不便查高等廳有慎選人員之權如竟持放任主義將來必無良好結果於改良監獄前途實

有障礙

本案第七項多數主張無庸付表決

理由

關於新監籌辦等費用多係各省自行籌款應聽各省自由籌畫爲便

本案第八項多數主張無庸付表決

理由

各縣脫逃監犯雖因監房不固而縣知事平日疏于防範亦一原因應請由部嚴定懲罰劃一章程以儆將來

本案第九項經會議多數表決如左

各縣監應另訂簡易章程

理由

各省新監奉部頒行各項規則及飭令均能確遵辦理惟各縣監須另訂簡易章程方覺簡而易行

本案第十項多數表決仍照原案辦理

理由

監獄人犯四柱清冊仍由部督催造報以便稽核

答復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意見書

本案第十一項多數主張無庸付表決

理由

新監工作各處均有成效仍應照舊辦理

本案第十二項經會議多數表決如左

管獄員兼管看守所事務

理由

管獄員兼管看守所事務並無不便之處各省可一律辦理

○附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

- 一 吾國監獄除京外都會新設各處外其餘各縣異常黑暗亟待改良數年以來各省先後擬具辦法到部有從事推廣新監者有從事整頓舊監者亦有雙方并進者究竟以何法為善足以貫徹改良之宗旨此應諮詢者一
- 二 推廣新監者在選擇地點有主張在道尹駐在地方者有主張在舊時府治地方者有主張在審檢廳地方者有主張在各縣適中之處者究以何者為宜此應諮詢者二
- 三 推廣新監實行者業有數省所擬新監名稱有以某縣名之者有以某道名之者有以某路名之者亦有主張以某省第一第二名之者命意各有不同殊非整齊劃一之道究應如何定名俾歸簡明而免歧異此應諮詢者三
- 四 省會新監本部計畫總以能容五百人以上為及格至推廣各處之新監其容額多寡不一有以四百人為額者有以三百人為額者亦有不及二百人或百人者將來合數縣或十數縣為一新監似應預為擬定一適宜額數庶一切計畫皆有依據

此應諮詢者四

五 整頓舊監辦法亦不一致有以修改監房工場爲急務者有以籌撥資本爲急務者有以慎選管獄員及革除舊役爲急務者實行以來究以何者爲最有成效此應諮詢者五

六 各縣監獄之能否實行改革全恃管獄員之得人按照現制應由各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照此辦理能否合格人材暨有無不便之處此應諮詢者六

七 監獄改良以後坐食之囚徒皆可變爲生利之人經常費用增加自屬無多惟是籌辦之初無論推廣新監整頓舊監凡關於建築開辦等費用皆不可少正當辦法自宜追加預算向財政機關支用但現在事實不足語此故各省獄政能坐言起行者皆由各廳能自行籌款之故查其籌款方法有增加狀紙等費者有酌提贓罰各款者有指撥新監作工餘利者有撥借地方款項者且有主張募捐補助者實行以來已歷多日究以何者爲善有無應加變通抑或別有籌措之法此應行諮詢者七

八 各縣監獄疏脫監犯之案層見迭出雖照章將知事提付懲戒而所得處分不過罰俸降等罰俸雖略受損失而降等則幾爲具文知事無所顧忌故對於監獄事務視爲不足重輕於改良前途實多障礙去年黑龍江巡按使呈准捐俸修監辦法堪以補偏救弊現由本部擬有畫一章程以便通行此外有無良法足以促知事之改良而預防監犯之脫逃此應諮詢者八

九 監查現行各項規例關於管理入犯方面有監獄規則及其他飭令等關於事務分配方面者除官制外有監獄處務規則看守服務規則及其他飭令等京外各新監組織較爲完備自應遵照履行各縣舊監未足語此前於頒布時已聲明准其變通辦理上列各項規例飭令現在各新監能否切實奉行各縣監應否另訂簡易章程之處各省必富有經驗此應諮詢者九

十 查現行規例內有監獄入犯每月四柱清冊一種此項清冊作用實以考核監獄行政爲主去年十二月改正通行極爲簡易應自五年一月按月報部照此辦理按月銜接本部對於各該監獄入犯實在情形較爲明了遇有脫逃病亡等事發生一查此冊如指諸掌乃施行以來迄今十月有全未報部者有造報未齊者亦有補造前二三年清冊者時過境遷徒滋繁重而

答復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意見書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五四

本部所期之効亦不可得應如何變通辦理始得按月報齊此應諮詢者十

十一 數年以來本部對於新監獄注重犯人工作一事誠以教誨感化實効難期而囚徒作工利益甚夥就犯人方面言之習於勤勞在監時可以却病出獄後可以謀生就官廳方面言之利用勞力現在可得實益再犯可以預防故屢經部令增設科日期於全體作工購用成品藉以推廣銷路并由部請免厘稅以示提倡且間有酌發成本俾資周轉者現在成効若何有無應行改變方針之處此應諮詢者十一

十二 看守所為收容未決人犯及被告人之用較監獄尤為重要現查京外各省除已有審檢廳之看守所管理多臻完善外其餘各縣有混合於監獄之中者黑暗固不待言其另設看守所者弊病亦復不少在本部主張監所分立之意原恐被告人等與已決囚徒同居一處致先受無窮之痛苦乃實際考察看守所之暗無天日或更甚於監獄蓋各縣監獄應有管獄員而看守所則多派家丁差役管理苛索虐待等弊百出不窮且有收押數年至十餘年之久未定罪名者常於報部時發見多起其他積弊可想而知去年察哈爾周處長提議請以管獄員兼管看守所以便考核而防流弊當由本部准行其餘各省可否仿照辦理有無窒碍抑或別有補救方法此應諮詢者十二

提出者司法總長

修正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案議決書

(附原案一件原辦法一件)

周議員樹標提議修正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案一件經本會議決如左

甲 原案甲項所稱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應加入轉典一層應毋庸加入

理由 查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以必叙明加典續典者係因典主對於業主之關係加典續典皆有認為中斷期間之虞故特聲明以杜紛議至轉典乃典主與他人之事並非對於業主有拋棄期間之嫌故毋庸加入規定又轉典主對於依該辦法取得所有權之典主應如何受各該條所定之利益係另件解釋問題要亦不能謂典主既已取得所有權轉典主即無論何時絕對不能有此利益也

乙 原案乙項所稱原辦法第六條典地經二十年後應加價取贖等語應即刪除一節認為原辦法條文毋庸刪改

理由 查原辦法條文係因此項典地典主資本勞力所費已多而地價之增漲除因經濟狀況所生自然之影響外未始不由於典主之經營故特令典主仍得半額之利益以昭公允歷來贖地訟事率因准贖與否典主利益相差太甚而原業主之狡猾者亦惟於地力增長地價昂進之時乃始取贖希冀坐收贏利故每至纏訟多年不肯罷止原辦法條文係為體貼民情而設遂不敢避審判衙門估計之煩然有此法定標準當事人或轉可相安不為無益之紛議故此項條文仍存為便至計算增漲價格如該地方典價例不過原價半額時則其原價即為典

價之一倍若別無增漲自不得適用該條加價取贖此又解釋上當然之定理也

丙 原案清理旗產租佃糾葛應另定辦法一節認爲此項租佃係永佃關係不能併入原典當辦法內惟無妨另定法文以資引用

理由 查原案內項所稱租佃純爲永佃權關係卽屬物權性質我國習慣此項佃地每歷時數千百年猶然存續茲爲體恤農民保持治安起見仍以不加時限爲宜至加租一層如該地經濟狀況果係人有變更自可准其估計該地收益酌行增租惟轉兌之事仍無妨准其自由佃權既不被奪則押租之糾葛卽可不生轉佃權人亦當然可以對抗業主此皆物權之特質也至旗地應准售賣與否亦應斟酌情形辦理以上各節均須另行擬定法文無庸訂入原典當辦法以清界限

○附修正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案

(甲)應增者

原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其間或加典或續典情事)又(無論有無回續期限及會否加典續典)云云按加典係就一地於原典價外增加典價若干毫無疑義惟續典二字是否專指更新契約而言如專指更新契約而言似尙遺漏轉典一層蓋轉典習慣幾乎全國一致如甲地出典與乙乙復展轉推典至於丙丁至現時由甲計至丁適滿六十年由乙計至丙丁均不足若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規計算年限應以甲原立典約之日起包括乙丙或丁計算甲之地已作絕乙先取得所有權自無庸議但原辦法既未經規定遇事自不能無爭宜於第二條續典二字下加轉典二字似覺完備

(乙) 應刪者

(一) 第六條規定凡准續回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本條之主旨係根據十年作絕之法例保護典主之利益兼以調劑雙方之爭論起見按出典田地皆各預備回贖地步無論價值若干典價大率不過賣價之半典當之後若地價低落回贖者百無一二凡於二十年後回贖田地者無不利其價額增漲而為之官署此時遽為之主張增加贖價分爭將無已時本無訴訟之必要且將因加價之爭議而釀成多少訴訟案件勢所必然進而言之物價之漲落必以漸地價之增漲基於產出物之漲價產出物漲價典主之收益自厚此二十年間之繼長增高亦可滿足典主之需用似無煩於回贖之時增加價額况中國現在之田地價格與二十年前之價格為比例平均增漲至三四倍不止遇有此項案件欲確定其地價是否確有增漲究以何者為標準本以上理由將本條刪除為宜

(二) 第七條全文本條為規定前條之辦法而設前條既擬刪除本條當然不能存在

(丙) 清理旗產租佃糾葛應另定辦法

(一) 前清旗丁例不務農凡有恩賞田地招佃開墾時預立約契約內以不准增租奪佃為要件此等習慣以佃戶為永佃人而永佃權毫無限制不合民事之規定若認佃戶為典主而原業主實係按年收租呈報典價隨時將價漸漲業主每有增租之提議佃戶則據細約以相爭奪佃則無人承種賣地又無人承買蓋佃戶皆通謀以此為挾制也此等案件日見其多苦無相當法律適用

前之慣習例其弊害有二列下

(子) 佃戶沿習不准增租奪佃慣例故有承佃權存續至數十年或百餘年者且佃戶又可以自己意思將原佃地或仍存原租或加租或先收押租若干轉佃他人業主仍向原佃戶收取原租其轉佃事多不能知有時知之亦不過問迨原佃戶破產或逃亡時業主與第三者之爭訟遂不可解

(丑)業主生計艱窘時有賣租不賣地之習慣其期限三五年或數十年不等其法計一年租額若干一次總收所賣年限內之全額在賣租年限內仰人無異取得典主權利或有改換契約意圖侵占者或展轉推佃爲第三人盜賣者迨年限既滿業主收取地畝時即因而成訟而歷年既久邊地土人又無定著一切證佐不易搜集而案件不免有托延擱置之虞

(一)前清旗地例不准賣至清季已次第破除殆盡然猶格於成例不敢公然立賣約因有老典及永推等名目其實不過避賣字之名而所有權已實行移轉近恢復因田地漲價之故原業主竟有出而贖地者其理由每藉口於老典永推并非絕賣可此此等狡計法官本可就其意義下適當之判斷但積習相沿成爲慣例若不明定辦法從事清理行見訴訟日多前舉兩例純粹地方器習慣存廢間似無討論之價值但此時民律未頒布舊習慣未破除若不特設一種過渡辦法以清理之司法進行窒碍良多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提議人 周樹標

連署人 袁鳳巖 張 志 劉豫瑤 謝曉石 徐聲金 張映竹

○附司法部呈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文

爲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繕單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前因民間爭贖遠年典當田地之案驟增審判執行均極困難業經於本年六月間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呈請鑒核在案惟查該辦法原擬各條參之各地習慣暨現在各省受理此項訴訟情形尙有未能詳盡之處茲經本部覆加審核擬將原案酌加增補訂爲辦法十條以期周密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與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籍端勸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贖回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有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 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查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由部暫訂民刑訴訟簡章案議決書

(附原案一件)

法律者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也其關係之重且鉅夫人而知之是以立憲各國其立法伊始罔不廻翔審顧慎重周詳力求完備以謀社會之幸福雖然法律者社會之產物也有如何之社會斯產如何之法律法律之供給必隨社會之需要以相乘而後可有益於社會而後爲有用之法律不然者法律自法律社會自社會背道而馳兩不相接其法律無論如何完備而祇爲純理的不爲應用的以供學校之教科而有餘以作社會之保障而不足施行困難適見其失社會之信用而已吾國設立司法機關於今數年矣政府之提倡非不力也社會之期望非不殷也而起視司法之成績迄未收圓滿之效果者則手續過繁之咎也試觀歷年以來各省區之辦理司法者凡律師之與法官及當事人之與法官每因司法手續之爭執動輒令輕微案件亦復經年累月不獲判結究與案件之內容何關乎今日司法機關遵行之法律不過斷鱗殘甲寥寥數百條其窒碍已既如此若再將民刑訴訟律草案公布施行則司法之阻碍尙可問乎頃聞法律編查會已擬有民刑訴訟章程其內容或較民刑訴訟律草案簡而易行擬請司法總長迅將該章程審定作爲吾國司法過渡辦法其施行期限以民刑訴訟律公布之日爲止以期達司法獨立完全之目的如此則法律之施行較便而司法之信用或不至墜落也

○附由部暫訂民刑訴訟簡章案

由部暫訂民刑訴訟簡章案議決書

法律者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也其關係之重且鉅夫人而知之是以立憲各國其立法伊始罔不迴翔審顧慎重周詳力求完備以謀社會之幸福雖然法律者社會之產物也有如何之社會斯產如何之法律法律之供給必隨社會之需要以相乘而後可有益於社會而後為有用之法律不然者法律自法律社會自社會背道而馳兩不相接其法律無論如何完備而祇為純理的不為應用的以供學校之教科而有餘以作社會之保障而不足施行困難適見其失社會之信用而已吾國設立司法機關於今數年矣政府之提倡非不力也社會之期望非不殷也而起視司法之成績迄未收圓滿之效果者則手續過繁之咎也試觀歷年以來各省區之辦理司法者凡律師之與法官及當事人之與法官每因司法手續之爭執動輒令輕微案件亦復經年累月不獲判結究與案件之內容何關乎今日司法機關遵行之法律不過斷鱗殘甲寥寥數百條其窒碍已既如此若再將民刑訴訟律草案公布施行則司法之阻碍尚可問乎頃聞法律編查會已擬有民刑訴訟章程其內容或較民刑訴訟律草案簡而易行擬請

司法總長將該章程提交本會討論如會期過促不能議決則分交各會員帶回本任各附意見送部核奪定為吾國司法過渡辦法其施行期定為五年或十年俟法院備設人民程度漸高然後公布民刑訴訟律草案以期達司法獨立完全之目的如此則法律之施行較便而司法之信用或不致墜落也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提議人 周樹標

贊成人 徐聲金 張映竹 范之杰 陳官桃 張志

●變更控訴審合議制爲折衷制案議決書（附原案一件）

查現行法院編制法初級審判廳用獨任制地方審判廳用折衷制高等審判廳以上則均用合議制立法至爲明備現在初級審判廳雖於民國三年四月業經裁廢而原屬初級廳管轄案件仍由地方審判廳分別受理是四級三審制實際上固尙仍舊貫卽獨任折衷合議各制似未便遽議更張原案所請變更控訴審合議制爲折衷制關係至爲重大本會議時期短促倉卒討論恐不能詳悉其得失擬請由本會議呈請

司法總長將原案提交法律編查會用備將來立法之參攷是否有當仍候

鑒核

○附變更控訴審合議制爲折衷制建議案

審判制度有三（一）獨任制（二）合議制（三）折衷制關於獨任制及合議制之利弊一般治法律學者類能言之大致責任專一而處理敏捷爲獨任制之利唯流於專斷失之草率乃其弊也合議制則去其弊矣然互相牽掣因而遲滯亦未能有利而無弊求調劑於二者之間而折衷制出焉折衷制者何卽審判衙門因案情之繁簡及重大與否得以隨時隨事酌用獨任制或合議制之謂也依吾國現行制度惟對於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採用此制（法院編制法第五條）控訴及上告則均絕對採用合議制推立法者之用意無非以訴訟上之變態無窮一人之識見有限單獨裁判恒不如數人合議較爲周妥耳然在上告審爲法律審本無審查事實之職權且參用書面審理其絕對採用合議制固不致發生何種之困難若控訴審者異矣蓋控訴審與第一審同爲事實上之審判欲探究事實之內容及其真相設無專責仍不足以利進行且以實際考之在

變更控訴審合議制爲折衷制案議決書

合議制除主任推事及審判長外陪席推事往往不及就訴訟之內容詳加考察即審判長遇訴訟繁多時日訊數案亦所時有每案之卷盈尺往往不暇為精密之探討匪特此也受理案件繁簡不一其繁難重大者固須以合議行之若簡單輕微之案亦須為合議之審判則當受理之初須有三人審查開庭以前須有三人閱卷開庭之時須有三人出席開庭以後須有三人評議評議結果仍須以三人宣告判決每理一案必牽及三人除主任外其餘二人不惟空費手續亦且虛擲光陰匪特此也一廳之中各推事各有主任案件若事合議陪席案件必多於主任案件不但陪席案件不能細事研求即主任案件亦難專心探討再以時間論之例如每庭每日審理七八案若以三人分別各為單獨審判則每人各審二三案可以同時進行處理自能迅速當事人隱受其利已覺不少否則陪席時間過於延長其主任案件勢不得不因而延擱訴訟進行遲滯必矣此猶就主任一方言之也再就陪席者一方言之甲所主任者乙為之陪乙所主任者甲為之陪甲非惟陪乙且以陪丙乙非惟陪甲且以陪丁互相陪席因而牽掣牽掣愈甚遲滯更多此亦事實上之無可諱言者觀於民國元二年間各省第二審案件積壓之多可為明證欲救其弊自以改用折衷制為宜查民國三年五月司法部通電各省將審判制度量予變通凡控訴審未結各案於六個月內一律酌量情形改用單獨審判各省遵行以後積案為之一清有各省關於成績上之各種報告可考當時所判各案亦未聞有潦草專斷之嫌嗣後雖有一二省詳請准予延期然終以為一時救濟方法並未為根本上之研究近來訴訟繁盛各省控訴審民刑各案其日積月累復如故矣自應將現行法院編制法關於控訴審採用合議制之部分迅即修正一律改用折衷制仍以審判廳之職權及當事人之請求斟酌行之就當事人言仍可得裁判之公平而可免遲延之拖累就法院言可以有裁量之餘地即以利訴訟之進行現任成績考查全視主任廳長事前考察新奉令行（司法部訓令九二六號）草率專擅亦可無慮即於現謀推廣法院辦法在人材經濟各方面亦不無重大之關係改良司法此其一端是否有富應依司法會議章程第三條第一款提出議案請求 公決

提議者 陳福民

贊成者 王樹榮 袁鳳曦 凌士鈞 周詒柯 鹿學良 賈晉

●囚食請實支實銷解除限制案議決書

監所囚食不敷爲各省日下最困難一事非速設法補助恐難收改良之效果核其不敷之由係囚犯人收入不能限制而經費限定則與尋常歲出一例故相差之數甚鉅年來罹法者衆收禁罪犯逐月加增額定之費用愈見不足各縣除虧挪公款外無別法足資救濟然現在無論何款均不能任意挪墊所有此項不敷之數再不設法添補則從前監內減少食量食數或使犯人出錢就食之種種弊端必不可免當監所急謀改良之際豈容有此腐敗現象故應共圖補救以便除清積弊查前清末年雖亦仿行豫算對於監獄囚食仍准實支實銷事後照數補給以免收支懸隔之困難是於限制之中仍寓變通之意今雖情形略殊愚見以爲現在各縣監舍多未改建工作無從設施此項超過囚糧無作業之收入彌補自應仍由國庫完全負擔擬請司法部咨商財政部仿照前清辦法將囚糧一項解除限制作爲實支實銷以紓困難而便整理如謂實支實銷不合歲計原則有礙豫算之編制即請寬定豫算母使收支相懸如慮有浮冒情事由高檢廳查照各縣月報人犯收數表核實比對當不致有冒濫之弊每年度開支如有餘存再行繳還國庫必如此而後監獄改良一切方可進行至目前補救之法應請查照不敷准予酌量追加庶於囚食有濟

●整理全國司法經費建議案議決書（附原案一件）

- 一 增加狀紙費 查各省狀紙費已大半由部核准增收惟爲數多寡不一應請部將各種增收狀費分類列一比較表酌中定爲三等頒由各省高等廳長察酌情形呈部核辦計數仍以銅元爲原則以他種貨幣爲例外至分別審級累增方法暫從緩議
- 二 增加訴訟費 訟費一項照章得加至十分之五應仍照舊章由高等廳長酌量本省情形商定數目呈部核辦惟現有高地兩廳已請增收而大理院尙未增收者適與提案人用意相反應會商大理院改歸劃一以免參差
- 三 增加鈔錄費 錄事既定薪水則此項收入自應歸公應由各廳長列入司法收入月報冊統籌支配無庸增加
- 四 開辦登記 併入民事股登記各案報告
- 五 實行律師所得稅 財政部對於所得稅已定有通行辦法此項律師所得稅應否歸司法衙門請司法部與財政部協商辦理
- 六 核減縣署經費 各省情形不同應由各省高等廳長商承省長辦理隨時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

○附整理全國司法經費建議案

司法之進行全恃經費爲活動不於經費方面持意則計劃均等空談目前司法經費雖異常支絀苟能積極整理未嘗無效果可言整頓方法約分三種曰增加固有收入曰另征新設稅項曰核減縣署經費茲分別擬定如左

第一增加固有收入

(說明)固有收入計有四項曰罰金曰訟費曰狀紙費曰鈔錄費除罰金外其訟費等三項向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定額征收惟該章程係訂於前清時代距今日久司法行政既較前浩繁則司法收入自不能不因之增加現行辦法雖已增徵然較諸他種正稅尙屬輕簡茲擬別定加徵辦法在當事人不致負擔過重而國家集腋成裘足增大宗之收入

(一)增加狀紙費

(甲)第一審案件需用狀面不論何種每套民事徵銀四角刑事徵銀二角四分

(乙)第二審案件需用狀面不論何種每套民事徵銀八角刑事徵銀四角八分

(丙)第三審案件需用狀面不論何種每套民事徵銀一元二角刑事徵銀七角二分

(說明)查各省狀費收入雖各不等然比較各省大約刑事訴狀每套徵銅元二十四枚民事每套多徵銅元四十枚今增二角四分及四角相差無幾所以改銀幣者蓋將來幣制統一用銅元自多不便惟此係不分種類所以昭劃一而杜弊端非不體恤當事人也至控告審需用狀面必較少於初審加征一倍不覺爲多上告審亦然且必加征於上訴審而後不上訴之當事者可免重徵之累故狀紙費之等差不從狀面之性質而以訴訟之審級爲標準

(二)增加訟費

(甲)第一審訟費 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價額加徵五成作爲第一審訟費率

(乙)第二審訟費 依第一審訟費率加徵一倍

(丙)第三審訟費 依第一審訟費率加增二倍

(說明)訟費多經一審級即鞏固一層之保障繳納訟費爲人民對於國家所爲司法行爲之報酬國家辦理上訴審案件既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較初審程序爲慎重完備加征一倍訟費自是正當且對於健訟者足以防止其濫行上訴也

(三)增加鈔錄費

每百字連紙徵銀一角作司法收入一種不得爲錄事辦公費

(說明)僱用錄事既有額定薪給鈔錄卷宗自是應盡職務當此司法經費異常支絀收入款項自應涓滴歸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應予修正

第二另徵新添稅項

(一)開辦各項登記

(說明)登記事務應歸法院辦理爲法院編制法所明定自應由部妥訂登記法提交國會議決施行

(辦法)各項登記應由呈請登記人繳納登記費再由審判衙門給予執照其從前已經行政衙門登記者嗣後如發生訴訟案件審判衙門應視該登記爲假定登記俟案件確定後由勝訴人補納登記費以昭平允而示一律

關於民事登記中之土地登記不妨從輕徵稅以資推廣商事登記次之人事登記得從重徵

(二)實行律師所得稅 律師所得稅應歸司法衙門依法徵收

第三核減縣署經費(每人司法預算)

(說明)按三年度預算各縣經費多未核減原慮兼理司法特爲寬定(見司法公報二十年第十號覆財政部文)今全國已擬舉辦審檢所嗣後縣署經費自應從實核減即將核減所得之款併入司法預算以資挹注

此外尚有亟宜整頓者各縣司法經費既由省庫支出則司法收入款項自應由各縣直接解由上級司法機關轉繳省庫毋庸轉財政廳以便稽核而清界限依上擬定辦法則司法機關驟增大宗收入司法經費自無不敷之虞且均適合現情推行不至窒礙茲依會議章程第三條第三項及議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提出議案謹希公決

提出者 范賢方

連署者 經家齡 王天木 廉隅 殷汝熊 胡以魯

●高等分庭依法改組高等分廳議案議決書

高等廳以一省爲管轄區域地方至爲遼闊人民訟獄滋多辦理控訴案件既苦冗繁當事人依法控訴亦苦道里不便故高等分廳之設於法律有明文於事實爲必要嗣因司法經費困難復頒行高等分庭條例以道尹監督高等分庭以檢察附屬審判此等辦法究屬一時權宜之計於官廳人民兩有不便不如仍依編制法院通則改爲高等分廳之爲愈茲將創設高等分庭以後所發見種種弊端縷述如左

一 人民上訴之困難

查分庭管轄權限除初級管轄案件外刑事僅限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圓以下罰金之案在高等分庭未設立以前訴訟人已漸習慣上訴衙門而不知區別高等本廳與分庭之權限其以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上訴本廳者本廳必予受理以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上訴本廳者本廳必予駁斥同一地廳管轄案件而一予受理一予駁斥上訴人幾於不知所從分庭所在地訟事較少既無律師可備訴訟人訴訟手續上之諮詢而訴訟人之貧者又無力延聘律師應訴之分庭者誤訴之本廳應訴之本廳者誤訴之分庭上訴人遭一度駁斥增一番煩惱曠時耗費受害無窮豈國家分設法院以便民訟之本旨乎

二 官廳辦理案件之煩累

查分庭收受覆判案件限於最重主刑二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縣知事頗多不辨權限輒以最重

主刑一等有期徒刑以上之案送請分庭覆判分庭不得不轉送本廳是分庭多一重煩累也又或有誤以應送分庭覆判案件送到本廳者本廳又勞發還是本廳多一重煩累也且就分庭開辦以來之事實而言凡屬於分庭權限內管轄者控訴案極少覆判案更屬寥寥並不因設分庭而減少本廳案件或反滋文書往復之累分庭不便本廳不便知事亦不便則何取乎

據以上所述利少而害多且有違反編制法院通則之嫌擬請司法部查照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通飭各省一律將高等分庭改組分廳增費無幾而獲益良多已設立分庭者必予改組萬一經費不敷分廳之待擴充者暫緩分設與其苟簡以行之而不便於民則無寧暫不更張俟籌備齊全而後擴張法院區區愚昧之見以謂高等分庭改組分廳實爲切要之圖

●灌輸法律常識案議決書

法院不能不根據法理而國人具法律常識者乃百不得一焉權義關係之不明也契約書類記載之缺略含糊也習僞試媮之非以爲是也信義淪亡幾無事不可釀鼠牙雀角之爭鄉僻庸民寧識程序以爲只須公庭一訴舉凡私心未白之苦衷必得大人青天之默喻至所謂請求主旨防禦範圍上訴方法行程期間訟費負擔牌示送達效力與夫法令上所謂當事人固有之權彼固胸臆中莫明其妙繼以書差之行勒索師之舞文法庭之民事不干涉主義俄而判決矣上訴期經過矣再審條件不具備矣費時久矣耗費巨矣怨聲乃大施於今之法官矣今之法官在法言法固仍不負責矣此其故豈不可長思哉民訴如斯其他可識顧此爲民度關係一時非教育之所能普及非示諭之所能強迫視其疾苦莫之補救非法曹當局良心之所能忽然今擬請由高等法院各編述訟費種類徵收價額民刑上訴期間及上訴行程期間民事起訴須知上訴須知與夫當事人一切簡單直接應知事項刑事告訴發自自首上訴及一切訴訟上應知簡單事項并徵集地方民商應用一切契約婚姻承繼及各種票據書証分定種類延請耆紳會同曉法人員細心審查若者完善若者簡漏若者易種爭端若者可防流弊代爲擬定通行方式尾加具簡單說明若者爲彼方應注意之點若者爲此方應注意之點若者爲法律上不可缺少要件若爲不動產關係丈尺界至形狀繪圖方法亦附列焉俟年終中央頒行新歷各高等法院藉刊國歷附記上述事項頗爲某法院編定民商適用便覽或能選擇古哲格言參列現行法意如戒之在色下簡單說明姦非猥褻罪刑

戒之在鬪下簡單說明傷害騷擾等罪刑戒之在得下簡單說明強竊盜詐欺取財侵佔等罪刑其他准是類推似於社會人心不無小補判定後只收印價頒行各縣不完備者逐年改良重刊增入年歷爲國人家常應有之品流通漸廣無形中俾社會潛移默契約書類漸就完善訟爭自少縱有訟爭裁判亦易嗣後新發生契約因此偷得縣年減少訟爭數件全國合計或至減少訟事千數十百件民間損失年必減少數十萬或百數十萬而契約種類亦可漸期形式統一効至廣也且訴訟程序俾國人能逐漸周知則書役之無端勒索官署之非法待遇亦能無形消除不費不強民不違俗不背法收效至宏且無流弊之可言於司法過渡時代似頗適合

●各省高等廳設立整理司法收入專科案議決書（附原案一件）

整理司法收入事權應有所專屬查現時奉天辦法凡關於出納事項兩廳合設一會計科推行以來並無阻碍各省倘能仿行自亦甚善惟預算未能從寬籌定其情形亦各有所不同照現在情形論除奉天省外應歸兩廳長酌派書記官會同稽核辦理無須設立專科至調查一層亦由各廳長酌辦可也

○附各省高等廳設立整理司法收入專科案

司法能否獨立尤以籌費為先決問題夫籌費一字丁此國家財政困難之極動曰追加預算是亦談何容易縱中央之財部外省之財廳無不見諒祇恐量入為出所加會無幾何以之增設地方廳庭廣充新舊監獄已有綆短汲長之病更何論乎各縣之法院此亦夫人所共知者也鄙見以為責人不如求己節流必先清源籌畫經費辦法一面固可追加預算以固其本一面必將司法收入嚴行整理以為之助然後司法前途方有獨立之希望否則徒托空言無裨實際司法收入如能實收實報集而計之為款未嘗不鉅景珂歷任浙江江蘇兩省長察閱此項各種冊表收謂各級廳所征收報解確無浮虛而兼理司法各縣知事則無論所收多寡而開銷之數每必與約略相符求其以收抵支之有實存者終鮮而不敷者則恆居多數細核表冊其收入部分如訟費罰金易金狀紙費申請費賣得沒收贓物費之屬均難免有匿報少報之疑竇而支出部分如經常費之囚糧醫藥郵電臨時費之囚被衣袴棺槨埋葬勘驗遞解錄拷消耗費之筆墨紙張油燭茶水等項則肆意開銷卒使所有收入不留涓滴或超過而後快派員調查既需速費而書記官均有專任職務又復無暇及此故欲將收入大加整理自當另設專科內置調查員書記官各數員專司其事如果實行就浙省情形而論計收入全部除撥補司法費之不足外歲約可騰

各省高等廳設立整理司法收入專科案議決書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則

七四

款十萬元上下去歲曾經景珂力陳奉
前司法部總長章函覆令放胆做去乃籌備閱兩三個月各種章程單表書據方幸脫稿而浙江政局已更景珂旋亦辭職而
去事乃中阻茲若由 部明令各省廳設科整頓行之期年必有明驗大效至設科之經費擬請先由各廳暫行挪支將整理
所得之款先行歸墊外以其所餘專充擴張之用果爾整理所費之款無多而整理所得之款實鉅矣本案係關司法會章第
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應議事項理合提出請付 公決

提議者 莊景珂

贊成者 王文豹 林 榮 錢 泰 胡以魯 姚 震

●維持司法特別會計案議決書

(附審查報告書一件)

司法收入如訟費狀紙費罰金等項均為國家收入之一種與他項之國家收入原屬無可區別然就各省現狀而言財部對於司法費既不能多所籌措而司法收入之多寡其數額又難預定若懸擬定額列於普通收入項下收款能否如額既屬莫卜而各省額定司法費有不足時毫無伸縮餘地此司法部於民國三年間早准 大總統列為特別會計者職是故也呈准之後各省各級廳及兼理司法之各縣知事藉收入以彌補額支之不足雖極得力而至年終全盤結束其對抵尙形短絀者尙復有之乃舊冬財部五年度歲入之預算忽指將司法收入一項提歸普通預算時景珂適在浙江高等審判廳長任內當經援據前案並懇切力陳司法經費艱辛狀況二三萬言詳由司法部早奉 大總統批准仍作特別會計各在案此種辦法在論理上言之司法收入固無獨列為特別之理由而以今日之財政困難財部對於維持現狀之司法費已削減至再而於必不可少之擴張費又復難以應付於無可設法之中祇得維持現狀仍將司法收入不列於普通預算庶於額定經費外方得有以稍資挹注惟前案行之日久難保專尙理論者不更動議以提歸普通預算為正辦而一般未諳司法困難情形者或亦主張是說故不得不預謀防衛設法維持

○附維持司法特別會計議案審查報告書

司法收入作為特別會計本屬暫行辦法將來司法支出完全列入預算打破財政部包辦主義自應將此項辦法取銷惟現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在預算支出尙未增加將來或即增加而仍未足額則此項特別會計應請司法部竭力維持

● 確立全國司法豫算案議決書

(附審查報告書一件)
(原案一件)

一 請打破概括之規定而確定現有機關之經費

查此係正當辦法擬請司法部修改五年度豫算案照此義進行

一 請將此次議決呈准施行之各縣司法經費確為規定

查三年度豫算案縣知事不列兼理司法費故定有留用司法收入之辦法現在財政部咨請司法部取銷特別會計即以預算上列入縣知事司法費為條件而司法部覆文則以各廳監經費皆不敷用必俟各項經費皆能寬籌方允取銷擬請司法部咨商財政部統籌全局確為規定

一 請將豫算推廣範圍之經費分年規定列入豫算

查此關於大政方針司法計劃應作為意見書呈候

總長採擇

○ 附確立全國司法豫算案審查報告書

一 請打破概括之規定而確定現有機關之經費

查此係正當辦法現在司法部修改五年度豫算案已秉此義進行

一 請將此次議決呈准施行之各縣司法經費確為規定

查三年度豫算案縣知事不列兼理司法費故定有留用司法收入之辦法現在財政部咨請司法部取銷特別會計即以預

算上列入縣知事司法費爲條件而司法部覆文則以各廳監經費皆不敷用必俟各項經費皆能寬籌方允取銷則原議辦法已在進行中

一 請將豫算推廣範圍之經費分年規定列入豫算

查此關於大政方針司法計劃應作爲意見書呈候

總長採擇

○附確立全國司法豫算案

民國元二年間各省司法席前清之籌備資中央之維持與革並理規模粗具其時國家財政並非充裕而各省司法經費尙數倍於今日皆經列入預算爲積極之進行未嘗藉口於財政支絀而不爲之措理也迨民國三年行政權軼出於範圍之外司法隨國會同淪於悲境而經費遂僅受概括規定三權之均勢破獨立之精神亡此亦勢之無可如何者也今者共和再造國會既已恢復司法當然獨立乃國會恢復國會之經費與之俱復司法獨立司法之預算不能爲之確立揆諸情理豈得爲平夫國家歲費鉅款不知幾千百萬而獨於法治之關鍵諸財力不及而不求根本之解決恐所謂改良推廣諸美辭皆口頭禪自欺欺人莫甚於是夫財者萬事之母無財而言事業之增進是欲令跛者起舞舞吾知其有不能矣然難之者必曰值茲國家多難司農仰屋之秋侈言擴充經費必爲事實上所難能不若自行籌措就欸支配較易爲力如原有之司法收入可以增進也未行之司法收入可以舉辦也已有之知事兼理經費(仍多屬司法收入)可以劃撥也所謂求諸己不求諸人者此亦自具有苦心而金竊期期以爲不可蓋指不固定之經費以爲經常費之支出匪特於法定機關生絕大危險而且令國家會計受莫大影響在國家會計必得收入支出之確數而不容稍有含混今以一部分之支出指爲司法預算此外尙有支出不在預算之列至於收入則留以抵出概數並不可得國會監督會計可聽其含混若此乎夫今日司法獨立既爲一般人所

公認則有司法即當有經費即當有預算舍正路而不由長爲此草中求活之計金誠百思而不得其故也難之者必又曰司法收入前經司法部呈准作爲特別會計可作司法自身補助原不必列於預算也不知此項收入在摧殘司法時代作爲補助經費以維持現狀則可今欲推廣司法而指爲經常費用也則其危險實有不堪言狀者矣如以爲此項收入爲不足恃而故指爲司法經費也則於推廣司法爲無誠意如以爲可恃而故指爲司法經費也則收入與支出皆當列入預算以合憲政之常軌何必故違定例自蹈危險而爲此總總之過慮哉故金有擬請司法總長確立全國司法預算之建議其所議範圍如左

一請打破概括之規定而確定現有機關之經費也各省司法經費自概括規定以後遂生不均之感蓋所謂概括規定者即所謂包辦主義苟不出乎規定之外即流用亦在所不忌於是中小省之經費反較大省爲優而使大省司法人員常抱薪少事繁之痛至於居小省之名而機關之設置事務之紛繁並不減於大省者其苦痛更不堪言矣是非由司法部妥定劃一辦法將全國現有司法經費另行改定不可

一請將此次議決呈准施行之各縣司法經費確爲規定也如所施行而爲變更現制也則當鑒於元二年籌設初級廳及審檢所之無固定經費以致機關有同窮窟法官爲之束手金曾親歷不敢諱言如所施行而仍爲現制也亦當鑒於知事兼理時因無固定經費准其留用而司法失其收入任其自籌而人民增其苦痛此則亟宜劃分而於支出先爲之明確規定者也一請將預定推廣範圍之經費分年規定列入預算也全國設廳談何容易因噎廢食未爲得計無論基於此次會議之議決或司法總長之大計畫皆必有一種進行方法其推廣之程度建設之先後一經規畫皆必有確定之經費庶可勉赴乎程期如任各省自爲籌措恐無米之炊難責巧婦所有計畫皆成畫餅此則亟應將籌備經費分年列入預算以資進行也以上所述並非有陳義過高之處爲事實上必不可能誠欲免空言而踏實地避危險而就坦夷國家既欲圖生存即不能不有以養其體國家既欲謀發展即不能不有利其器三權鼎立載在約法方軌並進孰能軒輊芻蕘之言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提議者 徐聲金

贊成者 陳福民 張志 周樹標 王樹榮 易恩侯

司 法 會 議 紀 實

●會議章程及議事規則

司法部令第九十六號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訂定司法會議章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司法會議章程

-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司法統一及進步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司法總長召集於北京舉行
-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司法事務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司法機關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司法及監獄統計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司法之必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會議章程及議事規則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八二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及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廳長檢察長

三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各特別區域審判處長

四 司法部部員由司法總長選派八人

除前項所列各員外司法總長得於富有司法經驗人員中選任若干人爲會員

第五條 本會議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司法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書記十人庶務四人由司法總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議應需經費由司法部支付

第七條 本會議自十一月十日開始至二十五日閉會但有特別事項得由司法總長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議所議決事項由司法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別定之

司法部令第一百零一號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訂定司法會議議事規則三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司法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會員位次序以抽籤定之

第二條 開議時刻每日自午後一時起至四時止由議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爲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應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三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四條 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展會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凡會議時必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議

第六條 司法總長交議之案如與會員提議事件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七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議決不得更易錯亂但司法總長如有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請先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得五人以上贊成會同署名方得提出

第九條 會員提出議案應由議長分別緩急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司法總長提出之議案得派員到會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自報號數通告議長然後發言

第十二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通告者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會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三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五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退就議坐發言此時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十六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七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

三讀時修正字句完成全案

但再讀三讀得因便宜由會員公決省略之

第十八條 會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會行之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

第十九條 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非發見其中前後矛盾及與他種法規牴觸不得提議修改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條 議案有應付審察者由議長於初讀會宣告之

第二十一條 審察分五股

一 法令股

二 民事股

三 刑事股

四 監獄股

五 總務股

第二十二條 各股審查員由會員自行認定

第二十三條 審查員各於該股中推定審查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審查員得開審查會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交議長由書記繕印分送於會員並由審查員於會議時說明理由

第四章 表決

第二十六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但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七條 表決方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方法

第二十九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條 凡會員入場時須填注出席簿

第三十一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議事中止及聲請議長允准者不得離坐及退出

第三十二條 會議時不得謾詞私語喧笑及繙閱書報

第三十三條 議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應鳴號鈴此時無論何人均須肅靜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四條 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五條 會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報告之

第三十六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會議錄

第三十七條 會議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 二 會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
- 三 會員姓名
- 四 每日到會人數
- 五 交議提議事件
- 六 付審查事件
- 七 會議時會員之言論
- 八 議決事件
- 九 表決可否之數
- 十 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事件

第三十八條 除本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諮詢會員臨時酌定但須得司法總長之認可

司法部令第一二六號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修正司法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司法會議議事規則

第三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議長得因情形宣告休息以十五分鐘爲限

司法部令第一五二號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司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司法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條 開議時刻由議長酌定並將應議事件編爲議事日程預行通告



文電

司法部訓令一件 部令四件 通告一件 總務廳函二件 司法會議書記室啓一件 各處來電五件

司法部訓令

茲本部定於十一月十四日開司法會議除電知各省高等審檢兩長尅期來京與會外仰

該^廳檢察長屆時一同與會以資討論而收廣益此令 五年十月十八日令京師各廳長第二五六號

司法部令

茲按照司法會議章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派席聘莘潘元枚何基鴻沙亮功劉定宇熊元襄曹

壽麟謝曉石參與司法會議此令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七號

派翁鞏畢有年吳和狎婁芝蘭辦理司法會議庶務此令

派廖維勳朱仁壽郭開文阮志道汪楫賢趙漢清戴修瓚陸紹訓張家壩柯凌雲辦理司法會議

書記事務此令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八號

派汪仁寶孫鶴皋幫辦司法會議庶務此令 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二四號

派周毓瑄幫辦司法會議庶務此令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二七號

司法部通告

開會期 陽歷十一月十號午後二時

會場 大理院大法庭

議長副議長 按照簡章第五條指定徐謙君爲議長

余槩昌君爲副議長

司法部總務廳函

逕啓者奉 總長諭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來函已悉據述各節自係實情應即無庸
來京與會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致奉天高檢廳

逕啓者頃奉 總長諭司法會議現方開會茲選任林行規爲司法會議會員等因相應函達查
照即希一同與會爲盼此致 致林行規

司法會議書記室啓

逕啓者奉

總長面諭本會會期將滿尙有應議未完事件甚多應照司法會議章程第七條延長會期三日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專此順頌

公祉

浙江呂省長來電 司法總長司法會議議長鑒本署秘書阮性存奉選任爲司法會議議員惟現

代理總核秘書不克來京預議乞鑒原浙江省長呂公望元

重慶戴會辦來電

司法部鑒川省法院迭經變故破壞已難名狀現高審長丁兆冠一時不能就職高檢長曹興蘄

文 電

復奉調入京參預會議冬令渝輪停駛須俟明歲新春始獲西旋曠日持久代理人員恐難維繫權衡輕重似赴會不若留川該員道出渝關已商令暫留可否指飭該員回廳視事即候卓裁載
戡叩文

貴州劉省長來電

司法部鑒篠電悉本省司法機關甫經恢復頭緒紛繁且會期甚迫胡檢察長礙難赴京與會謹覆貴州省長劉顯世叩效

甘肅高等審判廳長來電

司法總長鈞鑒篠電敬悉鈞部擬開司法會議本欲蒞會藉聆訓誨惟會期距今祇二十二日甘肅道路遙遠交通不便恐難達京兼之兩廳時有對外事件發生未能遽離北望都門無任依戀
甘肅高審長黃芝瑞謹叩巧院代

雲南唐督軍來電

司法部張總長鑒篠電敬悉新簡四川高審長丁兆冠現署滇政務廳長曾於上月三十日電請大部及國務院總理轉呈 大總統以該員留滇暫署所遺四川高審長底缺請大部派員暫代在案迄今未奉明令現在此間政務正資整理一時未便遽易生手該員恐不能如期到京與會并請查照前電迅予核辦示復爲盼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漾

◎ 司 法 會 議 會 員 錄

姓 名	行 號	某 處 會 員	會 場 席 次 號 數	現 住 所
徐 謙 季 龍	司 法 部	司 法 部	二 九	東 太 平 街
余 紹 宋	司 法 部	司 法 部	四 三	西 磚 胡 同 蓮 花 寺 灣
湯 鐵 樵	司 法 部	司 法 部	一 六	東 西 牌 樓 六 條 胡 同 板 橋
胡 以 魯 仰 會	司 法 部	司 法 部	一	受 壁 胡 同
錢 泰 階 平	司 法 部	司 法 部	四 六	魏 染 胡 同
徐 彭 齡 企 商	司 法 部	司 法 部	六 三	西 城 浸 水 河
王 文 豹 紹 荃	司 法 部	司 法 部	七 一	鸛 兒 胡 同
席 聘 莘 上 珍	司 法 部	司 法 部	七 五	珠 巢 街 雲 南 公 會
潘 元 敕 安 素	司 法 部	司 法 部	三 五	米 市 胡 同 南 海 館
何 基 鴻 海 秋	司 法 部	司 法 部	三 三	南 池 子 老 爺 廟 門 牌 九 號

司 法 會 議 決 案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林 榮 少 旭	朱 深 博 淵	潘 昌 煦 由 笙	汪 熾 芝 鹿 園	余 藥 昌 戟 門	姚 震 次 之	江 庸 翊 雲	謝 曉 石 公 因	曹 壽 麟 玉 書	熊 元 襄 變 恒	劉 定 宇 海 民	沙 亮 功 巖 采
京師高審廳	總檢察廳	大理院	大理院	大理院	大理院	法典編纂會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一一	七〇	五一	三〇	一三	六二	一七	二一	四五	三四	一二	二六
八角琉璃井	東華門內皇城寬街二號	報子街	丞相胡同	西四牌樓羊肉胡同	總布胡同	王府井大街八面槽	西城粉子胡同	椿樹上三條胡同	棉花八條門牌三號	櫻桃斜街貴州館	潘家河沿

司 法 公 報 臨 時 增 刊

楊蔭杭	補塘	高檢廳	一九	東斜街
黃德章	滋澆	地方審判廳	七二	香爐營二條胡同
尹朝楨	堯新	地方檢察廳	九	新簾子胡同
廉隅	礪卿	直隸高審廳	三二	棉花九條
許受衡	璣樓	直隸高檢廳	四一	南橫街粵東館西隔壁
沈家彝	季讓	奉天高審廳	六九	魏染胡同二十七號陳宅
欒駿聲	佩石	吉林高審廳	七	金台旅館
張映竹	子安	吉林高檢廳	二五	同上
周玉柄	斗欽	黑龍江高審廳	二五	惜新司胡同
楊光湛	南父	黑龍江高檢廳	一五	象來街
高种	子來	山東高審廳	四四	南池子中間路西
梅光羲	擷雲	山東高檢廳	六四	西單報子街東頭八九號

司 法 會 議 決 案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許逢時	陳經	范之杰	朱獻文	袁鳳曦	張志	王樹榮	莊璟珂	鹿學良	陳福民	周祚章	陳官桃
翹謙	荔庭	俊丞	郁堂	烈青	易吾	仁山	景高	遂儕	哲侯	兩亭	恭甫
福建高檢廳	福建高審廳	江西高檢廳	江西高審廳	安徽高檢廳	安徽高審廳	江蘇高檢廳	江蘇高審廳	山西高檢廳	山西高審廳	河南高檢廳	河南高審廳
六六	二四	二	五五	五九	五六	四八	五〇	七六	三六	五七	二〇
延賓旅館	高碑胡同	楊梅竹斜街蘊和店	同上	同上	羊肉胡同華賓旅館	粉房琉璃街二二號	延旺廟街	椿樹下二條定興鹿廐	金台旅館	同上	羣賢旅館

經家齡壽安	陶思曾叔惠	周詒柯心約	劉豫瑤子琨	殷汝熊肅詳	凌士鈞礪深	賈晉菩生	易恩侯重孚	徐聲金蘭如	范賢方仰嶠	張學璟志若	朱重慶仲宣
浙江高審廳	浙江高檢廳	湖北高審廳	湖北高檢廳	湖南高審廳	湖南高檢廳	陝西高審廳	陝西高檢廳	甘肅高檢廳	廣東高審廳	廣西高審廳	熱河審判處
六一	五八	三一	四	一四	五四	四二	二七	二三	八	六〇	四九
打磨廠同泰客店	楊梅竹斜街鴻陞店	金台旅館	同	絨線胡同三十一號	西磚胡同余宅	羣賢旅館	同	油房胡同	小甜水井鄞縣新館	金台旅館	打磨廠興順店

司 法 會 議 決 案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九六

龍	唐	安	朱	張	張	王	陳	党	羅	周	范
靈	啓	永	得	孝	仁	天	彰	積	文	樹	潤
國	虞	昌	森	移	普	木	壽	齡	幹	標	書
楨	宥	鳳	瑞	逃	瑩	天	仲	松	鈞	健	憲
貴州高審廳	在	嗜	蘭	省	珊	木	文	巖	任	龍	洲
	雲南高審廳	廣西高檢廳	廣東高檢官	總檢察官	前雲南高審廳	前浙江高檢廳	前湖南高審廳	前貴州高檢廳	前總檢長	察哈爾審判處	綏遠審判處
三八	二八	五二	六八	三	七三	七四	五三	四〇	四七	二二	六七
二龍坑小口袋胡同	海北寺街北極菴	金台旅館	象坊橋龍泉寺	安福胡同	楊梅竹斜街	安福胡同二十三號	丞相胡同	爛縵胡同漢中館	韶九胡同	金台旅館	西河沿元成店

中央司法會議職員

職 別	姓 名	行 號	官 別	住 所
庶 務	翁 鞏	右 工	僉 事	吹 竹 胡 同
	畢 有 年	頤 臣	主 事	上 斜 街
	汪 寶 仁	壽 彝	主 事	前 府 胡 同
	孫 鶴 皋	慕 唐	主 事	化 石 橋
	吳 和 狝	鶴 霄	主 事	達 子 營
	婁 芝 蘭	寶 謝	辦 事 員	石 駙 馬 大 街
幫辦庶務兼書記	周 毓 璫	介 清	學 習 員	教 場 頭 條 雲 南 館
書 記	廖 維 勳	允 端	僉 事	絨 線 胡 同
	朱 仁 壽	旭 辰	主 事	兵 部 窪
	郭 開 文	成 五	主 事	二 龍 坑

司 法 會 議 決 案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柯 凌 雲	張 家 壩	陸 紹 訓	戴 修 瓚	趙 漢 清	汪 楫 寶	阮 志 道
蓮	伯	式	尹	文	君	芙
初	甘	如	亮	相	濟	士
學 習 員	學 習 員	監獄 出品 委員 陳	辦 事 員	主 事	主 事	主 事
南 下 窪	小 東 嶽 廟	同	象 坊 橋	教 場 頭 條	大 羊 尾 賓 胡 同	同 上

●司法總長開會辭

(附議長答辭)

今日舉全國司法界負有責任具有經驗之人才會萃一堂討論司法前途之如何推廣如何改良本總長對於此舉實抱無限歡欣無窮希望簡略言之約有三端(一)奉職人員能盡實行之責任(二)改良司法已遇可乘之機會(三)振興國家回復紛亂之秩序均將造端於今日此本會之所由成立而本總長之歡欣與希望亦與之俱生而不能自己也

曷云奉職人員能盡實行之責任也吾國辦理司法已數年於茲凡奉職人員雖不敢謂均不克負荷然細察一般人之心理則遺憾殊多此中消息殆又有主客觀念之不同在主觀方面實已力盡綿薄而客觀方面或不諒當局苦衷故每以誤會而多所責難責難之不已而時來誹謗誹謗之不足而出以摧殘致令奉職人員雖欲力盡責而不得此皆已往事實言之猶足忧心今日則情形大異社會要求司法獨立之熱度已繼長增高而在上者對於司法制度亦甚望其所有改良從此為積極之進行前途之障礙實已完全減去而可卜異日之成功本總長所為歡欣者此其一

曷云改良司法已遇可乘之機會也自前清末季創辦司法以來人才缺乏財力艱難赫然事功鮮可稱述逮民國初元法學鉅子競慶登庸一時以大刀闊斧手段籌劃制度之改善力圖步武之進行者雖不乏其人然學問雖長經驗未富而於社會狀態與財政情形亦未能統籌兼顧致計畫不甚完全辦理遂渺成效加以反對者每多攻擊之詞甚或為破壞之舉遂令司法日陷於悲境即固

有現狀已不克保持遑更進一步而言改善此最近三四年來之實在情形也現在中央舊有障礙業已完全消滅地方有無阻滯雖尙不可知但由中央政府主特改良於上各省長官積極進行於下較前此總易爲力而成效或有可期本總長所爲歡欣者此其二

曷云振興國家回復紛亂之秩序也共和恢復三權鼎立司法居三權之一當然獨立無疑但一般士夫或注重振軍經武或注重教育改良或注重整理財政與擴張實業而獨於司法轉視爲無足重輕其要求改良之聲浪均較前數者爲尤低私心忖度竊不謂然國家爲共同生活之團體必使組織團體各分子羣納於軌物之中而毋相侵越然後各種政策與事業始有存在發達之可言若個人與個人之分際不確定則人民逾越範圍之舉動國家無以制止之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國家無以保障之勢必人人日處於恐怖之中而共同生活不能發達雖欲簡練軍實振興教育整理財政擴張實業其道亡繇故國家應以司法爲根本而以各種行政爲標末一般觀念所以忽視司法者此理不明故也現在社會既知改良司法爲重要在上者亦覺偏重軍事教育財政實業之非是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爲不可緩之要圖則際此時機切實改良實爲振興國家之基礎本總長所爲歡欣者此其三

以上三端既與吾人以絕好機會則我輩奉職司法界人員應如何力行盡責以副社會之期望本總長責任所在自當日夜警惕以求克盡厥職但孤掌難鳴而衆擎易舉必中央與地方聯絡一氣共同討論坐而言者可起而行庶相與有成而收效乃速此本會集合之宗旨不得不向同人一宣

布者也

至應如何討論如何進行始克收完滿之效果諸君子學問經驗均素優裕無蒺煩言但本總長竊有希望者（一）本會爲行政會議所議事項言必徵實事屬可行勿徒爲學理之敷陳而期以實行爲目的元年第一次司法會議所議各案學理非不充分方法非不完全而見諸實行者未及十分之一今茲會議宜於此層十分注意良以學理討論應讓諸講學者之研究而毋待行政者之推求也（二）討論時宜切就現時情況勿徒馳騖於理想理想中之完善制度非一蹴所可躋現在爲過渡時期凡有建議期於六年度即可見諸實行其更進於此者不妨蒺諸異日我輩原非以此爲滿足不過就現今實在情形研究暫行辦法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若會期過促亦可延長以求至當之辦法一言以蔽之則願諸君以全副責任心籌議立能實行之完全方法以振興國家而已

○附議長答辭

今日爲中華民國五年司法會議開始之日本會承司法總長召集又承蒞會致辭用意深遠本會同人母任欽佩前在民國元年亦曾有此會議本期司法之進步就意政變迭生其結果竟有大謬不然者彼野心家冀獨攬行政大權於是不憚摧殘司法始則裁撤初級廳削減地方廳既則令縣知事兼理司法終則發生帝制使帝制而竟成則司法機關必將完全消滅此非吾人之過言試觀政治會議幾欲舉司法而根本推翻之豈非其徵歟茲幸全國人心趨向共和而帝制卒歸消滅於是主張司法獨立之聲浪又漸傳播於全國由此觀之有共和而後有司法若無共和則無司法可斷言也立憲之精神在司法獨

司 法 會 議 決 案

立固矣茲更進一步曰共和之精神即在司法獨立何以言之共和國首重民權而民權必賴司法機關為保障欲求司法機關之能確保民權惟在司法之真能獨立此無待煩言而解也今茲共和初復亟謀司法獨立實為新內閣大政方針之一司法總長自有一定之大計畫固非本會所能妄參末議惟司法總長之意所欲諮詢本會者乃求過渡時代之辦法且以為坐而言者須可起而行雖不能遽為完全之計畫然亦不可苟安一時故過渡時代之辦法亦須與完全計畫相貫徹庶可達將來遠大之目的此次到會同人有議仍四級三審者有議改三級三審者主張雖各有不同均可謂為一種完全計畫中國幅員遼闊縣治約一千七八百有奇若以縣治定司法區域遍設法廳每區經費至少約以萬餘計其總數當在二千萬以上而監獄經費尚不在其內財力既如此艱難人才亦殊形缺乏是雖有完全計畫決非今日所能實行因時制宜似應由改良縣知事兼理司法始改良之方法奈何其第一要義須先蒐集人才而經費之籌措次之蓋欲整頓司法必須有高尙之司法官而後審判始能保其公平人民始能堅其信仰否則司法機關不為人民之利反為人民之害雖固有之廳人方疾首蹙額而視之豈堪再事擴充而增多人民之痛苦乎故改良司法之要義斷不可徒慕虛名必先將固有之機關切實整頓使訟獄者皆樂歸之然後未設廳之地方相形見絀人民自然有增設之要求然後因勢而利導之洵屬易易方今行政與司法爭權動輒以司法黑暗為詬病於司法前途不免生許多障礙而社會方面以不能受法律之保障為憾者亦復所在多有其原因究竟何在未始不可促吾人之反省改良司法之要義必須將法院之編制訴訟之管轄重為釐訂否則於人民仍無實益茲試舉一例言之吾國文化程度未進下等社會之人罵詈鬥毆習以為常徵之刑事統計輕微傷害實居最大部分此等傷害事一至法院則非依法辦理不可其間偵查起訴公判上訴種種程序迨至終結往往需一年或半年之久此等被告人雖屬咎有應得然其罪以判處二月之徒刑者為多考其所操職業大抵以勞動為生活每日所得工資以數角為率而一家數口賴之一旦捉警官裏閹家之事苦無資且其人尚須政府給以囚食在未決時期及短期徒刑執行時期均不能謀以工作如此窮年累月國家之損失已多而其人數口之家又饑欲死雖曰犯罪咎有應得然所受之痛苦不已酷乎且不獨被告人已也即被害人一方面又何獨不然然則人民未嘗實受法律保護之利益而反感文明裁判之不便豈過言乎輕微案件不起訴

法律家以爲格言誠職其爲格言也反是如縣知事審判則頗極自由雖重大事件亦有權消滅人民不問其合法與否而反以受自由裁判爲便利此種現象非人才之不善而法制之不善亦不可不有以補救之嘗攷英國司法制度於法院外尙有所謂治安裁判所判決輕微案件不在普通法院系統之內每年處理事件即以英倫三島計已不下七十餘萬吾國若做而行之以輕微之民刑事件劃歸縣知事審判或警察即決或仲裁裁判及自治機關處理之則全國之民刑事件可消納其大半其餘較重事件始專屬於法院審判（輕重之分宜於法院編制法規定茲不詳及）如此則法院之建設自易而於人民亦較有實益此鄙人若干年體驗之所見實際家或亦有取於斯耶現在吾國司法計畫是否能於一時遍設機關抑或以他種關係不能普及但於決不容緩者暫行設立以爲過渡辦法實爲急須解決之問題惟過渡辦法既須發揮司法獨立之精神又須與完全設立之計畫毫無妨碍以引起人民信仰之觀念是不可不注意也茲據來京各省廳長報告情形人民經一度行政勢之力摧殘其觀念已一變而傾向司法吾人趁此時機正宜急起直追預擬六年度良善辦法積極進行作爲將來基礎在行政方面未必毫無反對然處反對之潮流亦當有以抵抗之前清創辦司法未必出於真誠然以人民希望立憲故司法遂爲時勢所要求無論如何頑固者率亦不能反對司法以無司法則非憲政也撫今追昔吾人所可執以爲盾者厥惟共和故共和回復時代即司法昌明時代若反對司法是反對共和也特進行宜有步驟不能慘之過蹙必循序漸進始有成效可言蓋事實上有所不得不如此者此次預議同人均負有司法上責任會議之結果果能就過渡辦法出以真正精神貫徹完全計畫而不徒託諸空談不患司法之不能漸次完全獨立此吾人對於此次司法會議莫大之希望也請諸君起立齊呼共和萬歲者三司法萬歲者三以誌盛典

◎司法會議各股審查員表

法令股

胡以魯 范賢方 林 榮 余榮昌 江 庸 周樹標 高 种 錢 泰 朱獻文

陶思曾 經家齡 周玉柄 張仁普 王天木 余紹宋 劉定宇 謝曉石 陳彰壽

劉豫瑤 陳 經

民事股

湯鐵樵 廉 隅 姚 震 黃德章 莊璟珂 高 种

刑事股

張孝移 欒駿聲 楊光滌 唐啟虞 汪熾芝 徐彭齡 周詒柯 熊元襄 陳福民

龍 靈 許受衡 范潤書 朱重慶 潘昌煦 凌士鈞 張 志 袁鳳曠 朱得森

席聘莘 陳官桃 張學璟

監獄股

范之杰 楊蔭杭 張映竹 易恩侯 党積齡 王樹榮 周祚章 梅光羲 許逢時

王文豹 鹿學良 安永昌

總務股

尹朝楨 殷汝熊 徐聲金 沙亮功 何基鴻 潘元敫 賈 晋 曹壽麟 沈家彝

朱 深 羅文幹

● 議事日程

司法會議十一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一 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 (司法總長提出)

司法會議十一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一 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 (司法總長提出)

司法會議十一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一 變更控訴審合議制爲折衷建議案(初讀) (會員陳福民提議)

一 議請各省舊府治宜增設地方廳各縣設地方分庭案(初讀) (會員陳福民提議)

司法會議十一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一 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三讀) (司法總長提出)

一 變更控訴審合議制爲折衷制建議案(初讀) (會員陳福民提議)

一 議請各省舊府治宜增設地方廳各縣設地方分庭案(初讀) (會員陳福民提議)

一 擬舉辦全國審檢所案(初讀) (會員張仁普提議)

一 知事兼理司法各縣應添設司法檢察員案(初讀) (會員周祚章提議)

一 廢止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於各縣暫設審檢所添設推事一職以縣知事暫兼檢察官案

(初讀) (會員陳官桃提議)

司法會議十一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 一請廢止縣知事兼理審判權恢復審檢所設置審判員委任縣知事兼任檢察劃清審檢權限先行各縣審判獨立案(初讀) (會員朱獻文提議)
- 一縣知事兼理司法改革案(初讀) (會員周詒柯提議)
- 一分年籌設各縣地初合廳未設廳各縣仍由知事暫行兼理訴訟酌訂取締辦法案(初讀) (會員劉豫瑤提議)
- 一覆判章程宜即廢止並變通檢察官上訴期限案(初讀) (會員劉豫瑤提議)
- 司法會議十一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 一試辦登記案(初讀) (會員范之杰提議)
 - 一已設法院地方試辦登記案(初讀) (會員周詒柯提議)
 - 一推行登記法以補助司法經費案(初讀) (會員陳官桃提議)
 - 一修正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案(初讀) (會員周樹標提議)
- 司法會議十一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變通審級及其事務管轄分期籌設地方審檢廳案(初讀) (會員龍靈提議)
 - 一擬請由部暫訂民刑訴訟簡章以便施行而維信用案(初讀) (會員周樹標提議)
 - 一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宜分別存廢案(初讀) (會員劉豫瑤提議)

- 一 擬請劃一全國法官俸給案(初讀) (會員唐啟虞提議)
- 一 囚食請實支實銷解除限制案(初讀) (會員劉豫瑤提議)
- 司法會議十一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 一 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三讀) (司法總長提出)
- 一 整理全國司法經費建議案(初讀) (會員范賢方提議)
- 一 擬限期編設法院暨對於各縣訴訟暫時救濟辦法案(初讀) (會員張映竹、樂駿聲提議)
- 一 高等分庭依法改組高等分廳案(初讀) (會員易恩侯提議)
- 一 中央司法會議應議事項案(初讀) (會員王樹榮提議)
- 一 預審改歸檢察廳管理案(初讀) (會員范之杰提議)
- 一 灌輸法律常識案(初讀) (會員張志袁、鳳曦提議)
- 司法會議十二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 擬請由部暫訂民刑訴訟簡章以便施行而維信用案(三讀) (會員周樹標提議)
- 一 擬請各省高等廳設立整立司法收入專科以裕經費而為司法獨立預備案(初讀) (會員莊顯珂提議)
- 一 擬請維持司法特別會計案(初讀) (會員莊顯珂提議)
- 一 外省各級廳做設臨時代理推檢辦法建議案(初讀) (會員張志袁、鳳曦提議)

- 一 擬請劃一京外法院推檢官俸案(初讀) (會員莊璟珂提議)
- 一 高等兩長得直接將縣知事交付懲戒案(初讀) (會員莊璟珂提議)
- 一 司法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 一 修正懲治盜匪法諮詢案(初讀) (司法總長提出)
- 一 擬請司法總長確立全國司法預算以固法權而利進行案(初讀) (會員徐聲金提議)
- 一 司法會議十一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 一 建議造就檢驗人材及革除積弊案(初讀) (會員王天木提議)
- 一 司法會議十一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 一 司法總長提出修正懲治盜匪法諮詢案(審查報告)
- 一 會員劉豫瑤提議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宜分別存廢案(審查報告)
- 一 會員范賢方提議整理全國司法經費建議案(審查報告)
- 一 會員莊璟珂提議擬請維持司法特別會計案(審查報告)
- 一 會員莊璟珂提議擬請各省高等廳設立整理司法收入專科以裕經費而爲司法獨立預備案(審查報告)
- 一 會員唐啟虞提議擬請劃一全國法官俸給案(審查報告)
- 一 會員莊璟珂提議擬請劃一京外法院推檢官俸案(審查報告)

司法會議十一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 審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報告書
- 一 審查變更控訴審合議制爲折衷制議案報告書
- 一 審查變更審級及其事物管轄分期籌設地方審檢廳案報告書
- 司法會議十一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續)
- 一 司法總長提出修正懲治盜匪法諮詢案(審查報告) (三讀)
- 一 會員劉豫瑤提議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宜分別存廢案(審查報告) (三讀)
- 一 會員范賢方提議整理全國司法經費建議案(審查報告) (三讀)
- 一 會員莊璟珂提議擬請各省高等廳設立整理司法收入專科以裕經費而爲司法獨立預備案
 (審查報告) (三讀)
- 一 會員唐啟虞提議擬請劃一全國法官俸給案(審查報告) (三讀)
- 一 會員莊璟珂提議擬請劃一京外法院推檢官俸案(審查報告) (三讀)
- 一 審查登記各提案報告書
- 一 審查修正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案報告書
- 一 審查擬請司法總長確立全國司法預算以固法權而利進行案報告書

●會議速記錄

中央司法會議十一月十一日會議錄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二十五分開會議長（徐謙）主席

會員到會者五十一人

議長 現在宣告開會本會會員原係七十九人內有四人不報到實祇會員七十五人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凡會議時必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議此刻出席者五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議再今天並無新到會員昨日認定審查各股之結果係法令股十五人民事股八人刑事股二十一人監獄股十一人總務股十人今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議案係由總長提出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本應照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司法總長提出之議案得派員到會說明理由但細察總長提出議案理由業已說明而且非常詳細可毋庸再行派員到會即請各位就大體討論如無討論即付審查以昭慎重請衆公決

三十六號（陳福民）本席對於司法總長提出之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以爲有兩個先決問題亟宜討論據本席意見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與本諮詢案所擬特設專審員資格問題有密切關係蓋資格問題與專審員職務有關此項專審員究爲薦任抑係委任如其定爲薦任者自可與縣知事立於同等地位辦事不致牽掣查法院編制法及司法官官等法司法官均係薦任並無委任是此項專審員似亦宜定爲薦任與推檢爲同等資格依照現今財政

及人才情形能否辦到殊不可知如將專審員定為委任官則其等級既較縣知事為低辦事既多牽制司法信用益難維持此應行籌畫者一其二則為迴避問題現行制度司法官須迴避本管轄此項專審員迴避辦法是否比照推檢辦法抑竟迴避本省以防流弊若僅迴避本管轄者其資格既比推檢稍寬凡無經驗之本省新畢業法政學生必多濫竽其間此應籌商者二至本諮詢案第一條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以來流弊滋多設仍姑息因循似非保障人權之道則縣知事兼理司法一事應否廢止抑暫不廢止另設他法以救濟之竊以就我中國現情而論縣知事兼理司法積弊甚深固應立行廢止以為根本剷除計其兼理司法之權劃歸我司法機關自行辦理但現欲遽行廢止其兼理者其中困難甚多恐一時趕辦不及蓋司法機關之組織成立需時且款項籌措亦極費磋商則縣知事兼理司法一事如欲即時免除非將此種現象切實研究並於暫由知事兼理司法時期內從各方面籌備救濟方法不可此時似未可遽言廢止

七十三號（張仁普）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亟應討論據本席意見竊以為應絕對廢止其理由有三一法律上之理由現在元年約法既經恢復按照約法上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足分立而司法獨立又為立憲國不易之經尚非行政可比前政府以行政官兼理司法即屬違背約法現在既與前政府不同當然力謀司法獨立則縣知事兼理司法非即行廢除不可此在法理上應行廢止者也二事實上保護問題國民在約法上受法律保障均為平等現在縣知事兼理司法人民本應受其保護而縣知事在職務上地位上類多不能據法律以保護人民似此情形

則設廳地方人民受法律之保護優未設廳地方人民受法律之保護薄此在事實上應行廢止者也三行政上牽制之理由即令縣知事欲有以行使法律保障人民往因行政方面事務牽制司法獨立雖欲盡其責任而不能或因裁判之失平生政務之窒礙其結果乃至行政司法兩受其弊此爲整頓行政計應行廢止者也就此三種理由觀察縣知事兼理司法固應廢止但是廢止之後即須設立代替機關此時應即先將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問題討論終了再議設立代替機關本席意見如此

四號（劉豫瑤）本席對於本諮詢案以爲既係逐諮條詢應即逐條答覆第一條就法理論縣知事萬不能兼理司法一經廢止自應如第二條另設機關以司審判若各縣僅設初級廳該管轄範圍狹小於人民大不便若遍設地方廳此刻財政不易辦到勢不得不另行設法救濟所擬特設專審員以縣知事兼理檢察惟人民習慣多信用縣知事不信用專審員且設專審員辦理審判刑事上權限與縣知事固難劃清民事上執行專審員力量恐難辦到至或並設檢察員以處理偵查起訴蒞庭執行各務是審判檢察兩方面均與知事無關與另設廳無異財力上仍依然困難又如第三條專審員之關於管轄者本席意思不贊成設專審員如將來多數贊成設專審員第一審案件當然均歸其管轄緣人民訴訟本不樂於奔走百里或數百里以外若第一審案件不盡歸縣專審員管轄人民必受奔走痛苦是以本席依第三條意思竊謂爲完全計劃須各道設一高等分廳各縣設一地方廳廳內設簡易庭辦理初級管轄事件既於四級三審制度不

相違背從人民習慣着想亦屬便利惟目前司法經費萬難驟增人才恐亦缺乏祇有最良善之分年籌備辦法取漸進的主義達完全的目的至第四條籌措司法經費辦法有三一禁各種陋規化私爲公酌加狀紙費并改訂徵收訴訟費章程二擴充財產刑刑律四十四條窒礙二字可從寬格的解釋三試辦登記法略徵手續料總之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非廢除不可但完全法院一時難以成立值此過渡時代與其各縣設專審員不如仍責成縣知事暫行兼理緣各知事既不能與司法完全脫離關係與專審員必生權限爭議非消極的違法即積極的侵權故不如仍由縣知事完全負責由高等廳嚴加考成并另訂一取締縣知事方法至現設之承審員應由高審廳遴委不得由縣知事請派以防流弊此一方面爲完全設廳之計畫一方面爲改進現狀之辦法也本席意見如此

八號(范賢方) 查縣知事兼理司法章程規定之初原有種種避諱其避諱者究爲何事現在亦無庸詳述但知此章程實行以後遂至於司法前途又生困難司法一事既不能與他方脫離關係因之縣知事亦不易與司法完全脫離關係故本諮詢案第二條主張特設專審員以理訴訟而以縣知事兼理檢查事務理由實甚充分不爲無見本席贊成至縣知事兼理司法章程則本席主張應即廢止之

五十六號(張志) 本席認此案爲法律案當然須經過三讀會且按照本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亦分三讀今日對於本案爲初次之討論當然係屬初讀按照本會議議事規則第十

七條之規定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故現在對於本案之討論本席以爲祇宜就此案有無成立之理由討論之應請議長注意勿使討論逾越初讀範圍

七十四號(王天木) 本席贊成此說以爲現在祇宜就本案有無成立之理由一面討論

四十八號(王樹榮) 關於廢止縣知事兼理司法一事大約各省來會之會員中多有擬提出此項議案者是此案無詳細討論之必要應請即以能否成立付表決

四十三號(余紹宋) 本席贊成此說以爲付表決後若多數贊成本案成立則可以本案與各省會員所提出關係於廢止縣知事兼理司法事項之各議案併案付審查若多數以爲本案不能成立則可不付審查

三十三號(何基鴻) 本諮詢案所列諮詢事件雖有六條其實只一問題即縣知事兼理司法究竟應否廢止之一問題耳若經公決此項制度應行廢止然後可以討論廢止後之辦法至此項制度之應否廢止適纔張君之說本席極爲贊成以爲詰難於廢止此項制度者不過持人材與財力兩有困難之說殊不知縣知事兼理司法并非由縣知事自己判斷案件亦無非由縣署中之承審員判斷案件耳而承審員之資格不過爲國內外法政學堂畢業者夫具有國內外法政學堂畢業之資格者其多如鯽則是所謂廢止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將有培養人才之困難之說不能成立也至謂財力不及則本席以爲無論財力如何不及如初級審判機關萬不能不存 在蓋司法事業根本之發端在此如能設置完備凡訴訟案件第一審即可了結則第二審事項

必可減少許多人民對於訴訟所需費用亦自可減少許多現在各縣司法經費爲數雖不甚多但人民對於訴訟所需費用亦實不少此實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弊害也故本席以爲廢止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雖有人才不敷財力不及之兩項困難要皆不無補救之策故本席主張本諮詢案當然成立

七十三號(張仁普) 本席以爲本案係屬諮詢案件不發生成立不成立之問題現在本案初讀所當討論者只爲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究竟應否廢止耳要之諮詢案件當然不能不成立五十六號(張志) 本席以爲會議當然有一定程序本案雖爲諮詢案件然其成立與否必應付表決蓋本會議議事規則必當遵守也自於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應否者廢止本席雖主張暫時不廢止然此應俟本案表決成立後再行討論

六十一號(經家齡) 本席不贊成余會員之說以爲司法總長所以提出本諮詢案者無非令本會會員就此議案詳細籌議辦理方法而已故本案並無成立不成立之可言

四十三號(余紹宋) 本席之見本案成立與否必應付諸表決若謂本案係屬司法總長提出恐以成立與否付表決其結果萬一不成立似非所宜本席以爲果使表決結果本案不成立亦不要緊蓋本會議議事規則係司法部所規定遵照規則而行有何過誤(衆鼓掌)不然是於今日第一次會議之際即爲變通規則之舉本席甚爲本會惜也

十五號(楊光湛) 本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討論範圍只有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一語并未規定討論議案不得否決蓋以案之不應否決者會員亦必不否決之即如本案本席以爲絕無不能成立之理大可不以總長所提議案不能成立爲慮至於三讀程序必當經過現在初讀必應以成立與否付表決萬不能破壞議事規則應請議長注意并請議長即以本案成立與否付表決

議長 現在討論共分三派有就本案辦法討論者有就本案大體討論者有就本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所規定請以本案成立與否付表決者現在應以本案究竟湏以成立不成立付表決與否先付表決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以爲司法總長所提議案與會員所提議案於初讀時均當適用以成立與否付表決蓋由議事規則所規定者也今若對於本案以爲係屬司法總長所提出能否適用以成立不成立付表決須先表決則是視司法總長所提議案與會員所提議案討論方法不應相同也果如是則須先行修正本會議議事規則

四十三號(余紹宋) 本席贊成楊會員之說以爲議長適纔所說本案能否適用以成立不成立付表決須先表決實屬與議事規則所規定者不合應請議長即以本案成立與否付表決

十三號(余棨昌) 按照議事規則之規定本案當以成立與否付表決惟本案原係諮詢案係以縣知事應否兼理司法相諮詢并未確定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應廢止或不應廢止逆測表決結果亦萬無不成立之理故本案應請議長即以成立不成立付表決

議長 現在討論有主張本案當然成立不必付表決者有主張按照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以本案成立與否付表決者茲即應就此不同之主張先付表決

五十六號(張志) 議案之成立與否當然於初讀會時表決定之議事規則明有規定本案表決方法當然不能獨異

四十三號(余紹宋) 應請按照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付表決勿庸爲別項之表決

四十八號(王樹榮) 本席以爲本案所諮詢者雖有六個問題其實只一個問題卽縣知事兼理司法章程應否廢止耳如以本案成立不成立付表決表決結果如不成立則本案打消無他言矣表決結果如成立而本案所諮詢之主要問題實仍居兩面之中並未確定尙有兩層討論之餘地一層卽縣知事仍然兼理司法一層卽司法與縣知事完全脫離關係者是故無妨先以本案之成立與否付表決

四十二號(賈晉) 本席以爲本案當然成立至必以成立與否付表決者不過以法定手續必應經過耳若現在對於議事規則即不遵守而不以本案之成立與否付表決則此後所有議案均將無從討論矣(衆鼓掌)應請議長按照議事規則付表決

五十號(莊璟珂) 本席以爲不贊成以本案成立不成立付表決者係屬有所誤會蓋本會議議事規則係由司法部令所公佈之前司法總長必經閱過既經司法總長閱過是此項規則所規定者即是司法總長之意思今第一日適用此項規則即欲違反之是不啻違反司法總

長之意思也是烏乎可請勿誤會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以爲凡司法會議所議事項均是司法總長之意思不過請大家研究辦法耳何則蓋凡司法會議所議決之事項皆須賴司法總長以施行之是本會議之對於司法總長實居於顧問之地位即使本會議將司法總長所提議案否決亦不要緊況議案議決後能否實行依司法會議章程仍須由總長核定方能施行

七十四號(王天木) 本席以爲現在以本案成立不成立付表決其結果必爲成立絕無可疑請議長即付表決可也

八號(范賢方) 請宣告討論終止

九號(尹朝楨) 請宣告討論終止

議長 現在應按照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以本案成立與否付表決表決方法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適用何種方法由本席臨時定之現在本席決定採用起立表決法

四十四號(高 种) 按照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凡議案初讀須先討論大體然後決定成立與否本席認爲對於本案大體現在尙未討論不能表決

八號(范賢方) 對於本案大體現在業經討論中終止應即表決成立與否
議長 請贊成本案成立者起立(全體起立)

議長 全體起立贊成本案成立但應付審查否及應付何股審查請討論

七十四號(王天木) 本席以爲本案之問題係屬司法改良之大計劃不應付普通審查股審查應請議長特別指定數人審查之

十五號 楊光湛) 本席以爲爲慎重本案起見應由五股聯合審查不應由議長指定

八號(范賢方) 本席以爲本案由議長指定數人特別審查或交法令股審查均無不可但必不能由五股聯合審查

二十一號 (謝曉石) 本席以爲議案中若原係列有辦法經表決成立得交由審查股審查其辦法之妥適與否今本案僅有提議并無辦法本席主張現在應先在會中討論辦法俟將辦法討論確定然後再付審查

議長 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其如何辦法似可由審查會中討論

五十六號 (張 志) 本案若現在不付審查則應即進入二讀會討論

十五號 (楊光湛) 本席贊成此說以爲本案於現在即進入二讀會討論亦無不可

四十三號 (余紹宋) 本席以爲本日議事日程僅列本案案題於案題之下并未註明或初讀或二讀字樣殊易發生疑義應請議長轉告書記員嗣後議事日程必將此等字樣寫明不得如

此含糊不清至於本案應付審查否是一問題有人主張不付審查現在即進入二讀會討論如此辦法雖無不可但本席以爲本案問題關係甚大各會員多無預備若現在即進入二讀會討論必有參差不能一致及討論草率之虞且各會員中對於本案問題擬有議案預備提出者爲數甚多不如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各議案與本案併合參酌詳細審查之爲愈也

五十八號 (陶思曾) 本席以爲本案當然付審查因會員中有關於縣知事兼理司法事項之提案甚多今將本案付審查以便將來與會員中所提各案併案討論

八號 (范賢方) 本案應付審查可無待言現在所應討論者爲應付何股審查應付法令股審查乎抑應付特別審查乎如應付特別審查則宜請議長指定審查本案人員

四號 (劉豫瑤) 本席以爲本案問題甚大關係極多不能任付何股或特別指定之幾人審查應由本會議全體會員開聯合會共同審查之

八號 (范賢方) 議案交由全體審查在議會中尙未見有此等先例

四十六號 (錢 泰) 本席亦以爲本案不能交由特別指定之數人審查主張由全體會員共同審查寔以本案問題過於重大也

十五號 (楊光湛) 本案問題甚大關係極重現在初讀經過決定本案成立但應否即付審查尙須研究倘議決應行立付審查則本席主張必須由五股聯合審查不能交某一股或特別指定數人審查且本席尙有意見以爲本案所諮詢之主要問題即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究應廢

止與否此問題宜於初讀會先行決定不然審查結果本案之意義及界說仍難明瞭本席之見以爲與其審查會中對於廢止與否之問題不能決定僅交一股審查不足以昭鄭重若開聯合審查會章程既無明文規定諸君仍多不贊成則不如於現時大會繼開二讀會將應否廢止之問題研究確定並逐條討論之

四十八號（王樹榮）此案以本席的意見應當交法令股審查因爲此次會議各會員將來提出的議案大概與此案相關聯的很多若交法令股則將來可以併案審查否則將來審查時不能一氣故本員主張交法令股審查

十三號（余棨昌）本席贊成四十八號的意見

八 號（范賢方）請議長付法令股審查

十五號（楊光湛）本案的關係很大本員的意思以爲此案應當開聯合審查會審查纔是

十三號（余棨昌）如果將來凡提一議案時概須開聯合審查會審查實不勝其繁本員的意見還是交法令股審查爲是

十五號（楊光湛）至於應交何股審查章程上並無明文規定此案若就狹義的解釋亦可交法令股審查本席以爲此案與各股都有關係所以主張開聯合審查會審查

五十八號（陶思曾）本席意見以應交法令股審查爲是不能另外開聯合審查一因聯合審查章程並無規定二因將來會員中提出議案類此者多大概都交法令股審查如此案不交法令

股審查則將來法令股審查此等議案必非常困難故本員主張交法令股審查爲是

五十六號（張志）請議長注意對於此案究竟開二讀會抑或付審查如果付審查究竟付法令股抑或付總務股據本席意見當然付法令股審查

四十三號（余紹宋）此案應付審查與否方纔有一位說是看議長對於此案應否付審查本席以爲凡議案應否審查是應由議長諮詢大家的意思想方合現在即請議長諮詢大家

二號（范之杰）本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請議長注意

議長 第十三條是會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三次

四十三號（余紹宋）會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三次方纔發言之人亦有過六七次者即本

席發言亦或有逾於三次者但本席發言係在該條但書質疑答辯範圍之內應行聲明

二十一號（謝曉石）請議長諮詢大家看此案應否付審查然後表決付何股審查

議長 現付表決請諸君贊成付審查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十三號（余棨昌）已經表決付審查即請議長將此案付法令股審查

議長 本案付法令股審查

議長 現在時間將過三點而議事日程祇有一案已付審查別無可議諸君是贊成開議十三

日議案還是散會

八一號（范賢方）十三日議案都未研究今天開議恐來不及

四十三號（余紹宋）本席贊成將十三日議案開初讀會

三十三號（何基鴻）十三日議案今日開議萬來不及本席意思請各股推舉審查長

四十三號（余紹宋）議事日程並無推舉審查長一事既不贊成提前議十三日議案就請議長

宣告散會

議長 現在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點十分

中央司法會議十一月十三日會議錄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一時二十三分開會

議長（徐謙）主席

會員到會者六十三請假會員三人

議長 現在已過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議長 現在報告會員中有請假者數人阮會員性存請假五天沙會員亮功請假一天朱會員深

請假一天再有報告各股審查會推舉審查長結果法令股審查長係已推江會員庸刑事股審

查長係汪會員熾芝監獄股審查長係王會員文豹總務股審查長係朱會員深惟民事股審

長因黃會員德章推舉姚會員震姚會員復推舉廉會員隅尚未推定俟推定時報告現報告已

畢今日議事日程係司法總長提出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初讀此外尚有京師高等檢察廳呈

據武清縣知事楊年條陳一件交大家參考現在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諮詢案開初讀會

十五號(楊光湛) 今日議事日程係司法總長提出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另有京師高等檢察

廳呈據武清縣知事楊年條陳一件楊知事之條陳不過以供大家之參考無須討論惟於今

日諮詢案應先討論大體

四十八號(王樹榮) 今日議案是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然查上次開會時對於縣知事兼理司

法應否廢止諮詢案討論多時並無結果後遂交付法令股審查今日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

關於司法之一部分而上次會議之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乃關於司法之全部

究竟對今日議案是否先行討論大體抑或逐條討論應請議長定一方針或由大家商定有

一標準庶易進行

十五號(楊光湛) 按照司法會議議事規則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如議案

成立當付審查今日議案正在初讀之時不能別生問題

四十八號(王樹榮) 今日要討論之問題僅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一案以此案觀之不過半時

即可議決本席主張可以逐條討論無須審查

十五號(楊光湛) 討論大體表決成立後再開二讀此當然之手續刻係初讀應討論此案可否

成立

四號(劉豫瑤) 此案可以逐條討論無付審查之必要贊成四十八號王君之說

二十五號(張映竹) 本席贊成先討大體如表決成立後再討論應否付審查

十五號(楊光湛) 現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若按司法會議議事規則不能不先討論大體不過

對於此案大體甚爲困難本席毫無成見會員中既有別項意見應請議長表決或開二讀或付審查即以此案成立與否先行表決

四十八號(王樹榮) 上次諮詢案表決太快此次之諮詢案並無討論即付表決恐亦不能得圓

滿之結果

七十三號(張仁普) 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應先討論大體亦可以省略審查手續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主張不是不付討論因會員並無意見發表故請議長表決

五十六號(張志) 凡會議之議案提出于大會時初讀手續必須經過成立與否另一問題但以

此案論之本席認爲當然成立如有反對者請發表意見

十五號(楊光湛) 請議長諮詢會員有無意見發表若是有意見即請付表決

議長 諸位對於本案有無討論若是沒有討論就先表決本案成立不成立表決時仍是用起立的方法諸君贊成本案成立者請起立(起立者大多數)

議長 長 本案已經表決多數主張成立應否先付審查請諸君討論

五十七號(周祚章) 今天這個諮詢案沒有付審查之必要本員主張省略審查就開二讀會逐

條討論

三十二號（廉 隅）本員贊成省略審查就開二讀逐條評議因爲本案無付審查之必要請議
長諮詢大家

四十三號（余紹宋）請議長諮詢大家的意見看要不要付審查省得多費時間

七十四號（王天木）本員以爲現在各省監獄亟待改良本員主張即從速討論不付審查

四十三號（余紹宋）本員主張還是要先表決本案是否要付審查或省略

二十五號（張映竹）本席主張請議長先表決此案應否付審查如表決無須付審查然後再逐

條討論因法定的程序不能不經過故也

議 長 現在表決本案應否付審查先以不付審查付表決諸君贊成本案不付審查者請起立

（多數）

四十三號（余紹宋）表決結果多數既主張不付審查今天應否開二讀會還是須用表決

議 長 今天議事日程本案是初讀只能討論大體大體已經討論完畢表決不付審查是否今

天即開二讀會請諸君討論

四十三號（余紹宋）本員主張今天即開二讀會請議長諮詢大家看可否變更議事日程本日

即開二讀會

五十六號（張 志）本席贊成今天即開二讀會請議長付表決

議 長 現在表決今天是否開二讀會諸君贊成今天即開二讀會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現在請諸君逐條討論

十五號（楊光湛）現在既是開二讀會即須逐條討論不過每條討論點很多要請人家注意對於其中論點應先討論何種即以第一條而論其中有三個論點如推廣新監整頓舊監或雙方並進現在我們討論應先討論何種依本席的意見新監固然是要推廣舊監亦不可不整頓還是雙方並進的為最要

八號（范賢方）本席亦贊成雙方並進

四十號（黨積齡）本案關係甚大司法總長乃是諮詢大家之意見以決定司法行政內改良監獄之方針原案雖無具體辦法所最當詳細研究者如第一條問現在究以推廣新監為善抑以振頓舊監為善民國復活司法當極積進行推廣新監固一定不易之理惟細查吾國現在各省情形經費奇窮有經驗人材亦不敷用若純偏重於推廣新監理想中之效果恐難見諸事實現各省縣舊監之黑暗腐敗純是前清狀況屋舍之污濁役卒之虐待口糧不足衣藥全無違論工作教誨若不急謀整頓大足為司法前途之障礙數年來部中對於新監計劃規畫周詳而對於各縣舊監未大注意大約未悉各省之實在情形耳據本席意見吾國現在監獄政策應急以整頓舊監為過渡時代之入手辦法一方面計畫推廣新監庶不致偏廢而理想與事實亦易於達到也再就時間問題研究自前清末季即注重建築新監籌辦已八九年矣現除京兆暨直隸有二三新監外各行省僅省會有一新監所收罪犯不過首縣所管轄之範圍且間有即省會新

監亦無有者其成效之困難可知矣現即假定惟計劃推廣新監從來年度各省即着手辦起其中籌撥多數經費遴選人材調查地點建築組織等事頗費時日兩年中一省能否辦成一二新監甚不敢必十年中各省能否完全一律推廣尤不敢必而此十年中各縣之舊監仍任其黑暗腐敗司法前途尙堪問乎現如假定先取振頓舊監政策今日議決部中擬具詳細統一振頓辦法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從來年整頓起半年內各省舊監必能一律改觀先革其弊次謀其利事既輕而易舉欸少就地即可籌一方面籌劃推廣新監成一新監即廢數舊監新監日漸加多舊監即曰減少縣十年後全國新監即尙未完全成立而已整頓之舊監利弊亦相差無幾矣至應如何整頓法非本條範圍內所應議及本席亦不贅言惟希望部中詳考舊監弊害擬具統一辦法通飭各省限期極力遵行耳

七十三號(張仁普) 本員的意見主張以整頓舊監爲最要緊因爲現在二十二行省新監大概尙有許多地方未曾設立如果民國六年能够將未設新監之省會一律設立已屬甚好此時若不將舊監整頓與多數人之利害甚有關係即以現在外省各縣而論脫逃人犯很多其所以然者均因舊監房多未修理現在最要緊的是要從速將各處舊監房修理還有一層是各處舊監內污穢異常須從速改良俾不致有碍衛生再有一層是諮詢案內有的就是設工場這一層俟本案討論及此時再行發表意見本席對於第一諮詢主張先整頓舊監再推廣新監而整頓舊監大概不外此三種

四十號（黨積齡）適纔張會員主張整頓舊監與本席意見相同甚表贊成惟所言專改良監房使犯人不能逃走一節與本席意見尙未盡合蓋國家改良監獄之目的原以教誨感化爲主使犯人悔過遷善將來出監後能以自謀生活不至再陷於犯罪以期減少人民犯罪之份子耳至於人犯逃脫一層乃在辦事人之手續完備不完備非國家整頓監獄之主要目的現在各省縣之舊監獄弊害纍纍待整頓改良者甚多當不僅在改修監房也甲省與乙省情形雖有不同就本席所經驗過之貴州而論省城原有新監一所辦理雖未盡善經費雖不充足然罪囚之衣食醫藥等費尙勉可敷衍工作教誨亦略有規模隨時擴充改良尙易但其範圍僅及於首縣區域內之人犯至省外七十餘縣監其黑暗腐敗慘不忍言即以囚糧一項比較而論新監內人犯口糧每月額定爲一元六角就該地之生活程度而言已可得中下之食料而各縣舊監之囚糧仍沿前清臬署之罪囚鹽菜米糧銀舊例每月發銀不及五角衣藥毫無違論工作教誨且自改革以後至民國三年底此項銀兩并未發給各縣本席去年到職方嚴勵清查補發其以前各縣監罪囚係如何生活各縣署係如何待遇該管上級機關曾否稽查部中是否洞悉此等情形可想知矣此外濫押虐待慘不忍言與省城新監之比較不啻天堂地獄之判新監之推廣既遠不濟急更不能不主張以整頓舊監爲過渡時代救急辦法也

三十六號（陳福民）由推廣新監入手經費一層實有困難至於整頓舊監若監房闊大尙還容易若監房狹小整頓實有不能新監房舍豫定居住人數若干若人數太多另有分監可以位置

舊監則不然若須設立工廠又無地點如另設工廠需用經費甚多如在外工作稍疎防守卽有脫逃人犯之虞司其責者輕則罰俸重則降等本席曾在江蘇浙江充當檢察官深知整頓舊監有如此之難處若工廠無地另外建築所用經費巨大不能謂之整頓舊監純是改良新監了就山西而論監獄地方係由紳士商民等捐有四千餘圓現已改良數處奈各省地址財力各有不同請諸會員留意

七十三號 (張仁普) 本席意見以爲整頓舊監推廣新監雙方并進三種其中整頓舊監亦甚爲要緊本席方纔說修理監房不使人犯逃走不使監中污穢有碍衛生等語並非謂如此卽算正式改良因就現在經費人才而論僅能辦理及此至修整工廠推廣新監等事此又當斟酌各省財力情形辦理

五十七號 (周祚章) 整頓舊監其意甚善不過於事實上恐有辦不到之處本席在河南辦舊監幾年深知一切困難以作工論之工業非分科發達不可犯人之程度有宜於做此等工作者有宜於做彼等工作者必須因材而教乃能收效舊監犯人太少不易分科工廠大小不便作業出品太少不易消售且於運動衛生事項設備多不完善本席的意思以爲與其舊監改良不如推廣新監可以修堅固監房以防逃脫人犯設運動場以備犯人之運動並可請外國醫生以防禦犯人之疾病作業分科容易發達工場寬廣便於作工出品成莊容易消售并且經費亦甚合算若說整頓舊監修理新監房亦需數百元之譜以一縣一千而論十縣一萬百縣十萬尙非根

本上計畫只可敷衍一時其實不能完全改良一二年後所有建築物則又壞了以十萬元之費用只可云改良一二年不能作永久之計畫此本席之所以主張推廣新監寯可爲暫時的犧牲後來數年之幸福以十萬八萬元之距欸點綴一時只能顧得目前本席以爲完全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的意思能辦新監自然推廣新監最好但是舊監亦要緊至於房小人多於衛生大有妨碍此急須整頓者如能雙方進行尤妙如謂置舊監之種種黑暗於不問而專集全力推廣新監實非國家改良監獄之初意請各位留心討論

四號(劉豫瑤) 本席對於此案以爲自以雙方并進爲是緣舊監固應整頓新監亦當推廣惟同時辦理經費上實有困難似應於雙方并進之中訂一先後緩急程序如各省舊監之種種黑暗言難盡述應先著手整頓爲急則治標之計若極力由推廣新監人手而寧犧牲舊監之聽其入犯逃脫或置疾病死亡各種黑暗不問似乎與人道有所不合本席意見以爲一面雖由推廣新監入手但舊監有黑暗太甚之處亦要首先除淨纔是

二十號(陳官桃) 本席以爲三種辦法就各種情形而言不能絕對說辦何種如財力能實行推廣新監者固然甚好不然則只可整頓舊監情形既有不同所以不能由我等定出來且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不能三次發言而竟有發言過三次者請議長注意

四十號(黨積齡) 本席主張整頓舊監乃現在救急辦法非謂專以整頓舊監爲政策新監即可不推廣也詳查各省舊監黑暗狀況及辦理新監難能情形利害緩急相權應先以整頓舊監爲

救急辦法至應如何整頓法非本案範圍內所應議及不必贅述但對於五十七號并五十六號之議論與本席所見略有不同六十六號陳會員謂一縣人犯有七八十人之多舊監狹小居住工作均不便整頓實有不能一節此大約包括應押看守所之刑事被告人而言各省中除最著名之繁鉅縣分外大多數縣分人犯決無有如此之多所敢斷言

也詳查京外各縣舊監新押之人并非悉爲已決人犯有刑事被告人有被牽累嫌疑人并有非被告人非嫌疑人無故被監禁者既不審問亦不詳報就其所報表冊閱看所押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就實地考查之竟有押至三四百人之多者此舊監最大之積弊也至五十七號周會員主張推廣新監一節本席亦甚贊成因該省情形不同現在各省大半省會均有新監一所而河南省城至今猶無一新監是則不能不急圖推廣新監雖現即假定一年之後該省能成一監其範圍亦不及於首縣及附近縣區域此外大多數縣人犯一年之後能否享受新監之利益則不敢必是則不能不先整頓舊監再本會議之眼光當及於全國不能僅限於一省也

十五號(楊光湛) 現在研究此案主張推廣新監亦不能不注意舊監之整頓主張整頓舊監亦不能不謀及新監之推廣本席以爲部中計畫自應就全國統計或是推廣新監或是整頓舊監或是雙方並進而各省財力常恐經費困難故必須以財力爲先決問題對於推廣新監在各省自視其各縣財力之如何可以逐年推廣如謂財力有限不能不加注意於是乎對於改良監獄一事但有整頓舊監之主張再欲推廣新監勢必不及卽有其事亦可斷言其不能成立多少不

如以雙方進行確定計畫其便於整頓舊監者無妨從事整頓其力能推廣新監者又豈不願推廣白當視其財力如何以爲解決原屬另一問題現在大家討論之結果既係贊成雙方進行即請議長以付表決

八號(范賢方) 請議長即以雙方進行付表決

四十八號(王樹榮)所謂推廣新監者蓋係或處地方原來未有之建築物也亟須從事建築以勉爲其難而舊監之須整頓者亦正不易故整頓或不合宜終爲無用竊意須以推廣新監爲本一面仍極力設法整頓舊監而雙方進行之計畫當亦不外乎是請即以此種計畫付諸表決

五十六號(張志) 現在多人主張雙方進行其用意無非須新監之推廣與舊監之整頓二者兼顧不過整頓舊監一事於推廣新監之際得有機會以整頓舊監當然須爲整頓此即是部中一種計畫果能雙方進行在大家亦并望整頓舊監得當今天表決應否雙方進行或須推廣新監或須整頓舊監現在已經討論終了即請議長以雙方進行付表決可也

五十八號(陶思曾) 諸君討論現在亦有大槪其主張整頓舊監者理由亦甚充足其主張推廣新監者計畫均極深長總之推廣新監不能置舊監於不問否則新者未成舊者如故而改良監獄之計畫且中斷矣整頓舊監不能視新監爲緩圖否則舊不易改新更難圖而改良監獄之希望成虛語矣由是觀之則惟雙方進行之說理由更爲圓滿原提議案內容本未分別一定主

張何項此時討論之結果如何即請議長表決之

七十三號(張仁普) 現時討論之大概主張整頓舊監之說者並非不以新監爲意主張推廣新

監之說者亦非全置舊監於不問即此可知均係含有雙方進行之主張本席以爲應就此兩說或先行推廣新監再整頓舊監或先行整頓舊監再推廣新監付表決

十五號(楊光湛) 此案內容本係兩個問題因有雙方進行之一說遂變成三個問題如謂推廣新監則恐其只顧推廣新監而不顧舊監之整頓如謂整頓舊監則恐其只顧整頓舊監而不顧新監之推廣有此各種理由遂成爲各種論點究其論點所在或係以擴充新監爲主一方面仍須整頓舊監或係以整頓舊監爲主一方面仍須推廣新監總言之無非是雙方進行理論上既係均皆趨向此點我們正不必預爲區別現在討論之情形實係如此或須以三項問題付表決即請宣告討論終止而以雙方進行先付表決如其不成再以推廣新監付表決又不成自然更須以先行整頓舊監爲主矣

三十一號(周詒柯) 此案已經討論許久無論推廣新監或整頓舊監其結果皆不離經費問題即如主張雙方進行經費何出更不能不爲着想本席之意以爲此案應交付監獄股審查就經費問題議出大概則表決時方有結果

十五號(楊光湛) 此時已是二讀會不能再交監獄股審查

四十一號(許受衡) 現在是否須付表決如係表決推廣新監此案第五條明明有整頓舊監一

項不得謂此案之第五條竟可置之不議已是一層困難如係表決整頓舊監此案除第五條外逐條均係推廣新監計畫內事以後還須議乎抑不議乎本席以爲誠非雙方并行不可亦并無表決之必要

十五號(楊光湛) 此件諮詢案本來分有三項其所以分爲三項者亦係諮詢大眾以討論各種意見不表決究無結果

四十三號(余紹宋) 此案之計畫本來是一時難以確定且尙未付審查現在大家既是主張不必付審查又已經開了二讀會當然非雙方并行不可不過數言而決再開三讀會將文字修改可耳何必表決

七十三號(張仁普) 大家既是主張雙方進行但雙方進行中對於推廣新監整頓舊監兩問題先後緩急當然有分別次序

五十七號(周祚章) 若單對於監獄而言或推廣新監或整頓舊監或雙方進行均無不可所當研究者要皆關係經費問題譬如有一萬元經費或以二千元整頓舊監以八千元推廣新監則爲注重新監推廣計畫若雙方并進則於推廣新監整頓舊監各用五千元此均關係經費分配問題所以宜先將方針定出以後籌劃經費分配經費乃容易進行是以本席不能不希望表決十五號(楊光湛) 經費問題尙係以後之事此時假定一萬元經費或以三千元整頓舊監以七千元推廣新監改良監獄之精神自係以推廣新監爲主要或以此一萬元分配五縣每一縣則

不過二千元究竟部中是主持全國計畫當從大處着眼我們討論不能祇就此小範圍立論而且關係全國計畫內事亦須有伸縮之餘地不能如是之斤斤焉分配數目大家須注意大體上仍以雙方進行付諸表決方有結果

五十八號(陶思曾) 此案總須付經表決有主張推廣新監者有主張整頓舊監者有主張雙方並進者請議長將此三項並付表決

四號(劉豫瑤) 本會諸君對於雙方進行多表同情本席亦甚贊成但雙方進行經費上諸多困難進如一省籌款僅有十萬須於新舊監各分配五萬新監推廣尙需時日而目下各縣舊監因於財力不敷支配之故仍多依舊腐敗恐不知逃脫若干人死亡若干人矣故本席以爲雙方進行不如先行整頓舊監而後推廣新監

八號(范賢方) 請宣告討論終止

十五號(楊光湛) 按照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會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會或再讀會行之現在既係再讀會故本席提出修正案於雙方進行之中以推廣新監爲主

四號(劉豫瑤)請議長付表決

七十三號(張仁普) 雙方進行本可贊同

十五號(楊光湛) 籌款一萬新舊監各分配十分之五亦無不可

四十八號(王樹榮) 請議長以雙方進行付表決

四十三號(余紹宋) 本會會期僅僅十五日而以正式開議日期計算尙有十三日光陰一案一條之討論如此遷延誠恐屆閉會期難收美滿結果本席以爲可以不付表決如必表決請速表決三十一號(周詒柯) 此案如此本應付審查但既然已經表決開二讀會而又遷延如此此案不知何日可了

十五號(楊光湛) 本案既開二讀若不逐條表決殊不明瞭當然表

決八號(范賢方) 請付表決

議長 究應如何表決應諮詢者現在具體的表決方法如何及表決的文字上應如何須商訂之七十三號(張仁普) 雙方進行一節既係大家認定無表決之必要現在只有就先推廣新監或先整頓舊監二種付表決

十五號(楊光湛) 仍須修正爲雙方進行以推廣新監爲主

八號(范賢方) 本席主張以雙方進行修正案分兩層表決

四十八號(王樹榮) 本席主張先以改良新監爲主付表決

二十五號(張映竹) 雙方進行推廣新監整頓舊監乃係三種辦法請大家注意必須選擇一辦法方能解決此問題

議長 應就原案先以推廣新監整頓舊監付表決即與推廣新監整頓舊監雙方進行同一意義四號(劉豫瑤) 議長(句)如此表決即是雙方進行議長雙方進行即是非新舊并行不可贊成

推廣新監整頓舊監雙方進行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三十六號(陳福民) 第一條已經表決即須續議第二條選擇監獄地點問題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尙有修正案不能續議第二條

四十三號(余紹宋) 第一條已經表決何以又提修正案此種意思本席不懂

十三號(余棨昌) 雙方進行意思頗不明瞭必須有修正案定一辦法推廣新監整理舊監究以何者爲主要俾全國便於遵行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主張修正以推廣新監爲主體請付表決

四十號(黨積齡) 無須如此修正

四十三號(余紹宋) 表決後無再修正之理

十五號(楊光湛) 如此可以先推廣新監後整理舊監修正請議長付表決

七十三號(張仁普) 當然以先推廣新監或先整理舊監付表決因雙方進行之說過於跡近模稜耳

七十一號(王文豹) 第一條既已表決多數主張雙方并進無庸再以注重新監或舊監之修正

案付表決蓋吾國幅員甚廣各省情形不同數年以來關於改良監獄事項皆由各省自行設法辦理最初著手改良者皆從事整頓舊監嗣因切實考查以爲逐縣整頓不如合數縣或十數縣而建一新監費省事舉收效更速於是各省有從事推廣新監者考往察來參觀互證以爲新監

建設尙需多時而舊監黑暗不可終日於是各省有雙方并進者以上三項皆係事實此次既以雙方并進付表決得多數以後各省即可按照進行凡從前整頓舊監者應再設法推廣新監從前籌辦新監者應并注意舊監至謂雙方并進恐無此財力以爲應先注重一項者亦屬過慮蓋此次議決之後是否採用權在司法總長能否實行責在各省高等廳并無絕對拘束力不過有此方針凡無關財政者如除弊清潔等項可以一律厲行其必待費用者如建築開辦之類亦可分年籌備一年不能至三年三年不能至五年或十年八年總有達到目的之日否則空言改良再過數十年或百年後尙黑暗如故此則非本會同人之意也

四十號(黨積齡) 整頓舊監乃推廣新監之先導此中事寔即如治標治本整頓舊監如治標推廣新監如治本本席主張重在治本如一二年成一新監亦無不可對於舊監只可力除弊害不可虛耗金錢竊以應將整頓舊監之欸積而推廣新監爲佳既以表決雙方進行事寔上可以不用修正此案能否施行尙在各省寔力辦理二三年富有效果所以改良監獄乃在當事者徐圖進行故修正案表決與否均無不可

十五號(楊光湛) 修正案因雙方進行不明瞭故主張修正但本席修正案亦可取消

十三號(余燊昌) 本會對於司法總長諮詢案須要發表意見然揆諸總長提案主旨於推廣新監整頓舊監必有所偏重尙照雙方進行各省隨便辦去殊背總長提案主旨尙任各廳長自由辦理更與諮詢案意旨不合雖總長未派委員說明亦可知其梗概故本席主張修正於推廣

新監整頓舊監之中究以何者便於各省遵行否則本會意見無由發表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聲明如雙方進行各省有力推廣新監者即推廣新監有力整頓舊監者即整頓舊監至於提案意思亦係以勘察地方情形爲宜本席之修正案所以取消

七十一號(王文豹) 本會如何規定採用與否權操總長如不採用亦不待決定何必如此

四十三號(余紹宋) 此條討論已五十五分鐘亦可以就此解決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非必欲修正只以雙方進行究以何者爲主要須有規定以便施行有所依據但本席主張現已取消

四十三號(余紹宋) 議長(句)十五號修正案既已取消現在如何辦理請向十三號諮詢即可議長按照議事規則十八條於再讀會雖有會員可以提出修正案之規定但十七條甲定於再讀會時乃逐條評議本條經大家評議後已經表決其十三號之修正案可否付表決應諮詢大家

十三號(余棨昌) 本席有所聲明修正意思乃對於雙方進行表明以何者爲重要以便各省市於進行況議長表決時曾云先以雙方進行付表決即是含有修正案意思在內故本席始提修正案請付表決

五十三號(陳彰壽) 以雙方進行表決未免空洞十三號之提議亦係有所根據

十五號(楊光湛) 余會員所提出須規定以推廣新監爲主要乃繼續雙方進行之一種辦法并

非修正案

五十六號(張志) 整頓舊監所需費用不過三五百元即可不用十萬八萬之鉅倘先推廣新監而後整頓舊監經濟困難亦恐不易辦到如司法總長對於本會議決有須勘訂修正之處總長即能提出亦須其自行修正本會不能修正即以雙方進行表決本會即可以此答復否則不能題外表決如總長以爲不明瞭另來諮詢亦無不可

五十八號(陶恩曾) 就此層看來三讀會亦可修正

四十三號(余紹宋) 現在法定時間已到如延長時間請議長宣告

八號(范賢方) 請議長宣告散會

議長 宣告延長時間此層可否以應否修正付表決

議長 現在十三號又提出修正案來擬請重付表決(讀修正案畢)應否由提出者登臺說明(衆贊成)

衆贊成)

十三號(余燦昌)對於總長諮詢案本來不能修正的因爲總長既然提出來問本會蓋欲徵求

大多數意見本會自應發表確實意見採定一種辦法未便模稜兩可如新舊監雙方并進其中不無偏重之處所以本會員提出一種意見求請議長用兩種表決或以新監爲主以舊監爲輔或以舊監爲主俟財力有餘再推廣新監以這二種取決於多數俾將來有所遵循否則即將來報告時亦無從措詞

十七號(江庸) 本席不贊成此說因爲各省情形不同何能偏重如照修正案表決恐與司法總長之意思不合萬一表決重新無財省分力有未逮轉等具文如表決重舊有財的省分新監反因而阻止如擬修正須先請司法總長派員出席說明是否有偏重之意否則轉失司法總長諮詢的本意

十三號(余燊昌) 總長欲取多數意見故提出諮詢如以雙方並進隨隨便便答復無所謂諮詢了或新或舊究以何者爲主本會一經決定俾各省得有標準且本會對於總長應得以確定之辦法以仰答諮詢之至意未識諸君以爲何如

四十八號(王樹榮) 總長來問本會現已多數表決辦法已經確定若再以會員的意見表決恐失總長之本意

四號(劉豫瑤) 本會大多數已經贊成雙方並進的辦法既然表決似不必再發生問題

二十五號(張映竹) 看本案並不發生主從問題欲造成法治國家推廣新監自無疑義惟因財力不裕始生出整頓舊監的問題現既表決雙方並進將來各省自可量力而行故本席以爲不生主從問題

十三號(余燊昌) 司法總長諮詢案似能實行爲前提並非一種理論原期本會多數決議究以何者爲主應先確定以作標準

七十一號(王文豹) 雙方並進既已表決十三號又提出修正案來庸詎知雙方並進的意思蓋

謂注重新監者新監自應推廣舊監亦須整頓注重舊監者舊監固宜整頓新監也應擴充各省酌量辦理必能適宜何必再付表決

十三號(余榮昌) 照此講來各省現在都是雙方並進的何必提出諮詢

五十六號(張志) 雙方並進云者因有伸縮之餘地本會員在山東時亦曾一面推廣新監一面注意舊監都是雙方兼顧的辦法且查外省整頓舊監係以本省之款自辦若創辦新監則須國家之款於財政頗有關係現在既已表決不能推翻原案即欲修正應在未表決以前將來倘有不明瞭處可以解釋有行政職權者且可酌辦此刻不必再提出修正案致虛費時間

議長 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內言三讀時修正字句完成全案又十八條會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會行之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現在此案業已表決經多數贊成而十三號忽又提出修正案來應否再付表決請公決

十三號(余榮昌) 因議長曾說先將原案付表決故再提出修正如無此說本會員自願打消前議

五十六號(張志) 查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會員提出議案應議長分別緩急列入議事日程照此看來應遵照規則辦理手續得以完全

四十三號(余榮昌) 這個並非修正案不過將來報告時爲一種補助作爲動議亦無不可如以十八條之規定來說則又生枝節

十五號(楊光湛) 十三號提出修正亦不得加以研究查規則內第八第九兩條會員均有提出議案之權我們既係會員自應遵守規則

二十三號(徐聲金) 本會非立法機關此案討論多時既表決何得再生問題長此爭持恐此案非四五天不能決議

十五號(楊光湛) 因為將表決時議長曾說先將原案付表決

議長 表決時並沒有說且並無人提出修正之動議十三號係於表決以後提出似與章程未合十三號(余榮昌) 議長如無此說本會員願將修正案撤回 (書記將修正案撤回)

議長 此刻時已不早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點三十五分

中央司法會議十一月十四日會議錄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會

議長(徐謙)主席

會員到會者六十五人請假會員三人

議長 今日到會會員除因事告假未到者外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時間短少請諸君速為討論還有報告民事股已舉定姚會員震為審查長

四十八號(王樹榮) 昨天討論第一條費時甚久若照昨天的情形徒費時間仍無結果今天請

大家以簡單發言爲是

十五號(楊光湛) 昨天討論改良監獄的十二條諮詢案其於範圍外發言者不少枉費時間甚多今天請各位要就大體關係把方針立定來討論方不致爭論紛紛若今天能將此案表決是爲最好的了

四十八號(王樹榮) 本席對於第二條有意見發表各會員對於推廣新監有主張在道尹駐在地者以江蘇而論道署在適中之地尙可辦到但各省情形不同當然不能用一定辦法所以不能一概而論至於推廣新監所擬名稱最好以某省第一監第二監爲名似乎妥當

五十六號(張志) 第二條無有研究之必要因道尹駐在地即是審檢廳所在地此項問題本可不必再加討論但道尹署未必一定適中本席意見總以各縣適中之處爲宜

四號(劉豫瑤) 本席對於五十六號主張甚爲贊成若在道尹駐在地未必一定是各縣適中之點況以官制而論道尹將來能否存在尙是問題而交通究竟便利與否亦須研究所以本席主張以各縣適中之地爲準

八號(范賢方) 本席贊成四號之主張

二十三號(徐聲金) 道尹駐在地是否適中雖未研究但新監能推廣於各省府治地方當然很好恐財力做不到如江蘇有五道甘肅有三道以道尹之駐在地而推廣俟財力裕足時再行推廣府治新監似覺稍妥所以本席贊成由道尹駐在地先行推廣

十五號(楊光湛) 据前幾位所說有主張在舊府治地方者有主張在審檢廳所在地者有主張在道尹駐在地者本席主張以各縣之適中地爲標準或道尹駐在地在省爲適中則用道尹駐在地或審檢所在地者在省爲適中則用審檢廳所在地或舊府治地方在省爲適中則用舊府治地方爲宜就交通而論若交通不便地方每送人犯至執刑地須費許久時日交通便利之處千里外亦不爲遠而交通不便者雖一二百里已覺困難之至似乎又須以交通便利與否爲標準請大家研究

七十四號(王天木) 道尹之將來存在與否雖是問題但民國以來有道尹駐在之地方必是交通便利所以主張以道尹駐在地爲原則且道尹駐在地兵力強厚亦可防護人犯之逃脫於新監前途最好

十五號(楊光湛) 想適中之地包括甚廣豈能僅限於道尹駐在地因爲有道尹駐在地爲一省適中之點有審檢廳所在地爲一省適中之點有舊府治地方爲一省適中之點者所以不能規定一定以何處爲宜推廣新監總以適中爲要但將來能漸漸推廣各縣均立有新監那是很好的了

議長 現在三說各有主張有主張在道尹駐在地者有主張在各縣適中之地者有主張分原則例外辦理者現在付表決贊成推廣新監以道尹駐在地爲宜者請起立(少數)

議長 贊成推廣新監在各縣適中之地點者請起立(大多數)

議長 請諸君評議第三項

四十八號(王樹榮) 本員對於第三條規定監獄名稱應以某省第一第二監獄名之爲妥當

八號(范賢方) 本席贊成四十八號之說

七十四號(王天木) 請付表決

五十六號(張志) 請即付表決

議長 現在表決第三條贊成各省新監以某省第一第二監獄字樣爲名者請起立(大多數)

議長 請諸君評議第四項

四十八號(王樹榮) 第三條已表決可以討論第四條司法部計畫以能容五百人以上爲合格

然各省財力既有不同所以不能即以五百人定爲標準至於人數若是太多於衛生上大有危

險况有財力只能修造容二三百人之監者則將如何此所以不能預定標準也

五十六號(張志) 本席對於第四條司法部計畫以五百人以上爲合格然以修造容二三百

人之監房所省經費亦不多而監獄官及一切執事人員亦不可少由此觀之推廣新監總須能

容五百人爲及格本席意見如此諸君以爲如何

四號(劉豫瑤) 四條內云將來須合數縣或十數縣爲一新監人犯數目當然不少若改良新

監一定要大監方好然人數過多於戒護上困難於衛生上恐亦有窒碍

二十三號(徐聲金) 本席對於四條的意思以爲各省情形不同就江蘇論上海縣人犯有九百

人之多吳縣人民犯有五百人之多請問是設立一個監還是設兩個監而甘肅平遠一道人犯僅三十餘名如此看來實不能預定標準以限制之何必多此一舉

四十號（黨積齡）中國現在各省情形實有不同而交通亦多有不便者勢不能規定必須五百人以上之限制由統計表看來一省有幾個監獄但交通情形不同訴訟多少亦不同所以不能一定以雲南貴州陝西甘肅東三省論人口較他省爲少訴訟一定不多若北京則現在已有監獄四五個而仍不敷用將來尙要推廣本席在貴州時其地方雖不小而訴訟甚少監獄中尙未過二百人數由交通不便說監獄若少由各縣解到執行地則須十數日之久以此類推部定五百人以上爲合格對於雲南貴州陝西等邊省實有辦不到的故本席絕對不贊成

五十六號（張志）本席對於四條部定計畫新監收容人犯以五百人爲及格以爲如此限定在交通便利財政稍裕省分自無困難如在交通不便財政支絀地方亦不妨分年建築本省伸縮餘地況監獄收容人數多寡乃事實問題凡築新監者先以能容五百人地址爲限似爲相宜三十六號（陳福民）各省情形雖不同究竟大監能容人犯若干小監能容人犯若干設非分定額數不能明瞭竊以大監可容五六百人小監可容三四百人應否預先決定請表決如此何省宜大監何省宜小監分別進行方能有所依據

十五號（楊光滸）請大家注意本條諮詢乃爲或合數縣或十數縣依地方必要合組設一新監其結果或五縣設一監或三縣設一監本乎地方情形已有伸縮餘地可以就能容五百人額數

表決由高等廳籌辦之

四十號（黨積齡）就原案計畫新監以容五百人爲及格以能容犯人數目爲標準不以各該地方人多寡訟訴多少地方遠近爲標準亟須討論如以十縣組織一監一縣有犯人五十人十縣可及五百人如犯罪人少一縣有二十五人須合二十縣始足五百人之定額各省情形不同監獄範圍不能以犯人額數爲標準尤不能以理想作爲事實

五十七號（周祚章）諸君主張新監獄收容犯人額數或五百或四百或三百都嫌太死煞了不如規定須在三百人以上爲活動如在三百人以下未免太少不易辦理如在三百人以上其事亦甚易舉如辦理衛生作業及一切組織均可辦到人才亦易選擇容易創辦并容易收良果故主張收容囚徒在三百名以上但須再加一最高限制如在三百名以上惟不得超過若干人該爲範圍本席何以主張新監在三百人以上即可因設一新監需費甚鉅如籌有五六萬元仍不能修築新監外省經費困難恐因經費太巨不易舉行本席所以主張三百以上者在經費充裕省分固可擴大建築卽困難省分亦容易舉辦不過想各省新監容易成立而已

二 號（范之杰）設監定額當以地方交通便利與否及囚犯統計之多寡爲標準原不能限制一定額數要在設監少而容納多本席去年爲江西全省改良監獄計畫曾經詳部在案計全省八十餘縣併縣設監全省不過十監故就江西一方面推測大監約能容五百人爲標準小監約能容三百人上下爲標準卽可

四十八號（王樹榮）新監定額五百名以上無此理由本席主張五百名以下倘規定五百名以上究至如何程度爲止殊不明瞭

十五號（楊光湛）五百名以上另爲問題原案則爲新監能容五百名人犯爲及格

八號（范賢方）各省情形不同有主張五百名以下者有主張五百名上下者各有理由浙江省浙東地方已籌辦數處其規畫多注重五百名以下三百名以上請議長就此表決

議長 原定五百之數不必表決現在尙有兩說一說主張至少能容三百人以上的一說主張能容二百人以上的應以此二說付表決

十五號（楊光湛）本席主張以五百人爲標準是共有三說應一同付表決

議長 能容三百人以上此說當然在內了現在先將第一說付表決贊成推廣各處新監至少能容三百人爲額者請起立

（起立多數第四條通過）

議長 此刻接議第五項請大眾討論

八號（范賢方）這條辦法共分三項據本席意思最重要之點在慎選管獄員一節因爲無論何人事利弊悉繫於一人如管獄得人各種獄務皆有起色如不得其人則尅扣脫逃之弊作浙江專注重此點在於得人其他猶其餘事

四號（劉豫瑤）本席贊成此說得人則理失人則監獄黑暗此必然之理查各處大半是從前辦法應嚴加選擇俾監務得以改良

五十六號（張志）修改監房工場及籌撥資本慎選管獄員等事乃整頓獄政當然之目的本席以爲此條可無用表決由各省酌量辦理

四十三號（余紹宋）此條與表決無關司法總長不過問實行以來究以何者爲最有成效而已何必表決

八號（范賢方）此條無表決之必要

議長 第五條既然大家主張不付表決此刻就請討論第六項

五十六號（張志）此與前條相同實行改革全賴管獄得人欲得其人全賴遴選合格之人材如由知事呈請自不如由高等廳直接委任較爲妥當

五十八號（陶思曾）由知事委任不免濫竽充數前本席在湖南時是項人員曾歸高等廳委任黜涉之權本來不在知事

四十號（黨積齡）這個委任問題不得不詳加研究蓋此事當以縣知事兼理司法與不兼理司法爲斷倘專重新監將舊監停止當然可行如仍用舊監則縣知事當然顧問此乃經費問題否則縣知事不承認獄費事實上殊多窒礙從前審判廳辦事章程規定很詳細的現在是項章程取消故由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固與經費關係使然此條無所謂表決

三十六號（陳福民）司法經費曾經編入預算不過因人數太多經費不敷時由知事增加一點本席前在湖北江蘇等省是項管獄人員悉由高等廳詳請省長委任都是照此辦理因為承審員可由知事委任若管獄員係獨立性質不應由知事委任祇能受知事之監督而已

二號（范之杰）就縣知事兼理司法而言是項管獄員應先由高等廳考核其資格然後可由知事呈請照准如此辦法不致以不合格之人濫竽充數而獄務乃有起色

八號（范賢方）管獄員章程曾由高等廳直接委任自該項章程廢止後遂歸縣知事呈請本席現將浙江情形報告報告此刻浙省關於是項人員已經考試凡合格人材將來得以委任各省如能照辦則尤所希望

十五號（楊光溟）第六條條文非常簡單

或由縣知事呈請委任或由高等廳直接委任不如請議長付表決

五十六號（張志）本席對於十五號之說本甚贊成但以高等審檢廳對於縣知事用人之處實無直接管理之權現在縣知事用人因其職權上只用科員可以自由派委所有種種弊情正不待述而管獄員用人為害尤為非淺以法律論此項用人之委任權當然歸高等檢察廳直接委任為是至於現制則係由縣知事呈請委任因為現在有此種辦法要縣知事呈請縣知事遂即不問所用之人合格與否隨便呈請委任此即管獄員由縣知事呈請委任多有用人不當之一大原因現在各會員主張爭論之點亦在乎是此項用人之權是否須由縣知事呈請委任

或須由高等檢察廳直接委任若由高等檢察廳直接委任則凡關係監獄緊要事項縣知事必致不肯負責若由縣知事呈請委任則其川人之合格與否必成敷衍政策而事實上之問題有如此者可知主張不由縣知事呈請委任而須由高等檢察廳直接委任者乃係法律問題並非事實問題也

四號（劉豫瑤）此案依司法總長提出諮詢之意思原無論何種主張祇問研究之結果應以何者爲便本席但就湖北情形言之各縣管獄員概係由知事委任薪金僅支二十元合法定洋價僅二十四千文薪薄任重稍有才識者多不願就監獄之管理總難辦好似此則因經費困難之故難得合格人材本席以爲對於管獄員應酌量加薪由高等廳委任不能由縣知事委任最好規定爲由知事遴選合格人員呈由高等廳核委不合格者駁回由廳另委但此項委任權是否歸高等審判廳抑歸高等檢察廳應明定權限以專責成似此辦法管獄員方可得人

五十七號（周祚章）此種事情有兩方面關係即是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法律問題即是管獄員任用現在條例已規定由知事呈請如欲變更則要先改此條例主事實問題更須研究即如各縣舊監向來開支費用人犯口糧等項多係知事措給高等檢察廳如係便於交通關於監獄一切事項容易管理乃事實上常以離隔甚遠不能顧及雖欲實行管理而不得則不能不仰仗知事兼任其勞是經費上問題或須知事補助款項或須知事擔負責成種種關係不可令其脫離其任用管獄員辦法即由知事保列數人上來或三四人雖屬不無私人仍視其列保者是

否合格以委任之是委任權則仍操之自上也所保不合則令其再保凡係所保之人即屬與知事有關係知事自不能不負責任按諸事實亦很公道蓋監獄事項在在皆關緊要若不稍爲假借則知事既漫無責任事實上必多碍難本席主張用人一事即由知事保薦數人呈由高等檢察廳委任較爲妥當

四十號 (黨積齡) 五十七號之主張本席頗不贊成果如其說不過須就監獄現狀維持則可倘須改良監獄雖屬舊監而管獄員資格亦須確定爲其須負責任也責任所在權限尤不可不明故高等廳有慎選人員之權從前各縣管獄員係由知事委任呈報巡按使而高等檢察廳無從過問此固由省官制之不善現在既知司法不可不獨立此項用人權自應純粹歸高等檢察廳方有統系在高等檢察廳一方面對於管獄人員如竟持放任主義不問其資格合否并不問其有無經驗即在事實上亦必無良結果可斷言也如此因循遷就將以高等檢察廳持放任主義之故而各方面亦皆持放任主義因有各方面之放任遂成爲各方面之牽制其最明顯者尤莫若經費之牽制往往因緊要需錢之事知事則對於檢察廳無一文之可言種種限制亦即司法前途障礙之一端爲司法前途計則由知事呈請委任權當然取消所以廢止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其辦事權可以取消此項呈請委任權亦可以取消所謂司法獨立者并非空空洞洞的即此一事亦係手續上宜大加注意之點

十五號 (楊光湛) 凡是有一問題紛紛討論須有結果祇宜謂由知事呈請委任不能得合格

人材並有不便不必牽涉及於省官制蓋以省官制關係法律一方面事我們不能問及但就本諮詢案討論之點或以爲由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不能得合格人材並有不便或以爲由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能得合格人材尙無不便即請以此兩種付表決

五十六號 (張志) 本席贊成以十五號之說付表決即先以由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不能得合格人材並有不便如其不成當然即係由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能得合格人材尙無不便也

議長 現在無他討論綜觀評議之說皆係就總長所問各縣管獄人員按照現制由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照此辦理是否能得合格人材並有無不便而加討論應先以各縣管獄人員按照現制由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照此辦理不能得合格人材並有不便付表決如不得多數再以各縣管獄人員按照現制由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照此辦理能得合格人材尙無不便付表決

七十一號 (王文豹) 本席亦贊成先以管獄人員按照現制由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照此辦理不能得合格人材並有不便付表決然此兩種意思之中是否以按照現制即不能得合格人材須將他改一改方能得合格人材

十五號 (楊光湛) 我們權限祇以爲按照現制不能得合格人材及有無不便並不問現制之須改不須改

議長 現在即先以各縣管獄人員按照現制由知事呈由高等廳委任照此辦理不能得合格人

材並有不便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五十六號（張志） 本席對於七項以爲不必表決何以故因年來財政困難財政機關對於此項用費不允支用欸項而各省皆係自行籌欸情形不同有撥贓罰各欸及增加狀紙費者有提倡捐欸者種種不同之點甚多故主張不必付表決應就各省自由之便如別有籌欸之法再請主張否則不必表決

議長 諸君對於七項尙有評議否抑別有籌欸辦法否

八號（范賢方） 本席已另擬有籌欸辦法擬向總長條陳此時不必說明

議長 可以

議長 現在諮詢大眾七項不付表決有無異議（衆無異議）茲即評議第八項

五十六號（張志） 八項與七項等監犯逃走乃因無欸不能改良修蓋監房增加防禦之故因以修監房增加防禦爲急務又因管獄員月薪只一二十元月薪薄而無負責任心之故雖有知事負責但懲罰處分輕微知事視爲無足輕重且逃犯甚多則懲戒亦不勝其懲戒應請由部嚴定懲罰處分劃一章程通行各省以儆將來

議長 諸君對於八項如有意見亦可向總長條陳勿庸表決

議長 繼續評議第九項

四十八號（王樹榮） 此項辦法極爲明瞭此外並無問題

議長 請問大衆對於第九項有無疑義不過總長提案意思乃係問對於各縣監是否另定簡章如此即以各縣監另定簡章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四十八號(王樹榮) 本席對於十項監獄造報四柱清冊以爲須再定一簡章方法方可

十五號(楊光湛) 按月造報一次法極簡單至於造報稽延自有他故非法之不善也再求簡單方法只可請由部嚴催造報此項亦可不用表決

議長 是否尚有評議

四號(劉豫瑤) 不必再定簡單辦法只須責成高等廳督催各縣迅速辦理爲是

二十五號(張映竹) 各縣知事署中能辦表冊人才甚少而且事務紛繁不能專辦理事事故於各項表冊多延不造報即間有送到者亦錯亂不能核轉本席以爲不如將此項表冊廢止另定簡易可行的辦法

四號(劉豫瑤) 嗣後管獄員由高等廳委任應有合格人才辦理四柱表冊當不至如此困難

四十三號(余紹宋) 此項造報甚關重要須令各省設法辦到

十五號(楊光湛) 本條只能研究變通與否不能主張廢止或須由部設法辦理

四十號(党積齡) 此項月報稽延大有原因未判決各犯死於監者不啻十倍已決罪犯然尙有不應收押於監者亦然含冤而死者不知多少故不敢造報設法延宕此實由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之故司法不能統一只有由部嚴催就是了

三十六號(陳福民) 此項表冊能否辦齊依本席看來要看承辦人員能否竭力奉行爲標準若是承辦人員竭力奉行是沒有辦不到的本席前在湖北習知該省吏治人員多不竭力奉行所以不能辦到俟至山西該省吏治人員甚好承辦人員竭力奉行者甚多故此項表冊能够按月報齊故本席不贊成廢止

四十六號(錢泰) 本案第十項司法總長諮詢的是此項表冊如何變通始能按月報齊依本席看來現在各省監獄表冊大概有三種一種是監獄月報一種是監獄年報一種是四柱清冊而四柱清冊之所以與監獄月報監獄年報相異者不過是四柱清冊較之監獄月報年報記載稍爲詳細但是各省因爲此項表冊造冊時繁重異常又要寫姓名年齡籍貫罪名等等往往不能按時報齊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依本席意見只要有監獄月報監獄年報能够達到辦統計表的目的此項四柱清冊可以廢止

四十八號(王樹榮) 本員贊成四十六號之說廢止四柱清冊

十五號(楊光湛) 我們將這個諮詢案要是解釋錯了是很不對的現在本案依司法總長所問的是看有何方法變通始能够按月報齊本席的意思我們大家所應研究者是看有無方法能否變通至於廢止與否不是我們所應研究的

五十六號(張志) 依本席的意見我們所應研究的無論廢止四柱清冊或另有變通方法只要能够達到司法統計的目的爲止若是把四柱清冊廢了較之現在能够達到司法統計目的則

此項清冊亦未嘗不可廢止

七十一號(王文豹) 本席以爲四柱清冊與統計的性質稍有不同因爲四柱清冊的作用是在攷核監獄寔在之內容例如有人犯病故逃脫等項事故發生各監報告到部之時若有四柱清冊可以按冊稽攷且可發見錯誤及其他情弊且此項清冊列爲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舊管寔在二項之下僅註人犯數目開除項下僅註人犯姓名惟新收項下始註犯人姓名年齡籍貫罪名刑名刑期各縣刑事繁簡不同每月新收罪犯少者數名多者亦不過數十名據本席推測無甚難辦之理若以如此極簡明之清冊不能按期造齊則該縣之獄政可想而知該縣之司法亦可想而知該縣按期送到之其他表冊能否可信更屬疑問蓋總表以事實爲根據故也若對於各縣舊監獄全行放任則可設若按照雙方并進計畫尙須設法整頓則此項四柱清冊似可不必廢止且可藉此項清冊之能否造齊考核該舊監獄之已否整頓可以與統計表并行不悖也本席之意見如此

五十六號(張志) 本席的意見并非絕對主張廢止四柱清冊不過是說若沒有變通的方法就是研究半天也是沒有結果的至於各省不能造齊的原因也有很多即以上年而論各處地方不靜各處的知事不及數月即換一人凡一知事到任未久監獄中的情形多有未諳故不能按月造齊如果現在我們有變通辦理的方法能彀使之按月造報本席也是很贊成不廢止的

四十六號(錢泰) 方纔七十一號所說的很有理由不過本席的意思是從現在起各省能够

按月報齊本席也是很贊成的若報不齊至使監獄月報監獄年報反因造此項清冊之故延擱不能辦則本席是很不贊成有四柱清冊的

三十三號(何基鴻) 本席以爲凡一種事情必須試辦多時纔能完全辦到如果試辦多時尙無良好結果方可以言廢止因爲現在雖辦不到焉知將來未必不能辦到不過看奉行之人能否盡力耳斷無因一辦不到即行廢止之理故本席的意見現在要是說四柱清冊因各處不能按月報齊即行主張廢止本席是很不贊成的

四十五號(曹壽麟) 本席以爲監獄人犯四柱清冊與月報年報之不同者僅在四柱清冊有新收罪犯之姓名月報年報無之而編製統計表並不用新收罪犯之姓名以月報年報兩種足敷編製統計表之需用故主張不廢止四柱清冊者若另有其他之理由則可贊成如僅以編製統計表爲理由而主張不廢止四柱清冊本席認爲理由不充足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以爲四柱清冊之必不可廢止者即以此項冊中載有新收罪犯之姓名罪名有如流水帳然可資爲各項之參攷今若將四柱清冊廢止僅存月報年報而月報年報僅有數目并無姓名恐易生流弊故絕不敢贊成若謂不能按月報齊則本席以爲可由各省高等檢察廳長籌一完善辦法

五十六號(張志) 現在已將屆散會時間本案尙有兩項未議此第十項照現在各人之說多主張不廢止四柱清冊而對於如何能使其按月報齊又未研究辦法本員適纔主張既往應予不

咎從民國六年一月起切實造報之變通辦法本員以爲尙屬可行并以爲照此辦法亦可使其按月報齊應請議長卽以此變通辦法付表決

議長 對於此項之討論現在共有三說第一說謂監獄人犯每月四柱清冊一種勿庸變通辦理應仍由高等檢察廳長督催造報第二說謂監獄人犯每月四柱清冊可以廢止之第三說謂既往不咎此項四柱清冊從前造報未齊者可以不必再造報而從民國六年一月起務宜按月一律切實造報現在仍川起立法先以第一說付表決

五十六號(張志) 第一說不必表決蓋以第一說并無人主張之

十七號(江庸) 本席以爲本會員并非均是高等檢察廳長若以第一說付表決如贊成者均非高等檢察廳長卽使多數通過恐高等檢察廳長認爲無法督催則此項四柱清冊嗣後必仍難按月報齊

八號(范賢方) 本席贊成此說以爲如以第一說付表決可令凡非高等檢察廳長者不與於表決之數

議長 以第一說付表決既有困難現在僅以勿庸變通辦理付表決

四十三號(余紹宋) 本席以爲不能以勿庸變通辦理付表決以此不足成爲表決之題以第一說付表決尙可不然則以第三說付表決

五十八號(陶思曾) 本席贊成五十六號既往不咎定期造報之主張請以此主張付表決

五十六號(張志) 本席主張既往不咎凡從前造報未齊者無庸補行造報然從民國六年一月起務必一律按月造報此正爲減去各縣之困難正是變通之辦法

四十三號(余紹宋) 五十六號(張志) 同時發言 議長 現在以第三說即監獄人犯每月四柱清冊變通辦理從民國六年一月起按月造報用起立法付表決贊成此說者起立(少數) 議長 少數

四十三號(余紹宋) 請以廢止造報四柱清冊說付表決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以爲此項四柱清冊雖有全未造報或造報未齊者然現在可以催令趕速造報不能遂生廢止造報之問題故現在不能以廢止造報之說付表決應以不變通辦理照舊章催令造報付表決

議長 現在以不變通辦理照舊章催令造報付表決

七十一號(王文豹) 本席以爲方纔表決變通辦理之方法即既往不咎無庸補行造報未來者應自六年一月起一律按月造報既係不贊成者居多數則不變通辦理照舊章催令造報之辦法贊成者當然居多數即可不必付表決矣

四十六號(錢泰) 廢止造報說應付表決

四十八號(王樹榮) 本席贊成四十六號之說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反對四十六號之說以爲若將此項四柱清冊廢止造報將有流弊甚多

且按照本案原文此條之解決祇應有變通辦理與不變通而照舊辦理之兩層不能發生廢止造報之問題今變通辦理之方法既經否決當然祇有不變通而照舊辦理矣

議長 廢止造報之說可不必付表決今變通辦理之方法既經否決當然是不變通而照舊辦理故亦不必付表決矣現在散會時間已屆應即展會接議第十一項

八號(范賢方) 此項所諮詢之獄犯工作一事凡監獄之已改爲新監者對於此事已皆注意辦理并皆有成效本席認爲此事無改定方針之必要

四十三號(余紹宋) 本席以爲每日開會時間有三小時之久而時間屆滿復欲展會則中間必宜休息且休息於會議甚有利益蓋可藉以疏通意見也不然既無休息復行展會恐各個人精神均甚疲乏議事多有疏漏反不如不展會之爲愈也故今日之展會應請議長再諮詢大家究竟是不展會抑先行休息然後再展會

四號(劉豫瑤) 本案第十一第十二兩項無甚大問題可以從速議畢以便報告司法總長故本席以爲今日可以展會

八號(范賢方) 四十三號之說原謂嗣後宜於會議中間略有休息至於今日則可不必休息矣十三號(余紹宋) 然則應請議長宣告展會時限若不預定時限照昨日討論情形觀之以一項討論至一時數十分之久則今日本案恐討論至夜十二鐘亦不能議畢矣議長 宣告展會三十分鐘

四十六號(錢泰) 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尙有兩案既宣告展會三十分鐘請問此兩案尙議否
議長 此兩案今日不必議矣

十五號(楊光湛) 本案第十一項新監工作一事各處均有成效絕無改定方針之必要此項當然照舊辦法絕無異議亦可不必付表決矣

議長 十一項既無異議不必付表決可接議第十二項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以爲本案第十二項所敘述謂看守所多由家丁差役管理苛索虐待等弊百出不窮等語確係實情察哈爾周處長所請以管獄員兼管看守所之辦法頗爲妥善既已經部准行各省當然亦可仿行此項可不必付表決矣

五十六號(張志) 本席以爲各省與察哈爾之情形未能相同蓋各省之監獄與看守所並非同在一處若獄所相隔甚遠以管獄員兼管看守所殊有困難故此項就事實上論恐各省一律仿照察哈爾辦法辦理未必無困難不便之情是否令各省一律仿辦應付表決

三十六號(陳福民) 本席亦以爲以管獄員兼管看守所事實上略有不便然與其令家丁差役管理看守所則又不如令管獄員兼管看守所之爲愈也故此項應請表決

四號(劉豫瑤) 本席以爲以管獄員兼管看守所無甚大不便之處可令各省一律仿照察哈爾辦法辦理

議長 現仍用起立法付表決贊成以管獄員兼管看守所者起立(多數)

議長 本案已完全議畢更有一事報告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審查會於每早九時至十一時開會今以議案尙少並未每日開審查會此後若應開審查會即可由各股自行通知

十七號(江庸) 請由會中書記發函通告

四十三號(余紹宋) 請由會中書記發函通告

議長 對於審查會開會辦法昨日未說故今日說明諮詢既諸君主張由會中書記發函通告應即照此辦理現在已無事應即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央司法會議十一月十五日會議會議錄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會

議長(徐謙) 主席

會員到會者

議長 現在本會會員除不能到會者外計七十一人按照議事規則須三分之二會員出席始能開議三分之二乃四十八人現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茲有報告余君紹宋余君榮昌汪君燾芝張君孝移殷君汝熊凌君士鈞范君賢方羅君文幹楊君蔭杭均各請假一日又新到會員陳君經出席簽定席次係二十四號又羅君文幹已認定總務股審查員又司法總長選任林君行規爲本會會員又有報告甘肅高等審判廳長黃君之瑞貴州高等檢察廳長胡君曜四川高等

審判廳長丁君兆冠奉天高等檢察廳長梁君載熊四川高等檢察廳長曹君與靳均來電告不能到會又阮會員性存亦電告不能到會又補行報告姚會員震昨日請假一日報告現由司法總長修正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議長依必要情形得中止議事(原文未改)第二項議長得宣告休息但爲時不得逾十五分鐘昨日本會已將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完全經過二讀會今日應行繼續開三讀會抑或省略

五十六號(張志) 本席提起動議以爲司法總長所希望本會者坐而言者必須起而行今就事實觀察雖經議決之議案亦徒尙形式而已應關合根本計畫注意司法經費至如設審檢所問題亦須有一定範圍民國六年司法行政經費當如何擴充本由司法總長預定乃能實行如總長不將六年度擴充司法經費計畫宣布雖議決各案亦是空談不能實行須請總長出席宣布抑或派員出席宣布均可不知有人同意否

議長 五十六號之動議有無附議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贊同請總長派員到會表示以便議決之案可期實行如此亦可有完全辦法及救濟方法否則雖議決亦難實行本席自外邊來不知中央計畫

四十八號(王樹榮) 本會議事規則第三條會員對於籌畫經費當然得提出建議案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因爲不知中央財政情形故以爲此項問題恐難解決
議長有無附議

某號附議十五號(楊光湛) 附議

五十八號(陶恩曾) 附議二十二號(周樹標) 附議

三十八號(龍靈) 附議三十一號(周詒柯) 附議

五十三號(陳彰壽) 附議七號(樂駿聲) 附議

七十五號(席聘莘) 本席對此動議有意見舉凡行政事務之規畫均須先定辦法而後籌議經費不能先籌經費而後議辦法況定有計畫經費支出尙須編成預算提交國會議決如只有擴充司法經費而無擴充司法之計畫一經提交國會而國會質問將何以答復之故本席主張先議定計畫而後再籌經費

五十六號(張志) 籌畫經費本非空言能辦本會員來自外省對於中央不知推廣司法經費如何籌畫對於各省如何分配而各省審檢各廳有預算編送中央故欲問總長如何計畫況欲增許多審檢所經費已否增加大家知道好解決否則近於空談雖經議決將來或虞不足各省高等廳無此權限非由部辦不可六年度司法計畫如何設置非宣布不能解決不如此則總長所望坐言起行究能辦到否此乃事實問題如何結果請大家討論如不同意則可取消

五十號(莊璟珂) 擴充司法的經費總長本應有相當計畫本會純係備諮詢的性質本無何等作用所以法部於諮詢以前不能無相當預備譬如蓋房勢必先行測量地皮而後建房籌有款項多少方能酌量去辦六年度以後每省增加經費若干縱不能具體的算定亦應於抽象的由

部預爲主持倫由各省審檢廳長自籌事實上何能辦到今五十六號會員提出此項動議本席異常贊成還望大家切實考究

二十六號(沙亮功) 關於司法經費國務院對於財政部自有一種計劃不過財政部的預算非量入爲出乃是量出爲入的所以欲增加甚難凡辦一事宜分先後譬如置產祇有先看定房屋而後議價未有先議價而後看屋者這司法經費還是日後的問題此刻不妨先將各案議決至經費之多少可無煩過慮

七十三號(張仁普) 對於五十六號的動議本席頗有疑義際此國家財政困難之秋以爲先將經費確定而後將改良司法行政着着進行庶於總長坐言起行之意旨相合照五十六號的辦法可謂穩健進行不過改良司法是目前切要之圖雖從前限於經費受種種之困難然亦不能因噎廢食故雖當財政竭蹶之時應該大家另設一法或者就各司法機關本身上設法提出一種欸項以資補助而利進行此次總長擬推廣新監整頓舊監究竟有無的欸也是一個問題如一一由中央指定的欸然後始能改良恐財政部未必照准現在外省情形縣知事兼理司法其經費或二百元或三百元不等將來審檢所成立

五十六號(張志) 這些問題且俟討論審檢所時可以再說

七十三號(張仁普) 貴席不能中止本席的言論在五十六號之意欲於經費着手不過欲先奠其基礎現即就縣官兼理司法經費論定算預時各省多於各縣行政經費內特別提明即有未

經明定爲一種概括的列算者

議長 請決定對於五十六號的動議是否贊成餘可不必討論

七十三號(張仁普) 對於五十六號動議本席不敢贊成

六十三號(徐彭齡) 臨時動議查本會議事規則中並無規定

五十六號(張志) 本會員以許多議案將來由本會議決以後如一一實行則在在需財在總長

當然另有計劃在胸無煩過慮然是項經費將來由中央設法抑由地方設法應先確定俾有
遵循否則空談無補恐負總長坐言起行之期望

議長 本會議事規則第七條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議決不得更易錯亂但司

法總長如有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請先議者不在此限照此條條文看來臨時動議並無規定

四十八號(王樹榮) 並無臨時動議之必要

五十六號(張志) 本會員願取消動議

議長 現應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改良全國監獄諮詢案三讀會

四十六號(錢泰) 按照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三讀會修正文字完成全案今本案係司法

總長所提出之諮詢案經本會議決應作答復案現在答復案未經草擬本案三讀會今日無從
開議

三十八號(龍靈) 本席以爲本案無開三讀會之必要以本案只有按照昨日之議決答復司法

總長無字句之可修正也

五十八號(陶思曾) 本席以爲本案不能於今日開三讀會應俟將答復案擬得然後再開三讀會就答復案討論表決

議長 現在有兩說一說謂本案可以省略三讀會一說謂本案應俟將答復案擬得後再開三讀會現在付表決

四十四號(高种) 本案當然俟將答復案擬得後再開三讀會討論表決現在無須表決

議長 本案既主張應俟答覆案擬得後再討論表決現在對此主張尙須表決否

四十六號(錢泰) 請問本案答覆案是應由書記草擬抑應由會員草擬

議長 此問題應付討論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以爲未有於二讀會經過再作答覆案然後再開三讀會討論表決者蓋

三讀會中當然只能爲文字之修正

四十六號(錢泰) 若照十五號之說不作答覆案請問將如何報告司法總長莫非本案無庸答

覆司法總長矣乎

十五號(楊光湛) 答覆司法總長與本案之成立係屬兩事議案祇有議決無有答覆即如國會

凡大總統提交議案亦只聞經議決後由秘書抄錄議決之案咨覆政府而已未聞在會場中討

論答覆者

四十八號(王樹榮) 請議長以本案應否答覆司法總長付表決

二十一號(謝曉石) 本席以爲此事無研究之價值蓋本案當然具答覆案答覆司法總長至答覆案之草擬當然根據昨日所討論之速記錄俟答覆案草擬完畢然後再開三讀會亦是當然之辦法不待研究

議長 但答覆司法總長亦有兩種方法一法就原案逐條將表決結果寫明用一公函答覆之一法即是根據表決結果作成答覆文答覆之對此兩種之答覆法應採用何種應請討論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以爲第一答覆法乃是正當辦法

二十一號(謝曉石) 本席以爲第二答覆法乃是正當之辦法當然根據昨日討論之結果作成答覆文再開三讀會糾正文字之錯誤後再以之答覆司法總長

三十三號(何基鴻) 請以此二說付表決

議長 現在討論大意凡分兩種第一說謂本案應即省略三讀抄錄二讀會表決案答覆司法總長第二說謂本案今日不能開三讀會應另舉起草員作成答覆文再開三讀會討論表決後答覆司法總長現在用起立法以第一說付表決請贊成第一說者起立(少數)

議長 起立者少數應再以第二說付表決

四十八號(王樹榮) 現在討論僅有此兩說既贊成第一說者爲少數則贊成第二說者當然是多數可無庸付表決矣

議長 第二說既可付表決作爲成立現在應推舉起草員

三十三號(何基鴻) 無庸推舉起草員起草一事當然飭由本會書記辦理

七十一號(王文豹) 本席以爲本案之答覆無庸另作文字只根據速記錄之記載查其有無錯誤

四十三號(余紹宋) 無庸另作答覆文

一說適纔業經表決贊成者少數請注意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以爲凡議會中之辦法未有於議案經過二讀會開三讀會時忽有推舉起草員另行起草之事本案當然不能於現在推舉起草員草擬答覆文

四十三號(余紹宋) 所謂草擬答覆文並非是另行起草不過係就昨日所有之表決結果聯綴成文作一答覆文而已

十五號(楊光湛) 若照此說尙可贊成若係另行起草則絕不贊成

七十一號(王文豹) 本席之言適纔尙未說畢本席之意係謂速記錄中所記錄者未必毫無錯誤故應俟將昨日之速記錄油印後發給本會各會員各會員中發見速記錄所記載者與自己原來所說之話有錯誤可由該會員自行修正之俟速記錄修正完畢然後再根據速記錄草擬答覆案本席之見係是如此

四十三號(余紹宋) 即照七十一號之說亦並非將昨日之議決修正不過謂速記錄中之記載

有與各人原來所說之話意旨不符者修正之而已照此辦法雖可贊成但本席以爲恐多延時日不如即根據速記錄之草本草擬答覆文

七十一號(王文豹) 根據速記草案草擬答覆文倘有錯誤三讀會時再行修正亦無不可

議長 此案當然照此辦法辦理可接議第二變更控訴審合議制爲折衷制建議案本案係陳君福民提議王君樹榮等贊成現在初讀應請提議者說明理由

三十六號(陳福民)(登台) 本席提議此案不過爲事實上改良方法並無甚深之理由凡本會會員對於本案所提事項無不知之甚悉亦無詳細說明之必要至所以主張變更控訴審合議制之審理爲折衷制之審理者誠以控訴審與第一審同爲事實上之審理第一審既可採用折衷制控訴審當然亦可採用折衷制且控訴審案件多屬輕微採用合議制於進行有絕大之阻滯此本提案所以發生之理由也倘本席提議控訴審改用折衷制仍以審判廳之職權事及當人之請求斟酌行之此其便利有可得而言者即就當事人言仍可得裁判之公平而可免遲延之拖累就法院言可以有裁量之餘地即以利訴訟之進行且於現謀推廣地方廳一事於人材經濟兩方亦有重大關係此本提案內容事實上之理由也抑更有一言即照現在辦法形式上雖係三人審理而事實上實已成爲一人審理以由一人專任也故不如改爲折衷制况改用折衷制於訴訟進行及人才經濟各方面均有甚大利益乎本席意見如此故特提出此案尙祈討論公決

議長 本議案業經提案人說明理由請就此案大體討論

三十四號(熊元襄) 此案提議人用意在改正法院編制法卽是變更法律純是立法問題非本會所能解決本席主張不應成立

十五號(楊光湛) 此案之意思甚好不過事實上救濟辦法如果變更控訴審合議制爲拆衷制勢必先從根本法變更起本席贊成熊君之言此案不成立

四十六號(錢 泰) 此刻不是立法如能照此案議決修改法院編制法當由司法總長提出於國務會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再提出於國會修正亦未嘗不可

三十八號(龍 靈) 本會議不過是諮詢機關卽議案成立亦不能成爲法律若照熊君等所言本會議之多少議案皆不能議矣本席贊成此案成立

議長 請以成立不成立付表決贊成此案成立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六十二號(姚 震) 此案關係重大請交審查

五十號(莊璟珂) 此案關係重大事實上有種種可研究者
議長 此案業已表決

五十號(莊璟珂) 本席係說此案之利害付審察時請爲慎重
七十四號(王天木) 請付審查

議長 以付審查付表決贊成付審查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交付法令股審查

議長 議請各省舊府治宜增設地方廳各縣設地方分庭案請提議人說明

三十六號（陳福民）本席提議本案之前有意見書發佈本會會員大半業已致送在意見書發佈以前有小小歷史敬爲本會陳述之可以知本席提議本案之情形也山西在八九月間太原省城突然發生政團幾處有所謂法政協會者警察協會者地方促進會者監獄協進會者或呈由省長請部立案或呈由審檢廳請部立案迄立案後有種種要求其初要求高等廳將各縣之承審員一律撤還易以法政畢業生在未曾設置承審員之處一律補派廳中以碍於定章却之迨省會開議議會中要求普設專審員制度益烈乃與省會議長詳細討論專審員利弊當時廳中提出專審員之弊有七

（一）專審員資格不能過嚴無學問經驗者易于濫等

（二）專審員俸給不能過優懷才之士不願充當

（三）專審員位卑於推事不足以起人民信仰之心並不足以爲知事對抗機關往往人民訴訟願就知事告狀不願聽專審員審理

（四）據上列情形專審員與縣知事易起衝突對於人民方面易滋流弊

（五）受理民詞以吾國舊習慣論非地方正印官不得受理故通判同知雖班在知縣上非有理事等兼銜不准受理司道知府雖尊於知縣亦不准越級受理以新編制論非有推檢等完全

法定資格不准荐任故甄拔合格之人員部中只派實習不能遽予委任今以舊習慣上法定機關之縣知事兼理訴訟積弊過深易以新編制上法定資格之推檢固爲最妥當辦法若易以非新編制上法定資格之專審員既于新舊兩制均無根據對於舊約法第九條（人民有訴訟于法院受其審判之權）更難自圓其說矣

（六）專審員審理案件以資格之不充分組織之無根據故法律上亦多制限覆判章程仍適用於專審員尤爲顯著之例與司法上審判官級之獨立主義不相貫徹故與司法獨立之名詞不能適合

（七）專審員設立既爲一時之政策將來改設正式法庭在目前種種設置均屬枉費財力爲今日財政困難國家之計畫似非所宜

當時省會議長以言之成理卽即以妥善方法曾以府治設地方廳縣治設地方分庭計畫爲長時日之研究此方法提出後曾與山西高等本廳各推事及同級廳檢察長檢察官並太原地方審檢兩廳各推檢官設種種非難切實討論全謂與理想上的各種辦法比較的稱善府治設地方廳前清本有實例無說明之必要至縣治設分庭其利益有八

（一）分庭既爲管轄地方廳長指派無行政事件員役經費較諸省檢所反可節省

（二）分庭所在地之縣知事既由司法部委任爲檢察官當然受配置管轄審判廳之檢察長指揮

(三)分庭既爲完全審判廳派出之推事組織人民對於分庭推事與地方廳推事其信仰之心無所歧視與知事衝突亦難發生萬一意見不同可由地審檢廳長解決

(四)分庭既爲完全法庭將來改設地方廳不過內部之擴充對外既不變更人民亦不受影響

(五)分庭事務管轄即擴充與地方廳權限相等亦無窒礙任何重大案件均可受理無逐件送審解費困難疏脫之虞較之各縣設立初級廳似爲便利

(六)分庭人員可由地方審長視察各縣實況隨時增減事務分配可就管轄各縣通盤籌畫經費不至枉用事務不至過繁此利於分配事務者

(七)分庭設置既於法律上有根據可以分年籌備逐漸進行不如審檢所必須一時普設此利於經費之籌措也

(八)推檢人員用不得人雖有良法美意徒滋流弊分庭設置既可斟酌各省人才財力以爲伸縮一方面即可選擇有資格人員派赴地方廳練習實務以期陶鎔人才此利於人才之培養者

以上八種利益均就事實上著想亦就本席所見到者發言是否可行還請公決

十五號 (楊光湛) 改良司法必須由根本上著手如果能各省舊府治增設地方廳各縣設地方分庭究爲正式機關較之各縣設承審員幫審員等人民似可得實益現各會員中有主張設地方廳者有主張設審檢所者有主張知事兼理司法而添設司法檢察員者不如並案共同討

論本席的意思如此諸君以爲如何

四十八號 (王樹榮) 本席主張設地方廳不必限定府治因各省情形不同有宜於在道尹駐

在地方者有宜於在舊府治地方者以山西府治而論所轄地方闊大可以就府治爲標準他省府治所轄地方小當然要合數府共設一廳若一定限制之則不能變通辦理於財政上有莫大影響

十五號 (楊光湛) 請議長諮詢各會員可否將此案聯合討論

三十三號 (何基鴻) 討論時間過久請議長宣告休息

議長 俟本案討論終止付表決後方可休息

五十四號 (凌士鈞) 今日議案甚多請議長速將此案表決成立至於應用地方廳制或用審檢所的意思書請於三日內提出不然則如此議法恐仍無結果

十五號 (楊光湛) 本席的意思以爲以下的議案與陳君所提議案相仿莫若一並討論完畢速付審查則今天之議案方可議完

議長 諸君有贊成各省府治增設地方廳各縣設地方分庭案成立者起立(大多數)

議長 依議事規則第三條宣告休息十五分鐘時下午三時三十五分下午三時五十分繼續開

會

議長 已足法定人數宣告繼續開會現在議案甚多日期短少請諸君討論或用地方廳或用審

檢廳於今天表決才好將才的各省府治設地方廳各縣設地方分庭議案已付法令股審查現在討論舉辦全國審檢所案請提議人（七十二號張君）說明理由

七十三號（張仁普）本席提案的理由想諸君都已看過現在就大致稍爲簡單說明縣知事兼理司法於司法獨立之義寔有不合當然可以廢止在諸位看來大概無疑義至若全國設廳目下人才經費又辦不到陳君提議府治設地方廳各縣設地方分庭本席以爲不如舉辦審檢所爲善何則因各省大概均有十府以上府各設廳人才經費仍恐不逮本席以爲支節的設廳不如普遍的設廳但是民國二年時亦曾辦過審檢所創辦以來毫無成效現在本席所擬辦法並非悉仍舊貫組織權限略有不同請列舉之如下從前幫審員乃知事請委髣髴縣官佐治員一切聽其調度本席所擬不由知事委任此係不同之點一從前審檢所附設知事衙署此不過可少省經費其實窒碍甚多因爲差員人役等對於縣官十分敬畏承審員在縣署實處於附屬人員地位想獨立而不能省數百元之費於職權大有窒碍今擬將從前縣城內學署或城守衙門收回簡單修改作爲審檢所署此不同之點二從前縣官例兼檢察訴訟各案交幫審員審理與否每任意自由處分於是幫審各員直同前清發審甚則假借檢查以濟其貪枉之私如不令兼檢察恐事對於司法一切俱抱消極主義也是一層困難但此可以設法救濟一感情上之聯結二法令上之制裁所謂制裁即於縣知事應補助司法事件明定責任明定處分現行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並無制裁現定各縣玩視大概由此故縣知事雖不兼檢察亦無慮其消

極也此不同之點三從前幫審各員取材過寬收效故少今審判員檢察員須與法官資格同何故因爲將來設所爲廳似應仍用舊人按辦如另派他人究不如前辦人之有經驗若今之所員與將來法官資格不同將來改所爲廳舊員必設置閒散新員又多短經驗豈爲善策此不同之點四如以上四端本席所擬辦所與廳原無分別不過因現在財力不足只可先縮小範圍辦理又可以養成人民對於於司法之信仰心有謂今日設所與將來設廳不聯絡者本席以爲非不聯絡何也蓋現時修審檢所每縣須用數百元上下而將來改設廳時必又要修蓋公署似乎於財政上多有浪費其實不然因各縣多有學署或城守署此等衙署料想不致甚小即可於此中籌設審檢所設審檢所時可僅修一部分如將來要改爲廳可把他完全修改此先修改設所之一部分並非置之於無用之地此關於機關建築與將來設廳實有聯合關係向來新設廳地方所用審檢各員雖係學校畢業但多短於經驗所辦事情不免間有不合民間對於司法屢有攻擊者實在於此本席意思以爲將法律畢業有法官資格的學生由司法部考試及格派爲審檢所內審檢員如成績優美至推廣地方廳時即可改爲審檢官將來新廳成立各得熟手辦事成績自佳此關於培養人材與將來設廳有聯絡關係就上所說審檢所在今日過渡時代實爲過渡辦法至于經費一層在本席意見以爲一可撥用知事敷理司法費二可留用各項司法收入三可設置官代書四可試辦登記綜此四項收入當可敷籌設審檢所之用要之本席對於今日改良審判以爲應注意多數人之生命財產故擬爲一統一的計劃不過欲得一種較縣知事兼

比較好理的機關是否可行請大家公決

五十六號（張志）本席甚贊成本案成立但有主張設地方廳者有主張設審檢所者但某種須用經費若干要定出數目請議長預算究竟何種節省則辦何種

四十號（黨積齡）各縣舉辦審檢所一層本席絕對不贊成因從前司法會議已提議過但辦理以來其中弊害較之知事兼理司法相等從前本席也是贊成此舉不過是理想的以爲甚善而已後來本席在籌備處中辦事深知其中困難情況現在爲應推廣法院時代非應增設審檢所時代如說推廣法院還可以存在如說設審檢所可以打消因爲種種困難利害情形由實際考查起來不勝枚舉如必設立徒受掙擊毫無實益本席主張此案打消

五十七號（周祚章）審檢所在民國二年開司法會議時本席亦贊成此舉之一人當時恐知事掣肘起見故以知事而兼檢察官此種權宜辦法未嘗不煞費苦心以爲既有法廳雛形而又用錢不多由表面觀察似覺甚善所以一班熱心司法獨立家均甚贊成本席今日看來以爲要設廳非設完全地方廳不可否則寧肯從消極辦法仍以縣知事兼理司法惟對於知事審判時加一檢察員以取締之此種檢察員本席另有提案如必欲設審檢所知事勢不至設法攻擊或鎔化此種機關入彼範圍不止恐因攻擊鎔化之結果司法名譽敗壞無餘本席贊成四十號之說本案並不成立

十五號（楊光湛）張議員提案不過名目不同也是法院性質但既要改良法院似乎要設完全

的纔好似此種非驢非馬之機關可以不必設

四十號(黨積齡) 提議案件先須研究合乎法律規則與否非如元年時國會未開省會未有只要以部令就可以行之現在國會已開若以平政院爲先例在內務部一方面方以權限爭議不認爲經過正式法律而成立之機關以致生出法律問題則將來審檢所在法律上恐其不能成立所以必須研究是否合乎法律此本席之所以不贊成設審檢所的意思

七十三號(張仁普) 財力如可遍設廳固然甚好現因財政問題不能設廳而竟使人民生命財產受知事之不法的審斷本席實絕對不贊成不過在此過渡時救急辦法所以只能先設審檢所雖審檢所不如設廳究比較知事兼理司法爲愈再者黨會員方纔說法律問題一層本席想來若此案表決後可由司法部請求國會承認當無不可

五十七號(周祚章) 方纔張會員說若設審檢所較知事兼理司法爲善此說偏於理想似覺稍有不對之處故本席不贊成此案成立

十五號(楊光湛) 張會員意思不過是謂先設審檢所有經費時再先推廣爲廳資格上雖有委任薦任之不同然究竟同是法院因中國經費困難辦審檢所用人員及辦公費可以比廳較省況並未規定多少錢的纔能算法院不過是縮小範圍先辦的意思

三十一號(周詒柯) 衆會員對於此案贊成成立與否請議長速付表決若一案不成立兩案也不成立實非本會會員到會的原意

二十三號(徐聲金) 本席甚不主張本案成立因於經費一層實未計畫安定如提案所云除收入外僅用二百五十萬元分由國庫負擔據本席看來非用千萬不能辦到相差四分之一無有實在經費只有空言恐辦不到

四十八號(王樹榮) 現在有兩種意見請議長表決

議長 宣告時討論終止諸君有贊成舉辦全國審檢所案成立者起立(少數)現在時間已到宣告展會將本日議案完結請提議人(五十七號周君)說明理由但時間不早只以簡單說明爲是

五十七號(周祚章) 本席提案已有理由書現在不過簡單稍爲申明本席的意思以爲若取締知事兼理司法而設完全地方廳固然甚好財力又實有不逮如設小機關似不宜仍以知事兼之但知事種種違法行爲之危險想各位都是知道的所以不能不設一種人員監查之使其不能舞弊不從積極上入手而從消極方面防之雖不能有司法獨立之名可以使知事一切有所畏憚庶弊病稍好於司法獨立之名譽無損從前所派之承審員幫審員均受知事的鎔化辦事一切掣肘故先要防其弊病發生本席的意思能保障人民到一步算一步能各處全設地方廳極好不然仍使知事兼理司法而派檢察官監查之但不可用完全檢察官性質寧犧牲前半截的職權使其不能爲知事所鎔化單使監查知事亦覺稍可盡職所以說不如知事兼理司法効力快而司法上所負責任可以稍輕又不忍看知事之違法而不問故不能不設檢察員以監查

知事此本席提案之理由也。

七十三號(張仁普) 知事兼理司法弊病之大大概諸位都是知道的若解救此非有圓滿辦法不可檢察員能有多大權力可以監查知事違法之處所以本席是絕對不贊成

議長諸君有贊成知事兼理司法各縣應添設司法檢察員一案者起立(少數)

現在議廢止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於各縣暫設審檢所添設推事一職以縣知事暫兼檢察官案請提案人(二十號陳君)簡單說明理由

二十號(陳官桃) 惟本席極主張法院逐漸推廣以期達到司法完全獨立之目的全國設廳以人才經費兩難之故一時恐辦不到而縣知事兼理司法弊病甚多又不能不設法補救為法院完全成立前之過渡辦法從前承審員幫審員均在知事勢力範圍之下所以辦起事來有許多掣肘本席以為審檢所內審判員宜採用推事名目劃清審檢權限俾與知事平等辦事較為容易將來改組完全法院亦易進行本席提案之理由如此意見書內業經詳細說明時間不多請諸君大家討論

三十八號(龍靈) 本案與審檢所大略相同况審檢所既為獨立性質而又以知事兼檢察官則辦事實有困難從前之承審員幫審員經驗既少而俸又不多故與知事不能平行權力不及故辦事困難若以審檢所看來覺得每年設立幾個慢慢推廣很是容易但是徒費巨款將來比較承審員恐相差無幾故本席不贊成想諸君亦未必贊成

議長 諸君無有議論宣告討論終止付表決贊成本案成立者起立(少數)
今日議案已議完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餘

中央司法會議十一月十六日會議合議錄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會

議長(徐謙) 主席

會員到會者五十六人

議長 今日到會會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現在報告請假人數范君賢方請假三日莊君環
珂周君樹標熊君元襄范君潤書何君基鴻党君積齡均請假一日又有報告高君种現改認民
事股審查員陳君經認定法令股審查員

議長 按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條(係請廢止縣知事兼理審判權恢復審檢所設置審判員委
任縣知事兼任檢察劃清審檢權限先行各縣審判獨立案)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五十五號(朱獻文)(登臺) 今日本會員所提議案現在須先將案由自行修正為請廢止縣知
事兼理審判權改置審判員委任縣知事兼任檢察員劃清審檢權限先行各縣審判獨立案與
昨日張會員仁普陳會員官桃提出議案不同至所以不同之處請諸君將本員提案與陳張兩
案相互參觀自然明瞭本員提案宗旨果係欲廢止縣知事兼理審判權每縣設審判員劃清審

檢權限先行各縣審判獨立與民國二年設立幫審員制度亦迥然不同其不同之點有四

(一)名稱不同民國二年各省所設者名爲幫審員名爲幫審隱以縣知事爲主有遍重縣知事之意本會員現在所提議司審判者名爲審判員司檢察者則名爲檢察員審判與檢察兩相對立其地位名義自兩相等(二)資格不同制度良善與否視奉行制度人之良善與否爲區別先前幫審員免試資格很寬又有並未須經過攷試即行輕率派充以致濫竽充數人員不良制度代爲受過本會員現所提議之審判員則須經考試及格而來組織機關人員不同則機關成立後所收結果可望比較良好(三)任用方法不同從前幫審員多係由縣知事呈請高等廳委任然而縣知事不諳法律者居多平日於此項人材多未留意一旦受任所舉限於所知祇求合格輒行請委勝任與否再不過問故其中不無濫竽充數之員本案審判員之任用由高審廳於經過考試及格人員中遴選派充則可以杜倖進之弊(四)從前幫審員章程寥寥數條幫審員與縣知事權限多有未曾分別清楚之處故縣知事與幫審員間有爭權限鬧意氣之弊往往影響及於訴訟現在本員所擬組織綱要中將審判員與檢察員權限以及其他事項二劃分清楚按照本案附擬組織綱要一二三四五六等項所規定權限分別非常清楚將來必無衝突之虞就令有之監督官廳並非無法救濟本會員以爲現在救濟縣知事兼理司法方法非此不可所以提出此案但是與從前設立審檢所辦法原係絕對不同此點須請諸君分別觀察至本席提出此案之原因實以年來服公外省考查縣知事兼理司法弊端過多其最甚者莫如審判案件

而有賄託請求之弊病又縣知事因行政事務繁多對於司法事項往往淡漠輕率視之且縣知事深明法律者甚少其判斷案件按諸法理錯誤極多凡此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弊直接受其苦痛者則爲各縣訴訟之人民耳本席居常遐想以爲欲救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弊莫如全國各縣一律設立法廳然全國各縣設立法廳一事從財力人材兩方面著想非俟之七八年後決難辦到而在此七八年之中各縣未設廳以前若坐視人民受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弊竟忽然不思救濟自審於職責上固有未盡即訴諸良心上亦實有所不忍再三思維以爲在此七八年中全國各縣未能遍設法廳之前惟有設置審判員先行縣審判獨立之一法蓋各縣審判由審判員掌管則民事案件之審判權固專屬於審判員即刑事案件之判決縣知事亦無權過問縣知事兼理司法權實已收回三分之二即人民昔日所受縣知事兼理司法之苦痛亦可減去其三分之一但審判員可由高等審判廳委派而檢查員則祇能由縣知事兼任以命盜案件緝捕一事頗不易易故也照此計畫辦理所需經費比較節省就江西省而言有十餘萬元經費全省即可一律辦齊是明年全省即可望實行是救濟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弊惟此方法最爲迅速各縣設審判則各縣緣法作姦之弊立可消除是救濟知事兼理司法之弊亦惟此最普遍審判員由高等審判廳直接委派則賄囑情求等事縣知事必有所忌憚而不敢爲即縣知事果復有不法之舉動審判員亦得就近舉發之故現在祇問諸君全國各縣一律設立法廳計畫即自明年辦起是否最速亦須七八年始得辦齊若其然也試問在此七八年之中各縣知事兼理司法應思

別謀救濟之策若認爲應別謀救濟之策試問本員提議設立審判員先行審判獨立之辦法是
否即爲救濟縣知事兼理司法弊害之一種方法尙祈諸君細加討論

議長 請討論大體

五十六號(張志)本席對於本案贊成其贊成之理由以爲縣知事之兼理司法與否爲目今最
重要之問題而亦爲難解決之問題故主張對於此等籌畫救濟縣知事兼理司法弊病之議案
務宜細加研究夫各縣無庸設立審判廳之一語本會會員決無認可之者本席所敢斷言但就
現今國家之財力論舉辦全國各縣設立審判廳事項其絕對不能辦到諒亦爲本會會員之所
具知然則在全國各縣未設審判廳之前對於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弊政必應爲種種救濟方法
之研究所不待言矣然則對於此等籌畫救濟縣知事兼理司法弊病之各議案應一律付審查
由審查會中併案細加審查就審查結果再細加討論乃爲當然之辦法乃昨日議及張君仁普
所提議擬舉辦全國審檢所案時有人言現在應籌畫設立法廳不應籌畫設立審檢所於是遂
將張君提案否決若本此說則此後凡屬主張設立審檢所或主張設立類似審檢所而非法廳
之各議案皆當一律打消矣果使如此本席認爲與會議宗旨不合且昨日且所議張君仁普之
提案本席認爲即是籌設各縣法廳之計畫乃同人不察僅見該案標題有審檢所三字遂打消
之而昨日所議陳君福民所提議請各省舊府治宜增設地方廳各縣設地方分庭按此案表
面主張雖是設立法廳而其內容實在即是設立審檢所乃同人不察見該案標題係是增設法

廳遂予通過就此等之表決結果言可見本會同人對於議案未加十分之注意故今日朱君之提案應付審查俟經過審查後究應採用何種之辦法於二讀會中詳細討論再行決定乃是正當之辦法不然若見提案有審檢所之字樣遂予打消見提案有設立法廳之字樣遂予通過則本席以爲恐將與坐而言必期其起而行之宗旨不合矣蓋全國各縣一律設立法廳誠屬必要之圖然在今日國家之財力既屬絕對不能辦到則不得不爲變通辦法之研究矣故本席對於本案以爲必應使其成立必應付審查（衆鼓掌）

議長 諸君對於本案尙有討論否

十六號（湯鐵樵） 本席以爲本案實與官制有關係就以昨日接連否決之數個議案論之亦皆事關官制其性質悉與本案相同應請再加討論否則倉促表決實有未當現在本席意見本案固應付審查即昨日所否決之兩案亦應一併交付審查蓋此次會員所提各案類皆由事實上及經驗上悉心考察而來不能謂其全無可採如昨日所否決之兩案均各有可資採用之處設其中有一部分與事實相宜自不能因噎廢食一概打消且昨日該兩案之表決爲時不過兩三分鐘本席核閱案文尙未完了而兩案即已打消矣誠不免有輕率之咎故本案主張應將昨日所否決之兩案連同今日之本案一併交付審查以供參考

四十八號（王樹榮） 今天案件可以表決付審查至於昨天的既已否決當然不能復活所以本席甚不贊成但昨天的提案非並無討論之餘地其內容大略與朱會員所提者無差不過說昨

天的已經否決若使其復活於本會章程上實有不合之處

十一號(林 榮)本案是當然可以成立請議長即付審查第一天司法總長提出之縣知事兼理司法應否廢止諮詢案既已成立本案性質相同可以併案審查如必付表決萬一前案已成立而後案不成立前後矛盾實有不合况一議案提出費盡無數時間心力可以參考的地方很多既係當然成立儘可省略表決即付審查

十六號(湯鐵樵)想昨天每案祇用數分鐘之時間而已完全表決其不贊成者推其心理殆以爲現在中國人才經費種種困難故難成立至其究竟能否實行並未審查以數分鐘短少之間即行否決殊有未安據本席的意思要連昨天各案並付審查實因此等問題非常重大非加十分斟酌審查不可

四十三號(余紹宋)本席昨天因事請假諸會員提案究竟以何種理由何種原因而均打消殊未深悉然就議案看來覺得都可以成立昨天的事現在不必深究現在本案大致既無十分討論即請議長付表決若說將昨天的案復活本席甚不謂然無己只可請提議人再補出一份意見書送審查會以備參考之用

十一號(林 榮)議案性質要清楚纔好同一性質之議案前案既成立後案即無成立不成立的問題如無異議即無須表決請議長注意

四十八號(王樹榮)本席贊成本案交付審查若要將昨日的議案復活似乎不可

五十六號(朱獻文)昨天已經否決者當然無復活之必要可以作為參考之用現在大家已認為本案可以成立如有反對本案成立者請即提出理由不然即請議長付表決

五十七號(周祚章)本席甚贊成四十三號之說并請將昨天打消的三個議案作為參考今天的此案請付審查

議長 現在諸君對於本案若無異議即省略表決認為本案成立付法令股審查

議長 現在接議縣知事兼理司法改革案請提議人三十一號周君說明理由

三十一號(周詒柯) 民國以來三權劃分司法本應獨立但本員辦理司法已有數年深知其中窒礙甚多能坐而言起而行者仍不能不由知事兼理司法本席的意思以為與會諸君必要斟酌各省情形同心合力商量應如何辦法為好至於遍設地方廳實為至要而在坐各位誰不知現在中國人材財力實辦不到若責成各省自籌經費是一難事祇有漸次推廣地方廳之法至漸次推廣地方廳或在道尹駐在地或府治地方及商埠繁盛之處推廣辦理於司法獨立固然甚好但無論如何知事總不能脫離關係知事既不能脫離關係而另設地方廳又一時難以辦到從權計畫勢不能不就知事兼理司法一方面加以改革不然雖欲設定獨立機關如前年之司法署正恐限於經費問題不免成為孤立而規模難期完善倘遇有重大案件司法警察有不敷用時知事未必協力相助現在過渡時代只可改革知事兼理司法此乃不得已之辦法也至民國元二年所設之審檢所與知事權限不清毫無實益反不如知事兼理之為愈然知事兼理

司法之弊不可勝言宜急整頓整頓之法因現在各省知事多係前清官僚人物對於法律茫然無知如果專用法學人員其弊尙不至此所以本席提出取締資格一層必須習法學三年或一年以上畢業爲限制不然或就各省吏治研究所切實整頓專教法政大意或以一年畢業似可造就人才但須請司法部會商內務部早准通行方能有效二承審員宜改變名稱嚴定資格由高等廳派委三各縣宜准律師出庭此係以毒攻毒辦法司法經費一層亦宜規定不由各縣設法籌辦每縣或二百元或三百元司法經費既有着落暫時由知事辦理逐漸推廣地方廳如陳君所提議的地方庭制度似乎亦可採擇本席意思如此請大家公決

五十六號(張志) 如無研究可以成立但承審員辦法究竟對於縣內爲何種機關職權亦須畫分明白再本案內有關係律師出庭一層甚爲重要將來究應允准其出庭與否須要研究十五號(楊光泄) 請議長諮詢大家本案付審查以後方有討論之必要如對於律師問題現在亦無須討論請議長省略表決即付審查大家以爲如何

議長 諸君對於縣知事兼理司法案若無異議仍照前法省略表決付審查

四十八號(王樹榮) 本席意思要請議長照議事手續本案成立不成立正式付表決纔好

四十三號(余紹宋) 現在大概並非絕對主張不成立的似可省略表決

五十七號(周祚章) 本席的意思贊成付審查但是有主張設地方廳及地方分庭者有主張設審檢所者有主張仍以知事兼理司法而加派檢察員者依司法會議章程可以幾種議案性質

仿者並案審查似覺多有參攷材料

四十八號(王樹榮) 議案的手續表決審查甚爲要緊如以爲可以成立不表決則將來案子不必討論了

二號(范之杰) 議長既取大多數意思宣告無庸付表決交付審查大家可以不必再行討論

五十六號(張志) 因爲無有不贊成者所以可用省略表決於規則上並無不合

十一號(林榮) 主張付表決之說既未成立當然可以省略表決

十五號(楊光湛) 大家的意見先主張可以併案討論不付表決故用省略表決法現在又要自

已矛盾似覺不當

議長 表決不過形式上關係大家既無異議卽省略表決認爲本案成立付法令股審查

議長 宣告續議第三案分年籌設各縣地初合廳未設廳各縣仍由知事暫行兼理訴訟酌訂取

締辦法乃劉君豫瑤提出應請提議人說明理由

四號(劉豫瑤) 本席提出本案的意思對於縣知事兼理司法係絕對的不贊成的對於地方初

級各廳係絕對的希望要成立的但大家的觀念總人才財力不逮爲慮本席亦甚以爲慮現在

本席不從消極方面著想且進一步著想覺得人才財力兩方面均無問題司法之能否獨立正

式法院之能否設立全視乎政府之肯否維新於人才財力兩方面並不見何等困難何以言之

以人才論勢必具有法律知識并有經驗而後可以充法官試問現在之縣知事兼理司法皆具

有法律知識并經驗否以法政畢業之學生謂其無經驗不能信用其做司法官於未學法政之知事既信其能辦行政并謂其能辦司法在理論上誠不可通且近年來因迴避本省裁缺之司法官甚多不至不敷任用加之甄拔合格及講習所畢業之人才亦不少似不至有才難之歎至財政一方面國家行政上駢枝機關甚多何爲不能裁汰如能汰裁大可謂增加司法經費就司法收入言之設廳之處多於各縣因各縣於司法收入不甚注意應收者不知收多收者或少報若改設完全法院收入當然加多亦可爲司法經費之補助所以財力亦沒有困難問題現在察訪人民之心理因受縣知事之痛苦無不盼望正式法院成立此時如以人才財力二說推諉本席是斷不贊成然則此時遂毅然做去驟然進行乎是又不能恐蹈欲速不達之弊是以本席於急欲進行之中又想出一循序進行辦法爲何即分年籌備各縣地初合廳是也何以必要各縣設廳呢現在主張推廣司法機關原以便民爲前題如依道治或府治設地方廳凡關於重大案件必使一般人民奔走遠道始能告訴殊爲病民是以本席主張每縣設地方廳內附設一初級廳只須添一推事辦理初級管轄事件與四級三審制度仍不違背庶幾乎訴訟利於進行人民無苦累之弊其分年辦法少則五年多則十年或成立五分之一或成立十分之一爲節省經費計各縣地方廳不能照省城商埠辦法組織大可從減本案所列經費每廳每年所需經費不過一萬五千元上下假如一省每年添設十個地方廳每年不過加十五萬元國家既欲立憲司法即不能不獨立亦即不能省此每省十數萬元經費况每廳一萬五千元司法收入尙可約

籌五千元國庫担負者每一廳口二萬元如此則政府須負責任且現在國會恢復省議會恢復年需經費數百萬之巨立法司法同爲立憲國要素對於司法獨立何可輕忽應請司法總長力主恢復元年司法狀況每年每省所訂經費十數萬之增加實在不多分年設廳實爲完善計畫其未能設廳各縣應如何救濟尙可以暫照現狀由知事兼理亦不必設審檢所因審檢所名目恐人民不信用且審檢所與知事權限亦甚難劃清非消極的放任即積極的衝突是以本席希望能設完全法院與知事完全脫離關係爲最好現既不能脫離與其設審檢所或不免起權限爭議毋甯暫責成知事辦理俟籌妥欸項設廳時再將法權提回成立一廳即廢止一知事兼理司法且籌備設廳後彼未及設廳各縣之人民因受知事訴訟之痛苦必有起而要求省議會設法籌欸設廳者因比較而促進行亦爲司法獨立之一助惟地方廳未成立以前知事暫兼司法須酌訂取締方法以減少人民痛苦是由維持現狀上想個進一步辦法應由司法部主持酌訂至各縣承審員須由高等廳遴委不能由知事早請高等廳委任以防流弊以上計畫是取漸進的主義期達完全的目的目下對於各知事兼理司法祇有弊去其甚嚴加取締而已本席意見如此

議長

請大家討論

七號 (樂駿聲) 本席對於劉君議案頗表同情內容分三層辦法(一)挽成完全司法機關

(二)知事兼理司法力主與其脫離即不能脫離亦不贊成審檢所制(三)研究完全對於現制責高等廳監督且分年籌辦自易實行設廳利多弊少莫善於此惟須另訂高等廳監督知事切

實辦法以減少積弊

四十五號

(曹壽麟)

本席對於此案極表贊同原案意在各省能籌款設廳之處即速設廳其不能設廳之處暫行維持現狀不必另設審檢所竊以爲一面維持現狀一面即可以促設廳計畫之進行蓋各省經費有限注全力於設廳似易達最後之目的至縣知事暫兼司法事實上萬不能免宜另訂取締方法以去其弊之太甚者

十三號

(余榮昌)

本席對於此案有疑問試問設廳後是否與行政機關完全脫離關係如與行政機關脫離關係本席不能表同意現在欸未籌出暫由知事兼辦司法如籌出欸項即行設廳此法固好但不能與行政機關脫離關係何則因司法行政與行政機關頗有關係現在須訂有一種制度暫由行政官助長司法其名目或廳或所均可研究者應將一部分由司法機關自辦先爲司法獨立之基礎本席意見以爲周君議案先從審判改革亦是一種過渡辦法但恐渡不過去如農夫未吃飽而即令其耕種必無力以舉諸君不可抱此觀念司法自辦固好如果能實行雖犧牲一切亦可然尙有須行政機關補助者非格外講求不能辦到如登記公證諸端非行政機關補助辦理不可所以現在欲劃一部分自辦餘則委託知事辦理須擬定一補救方法補救方法若何即係將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劃歸司法機關管轄是也但如此尙恐高等廳或知事司法成績不佳不能立予撤換蓋知事本爲行政官如撤換必須得省長同意知事審判考核權歸司法衙門乃一種救濟方法各廳成立與其脫離其應需行政機關補助者仍須由其補

助否則恐無進步

四號 (劉豫瑤) 京師設廳之後關於緝捕等事件尙須由警廳補助將來設地初廳等縣該縣知事當然負責

十五號 (楊光湛) 對於此案既有反對與贊成兩派如無甚討論請議長即付表決

五十八號 (陶思曾) 此案頗有討論之價值以前各議案有主張恢復審檢所者有主張用幫

審員者此案用意不同可以并案審查請議長付表決以便審查

十五號 (楊光湛) 對於本案設有可以反對之處惟同人中竟有昨天所反對者今天忽而贊

成現在將付表決請諸君注意一點

四十六號 (錢 泰) 前兩案省略表決已付審查此案當然成立如無討論也可不必表決并

付審查

議長 諸君如設有討論即宣告討論終止但前兩案均不用表決而此案有主張表決者現在以

本案成立與否付表決諸君如成贊本案成立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既然多數贊成即付法

令股審查此刻接議日程上所列第四件覆判章程宜即廢止並變通檢察官上訴期限案請提

議者說明理由

四號 (劉豫瑤登臺說明) 此案之提出本會員並不是說覆判章程毫無裨益但詳細研究起

來一切手續似嫌太繁按之內容又失之太寬而流弊亦不少其餘不必細說茲就其太繁與太

寬言之何謂太繁先講其程序有核准的有更正的有復審的覆審機關則原審衙門暨覆審衙門即鄰近廳縣及指定法官均得爲之再講覆判的方式則有決定有判決覆決暨復審終結有許上訴的有不許上訴的上訴管轄有歸大理院的有歸高等廳的判決執行於從初判確定之日或從復判確定之日起算的使執法者腦筋爲之昏亂諸君經歷多年諒亦知之甚詳照此辦法甚非前梁總長所謂簡易定民志之道本會員所以嫌其手續之太繁何謂太寬有如盜匪應處死刑的不送覆判主刑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宣告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的不送覆判於是盜匪案件初判不論罪犯首從率判死刑主刑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案件初判不論情節輕重率多宣告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既然定了一趨避之途就不卹故入故出以冀省其手續照此辦法本會員所以嫌其太寬即此二層則覆判章程之流弊凡在司法界者莫不知之弊既至此則是項章程亟應廢止對於未經上訴原判實有錯誤者祇有別籌救濟的方法其法維何應飭縣知事所有判決刑事各案務在上訴期內錄供呈報於上訴衙門接收以後於十日內查有不合逕行提起控訴庶免失出失入之弊并將此種規定補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內俾便遵行至於每案呈報在上級衙門未免疲於鈎稽但各縣本有季報年報之規定高檢廳亦需查核今既改爲逐案呈報立即依法糾正則年報季報反可從略不過各地檢廳則驟增許多事務自應酌添人員以司審查且此項制度係屬暫行辦法俟將來正式法院設備知事兼理司法當然廢止的本案提出之理由如此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長 提議者業已詳細說明請諸君對於本案就大體討論

三十六號 (陳福民) 查懲治盜匪法主刑祇有惟一之死刑京外各廳辦理困難疊請大理院解適用刑律五十四條酌減是在懲治盜匪法上之盜匪本無所謂覆判本法所能表示矜疑之處僅本法第五條高審長籌備處長審判處長之意見書而已若減處徒刑照章送覆判者乃解釋上之結果即使廢止與本法毫不受有影響盜匪處死刑應具別論至云宣告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不送覆判在立法者之意思不過謂輕微案件審理容易為避困難計因以三等為限蓋省設縣治多則百餘少亦六七十每縣平均四五起日得三百起請求覆判上級衙門必多困難提案人士張主止此項章程改為所有刑事案件錄報該管上訴衙門察閱如有不合提起控訴檢察官之繁難其弊正與上云相等故本席不敢贊同

五十六號 (張志) 凡事變更一法須比較原來辦法方纔可議變更如其不能較良則亦無變更之必要據提案意思以為從前覆判章程手續繁難有核准有更正有覆審此種繁難總無非由一個機關辦理對於人民祇求其有利益原不能辭此繁難而因以不辦乃改擬辦法其繁難轉見增加如從前縣知事判案用年報季報早報檢察廳審查而改擬辦法以云呈報仍係一樣惟逐案早報稍有不同須將所有辦結刑事案件通同送上訴衙門還是送高等檢察廳押送地方檢察廳如係高等檢察廳要縣知事逐件早報照現在情刑或可辦到如以地方檢察廳監督縣知事不免困難因為從前手續繁難必須將此辦法變更以致變成兩處繁難何得云比較

改良然而此項章程本係特別辦法因恐知事對於重大刑事案件自由活動此案謂須變更辦法亦無非恐其自由活動耳察其用意於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之案件並無問題若依變更辦法則於拘役罪名之案件均須早送該管上訴衙門能否辦到即就人民利益着想又能否實在保全須知從前設用此種辦法對於縣知事判案權衡確係一種最好辦法在此案用意非將其所判之日期算所謂上訴期間者還是檢察官上訴期間乎抑上訴人上訴期間乎而且被告人與檢察官亦有同係一樣之關係者又將何以處之若將此特別法取消又行變更一法欲其實行而又不能成爲一法則此種特別法不如不變更之爲愈而又不能成爲一法則此種特別法不如不變更之爲愈而且對於判決四等有期徒刑之案件亦未必能得改良之結果如須變更亦宜另擬適當辦法

議長 現在已屆四鐘此案尙未議畢應行展會以便繼續討論

四十三號(余紹宋) 覆判章程有不合之處無可諱言但不能因噎廢食即云廢去若以爲繁者太繁不妨改之使簡寬者太寬不妨改之使嚴故本席之意思如謂覆判章程有不合處亟宜修正則此案可以成立如謂竟欲廢去別此案不能成立

三十八號(龍靈) 此案現經多數討論大概因沒改良司法制度有主張設審檢所者有主張設

地方廳者即如此項覆判章程亦無非恐縣知事輕視審判設立此特別辦法如謂此章程不善可以修改若必竟行廢去爲暫時計則改良司法制度之計畫尙未確定須令知事逐案呈報或送或不送殊未可必竊以爲廢去此項章程實有不能

四十四號(高种) 現在諸君反對此案之理由業經詳述本席尙有應行補足說明者即無論何等案件均由各縣知事送檢察廳審查於事實上殊有危險是也蓋照覆判章程規定應行復判案件係由高等審判廳辦理各省高等審判廳概有主任推事專辦復判負其專責所判理復判推事審查案件自必慎重每有審查必須俟至足以下判決之程度時方下覆判其未至足以下判決之程度時自不得擅下覆判錯誤自少今若無論何等案件概改由各縣知事送檢察廳審查其原判果否適當如不適當則由檢察廳提起上訴此等辦法固較現制簡便然僅予審查不下復判在事上必有因審查之人注意程度或未周到致有原判不適當或違法未易發現竟不提起上訴之弊則於事實上危險實屬重大此本席對於本案不敢贊成

七十二號(賈晉) 諸君討論大概相同總之廢止此項章程另擬辦法必須比較適用此項章程之爲善須知覆判章程廢止以後若照另擬辦法正有三種流弊(一)如某縣案件無多因有此種辦法雖拘役罪名之案件亦非送到該管上訴衙門不能判決司法原係替人民着想當其地方最遠交通不便千里之程往返最速亦須三月之久以最輕微案件亦須照此辦法所謂保全人民利益者反以累民其弊反較前尤甚(二)所有案件須由該管上訴衙門判決然所謂該管

上訴衙門固不獨高等審判廳及地方廳現因各省各處地方尙不能遍設故多有鄰縣上訴制辦法此種若在鄰縣則同一爲知事同一不明法理又將以何法救濟之乎(三)從前知事每逢判案其有須送覆判者原以覆判章程之規定於訴訟上特予人民以此種應有之權利則縣知事往往因其爲訴訟人權利於自己地位不受何等影響判案草率已嘗發見如不用覆判章程不但重大案件知事不加关注即輕微案件亦且輕忽視之有此三種流弊故本席對於此案亦不贊成

二十四號(陳經) 此案以覆判章程爲應即廢止本席不敢贊成查此項章程本於前清之覆核嗣改爲覆判章程民國三年曾修正一次其時亦曾經會議原章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始送覆判現改爲法定最重主刑在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均應送覆判其範圍已較原章放寬幾倍只須辦理得宜所有各縣辦理不善之案儘可量爲救濟且辦法較代爲上訴更形便利緣確定之案亦能設法救濟故也總之縣知事兼理司法流弊甚多覆判章程實對於各縣之一種特別辦法若遽行廢止而以覆核上訴之權專付之檢察廳辦理無論事實上諸多窒礙深恐似此辦法將來轉成爲具文而各縣應行更正之案轉致無從辦理本席實不敢贊成

十五號(楊光湛) 本席對於劉會員提案之意思以爲本屬甚好無非因知事判案往往有故意失入失出之流弊現在有兩個論點一係主張覆判章程不能廢止一係主張應有救濟辦法以云救濟辦法則即無妨再行提出修正案應如何責成檢察廳總以實能辦到爲宜此案就大勢

看來大家尙有一半贊成即請議長付諸表決

議長 諸君尙有討論否如無討論即宣告討論終止以劉會員所提議案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

(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 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中央司法會議十一月十七日會議會議錄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開會

議長(徐謙) 主席

會員到會者五十六人

議長 此時到會者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現在報告請假人數張君映竹欒君駿聲周君樹標

許君受衡潘君昌煦經君家齡均請假一日報告已完應即按照本日議事日程提議第一案係

二號范君之杰提出之試辦登記法一案即請范君說明理由

二號(范之杰) 登記事務爲確定人民權利狀態可促訴訟上之便利可增加司法之收入可減

少國庫之支出盡人能知無待細述本席之所以提出此案者爲謀保障人權之實益必兼籌開

濬財源之方法民國成立以來財政尙未統一財力實苦不足照原理論司法一切經費自應由

部統籌全局照預算分年追加向財政機關支用然按諸現狀實不可能此意司法總長曾於提

議第二諮詢案中說明可知目前司法自身必須籌設補助方法本席以爲登記其一端也但人事登記商事登記手續尤爲繁難擬先從民事登記中之不動產試辦庶乎民信日堅推行自利故有第一項之陳述縣署辦理財政收入最不可靠徵諸現在各地方設廳之處所收入司法經費超過縣署收入之數可知宜先從已經成立之地方廳試辦以期真實試辦時先由廳咨取縣中民間納稅各冊備攷因我國辦理租稅多用證據主義不得不如此也故有第二項之陳述不動產之登記須從低額收入以現在各省驗契一事觀之每縣平均收入可得四五萬元今從低額收入至少當亦不下四五千元將來司法機關日見增設此項收入自必日見加增況辦有成效則關於商事人事各項登記較不動產登記更爲流動其定額自必較不動產稍高其收入亦必較不動產登記加多司法信用此其發端故有第三項之陳述登記事務辦理不得其人雖低額收入人民將有鑒於各縣之徵收驗契稅契勸募公債各事反生阻力且手續紛繁科學細密非可輕率從事爲目前計宜以考送法政畢業生分廳練習及法廳書記官設所研究等法爲急務爲將來計亦籌設完全科以爲準備故有第四條之陳述查不動產物權之登記有德國主義有法國主義日本明治十九年第一號登記法係採用法國主義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依法律制定不動產登記法係採用法德折衷主義我國草擬本法自應調查習慣斟酌國情並由司法部派員赴朝鮮台灣各處調查日本進行手續然後妥爲纂成登記法交國會議決施行其登記法施行細則則以部令定之可也年來奉天遵照部令辦理不動產登記已著成效此次第十六號

湯君鉄樵至彼調查方纔回部更可徵明故有第四項之陳述總之試辦登記事務爲今日刻不容緩之舉不過各省現在情形不同能否一律試辦請大家公決

議長 議事日程所列第一二三案均係關於登記問題請提議者說明理由

三十一號 周詒柯 已詳具議案毋庸說明

二十號 陳官桃 本會員意見書中已說明其理由可不必再行報告

議長 既然如此三案請大家併案討論

五十號 (莊璟珂) 詳閱關於登記三案所有辦法理由均已由提案人詳細說明果能辦理妥善可以保障人民權利於取得及移轉之時允稱意美法良唯關係甚大辦不得法其流弊恐比不辦登記時爲尤大登記一事其制度及辦法頗有研究之處略述管見以供參攷查外國凡土地曾經清丈者其登記辦法即係根據土地台帳故其創辦甚易蓋查明該台帳之號數起至某號止所有業主姓名地點丈數均即明晰我國幅幘太廣所謂魚鱗冊一物姑無論可否爲據然非全國一律者即難專以此爲登記基礎而清丈結果製成土地台帳彼行政機關一時尙難辦到司法機關更無代辦之能力亦少代辦之權限故此時遽即着手辦理登記能收效果與否實屬疑問此第一層之困難也土地台帳既不可得因有主張以紅契爲憑藉作登記唯一之根據者詎知中國向來習慣置產固重紅契然各省縣衙門每以取稅爲目的凡肯納稅者無不卽爲之稅契是紅契亦靠不住此即第二層之困難也以上二者但就不動產而言已有如是之爲難其

餘尚有商業登記船舶登記及各種登記種類不同而為確定權利之用意固同而其為難情形則又不免況以各國之法言之登記本有任意主義強制主義兩種日本之於國內地即取任意登記主義而在台灣朝鮮則又取強制登記主義今中國應取何主義是亦一問題如川強迫登記行之中國恐將來結果人民必起反對若採任意登記主義則風氣未開登記者必不多就此種種觀察則開辦之初自須格外慎重登記之目的本在確定人民權利關係勿因辦理不善轉不能達確定之目的則幸甚矣至此三案中所提出者皆係表面上的理論應請付諸審查以最慎重之手續細加研究

三十六號 陳福民 登記事件不能但就法院一方面眼光看的宜與行政機關協同辦理庶能收效我國各縣地方無魚鱗冊者十盖八九所以某田在何庄某地在何處官廳茫然不知而庄圖書董反瞭然於胸不然皆為無主地矣因為官廳模糊彼房科等實皆有底冊可查但不肯舉以示人耳照此看來還是從行政官一方面着手試辦尚有幾分把握即如日本登記辦法以土地台帳為主經過十五六年始行告成中國幅員遼闊推行不易如欲仿行恐無人來登記且亦無此財力故司法機關不辦登記則已如欲創辦祇有與行政官廳合辦尚可收效如憑紅契登記設張姓與李姓雙方都來請求登記則紅契又有流弊惟尚有利用吏胥之一法教他來作證人官廳可以不必從事調查因年年完糧關於戶冊字號該房科實知之甚悉就令通同舞弊比較起來已較勝一籌此登記入手辦法之至要也本會員前在山西時曾經諮詢各縣能否試辦據

云亦屬可辦惟不能強迫恐保民不足擾民有餘宜用引誘的方法始能實行登記厥法維何因我國人民習慣凡當財產移轉時必須稅契否則權利即不能確定現在就可利用他有如甲賣與乙必先登記然後准他稅契限以時日給以憑單以稅契與登記二事併爲一事這就是引誘之法使人民不得不來登記該省是項歲入前經調查第一年祇有八萬零至第二年忽增至二十萬八千第三年計得三十四萬增加三分之一若照前八萬餘計算則已四倍了總之登記問題當與清丈相輔而行我們司法機關當與行政官廳協同辦理始有根據一面請部中定一章程俾得遵守以上各節皆係本席平時調查而得者也有無可採之處請諸君研究

五十號（莊環珂）本席對於本案非謂未辦土地台賬即不能辦登記亦非無土地台賬即不可以辦登記但對乎陳君主張是反對的陳君主張利用各縣吏胥作證人用爲補助是萬萬不可此般吏胥惟利是圖毫無智識其弊竇叢生勢所必然辦理登記乃保護人民財產確定權利極爲鄭重之舉倘辦理不善一百件或一千件之中有一件不妥者即大失信用萬非辦理之本目的况知事流品複雜如委其辦理登記尤爲危險且登記一事無論何國均歸司法部辦理而財政內務各部關係較多固應求其補助然却不可與之合辦蓋與財政機關合辦即非登記乃竟混登記於租稅之中就學理上觀察尤多不合况登記所收之費稅乎手數料乎學者尙多爭論今姑假爲稅又與財政機關合辦顯成爲一種司法機關之附加稅矣仍請議長即以慎重手續即付審查

五十六號(張志)登記問題就學理言之本須成立本爲應辦之舉但須有實行辦法方能有結果如無切實辦法本會雖就此議決終成無用且第一案之第二第三兩項皆無辦法即第一項亦無基礎上的說明其第四項謂宜考察日本辦法則提案者並未訂有辦法可想而知奉天雖已實行但與內地情形不同即就此付審查亦無結果故必須原提議人訂有辦法方可即請原提議人撤回修正再行提出討論方能成立

二十四號(陳經)辦理登記本爲切要之圖既然可以確定人民財產上所有權復可徵收手數料增加收入本席是很贊成的惟就現在情形論各省大有不同大約已辦清丈各省登記易未辦清丈各省登記難又對於新設定各種權利或遇有權利移轉時登記易若一般舊有財產欲令其補行登記難今原案主張先從不動產入手辦法甚是然即以不動產一項論各省中有曾經清丈者有迄未清丈者即其各縣舊有魚鱗冊亦大半不其完全即有之而究竟是否詳實有無遺悞亦毫無一定把握今欲以空言試行登記本欲以此確定人民之權利恐糾葛轉因此叢生此應行慎重者一又原案登記擬從已設地方廳辦理或尙易就緒然亦須該地方廳所屬各處對於清丈等事均有基礎者始能較易着手至如陳會員所云可與行政一方合辦並以稅契等辦法爲根據是各縣亦概行試辦則流弊尤多查財政部稅契等辦法現在實分三種一稅契一驗契一驗單稅契之法行之最早所有各種紅契均因此而來然此等辦法專以收入爲目的故僞契亦有准稅之時照此登記已足大生爭執至驗契一項尤與確定權利辦法毫無

關係各縣中多有責令各鄉包辦或按戶分攤種種流弊不勝縷指尤不足爲登記之根據至驗單一節今以敝省江蘇情形論已驗者固屬居多而未驗者亦約有十分之五六蘇省爲已辦清丈省分尙且如此他省可知若欲以此爲根據更多不便總之登記爲司法上要政之一本席在福建亦曾有試辦之議嗣因行政一方正議實行清丈更擬協力進行旋經一再調查各縣土地田畝自前清以來迄未清丈糾葛甚多籌議數月竟無辦法且不特登記無從辦理卽清丈亦迄未實行至謂可調查各國辦法以便施行其實福建巡按公署擬舉行清丈曾派員至日屬台灣調查本席亦至爲留意大約日本治台灣辦法亦係從清丈入手現在土地台帳大致完全尙有未能遍及者其辦理此事蓋已二十年於茲矣中國各省情形至非一揆欲辦此事糾葛甚爲繁多將來舉辦登記或使訴訟上之爭執轉多於未辦之時亦未可預料此應行慎重者又一總之登記爲司法上要政之一現在奉天雖已辦登記且著有成效然該省情形恐與內地不同似宜斟酌審慎以求至當而無弊據本席意見似應由部先行指定一二省厘訂章程就已設審判廳處先行試辦俟確有成效再圖推廣進行

三十六號（陳福民）本席主張是仿照稅契法並非驗契稅契乃向來辦理者驗契乃民國發生者稅契與登記名雖異而實則同又本席所謂書吏非僅指在衙署者而言卽散在各鄉庄之吏亦可以爲公正然究以如何辦理爲宜請大家設法且本席並未主張與財政機關合辦特爲聲明

十三號(余棨昌) 現在係就試辦登記案討論大體並將提議舉行試辦登記之三案合併討論均以爲不能不辦且均係主張從試辦入手此等議案應否成立自宜先就試辦登記一事討論應辦與否不得遽謂須先有辦法而後此等議案乃能成立故本席對於張君之說不能贊成蓋司法職權將爲人民確定權利則不得不先從登記辦起試辦登記即不得不先從不動產登記辦起至如辦登記的手續上或用強制登記法或用自由登記法純係將來登記法上問題現在非可以數分鐘時間研究清晰依張君意思謂須慎重從事則可將爲中國司法前途計則登記關係何等重要豈能不辦且爲人民權利計可由得其真相者惟登記事件足用爲憑將來舉行登記時其於一切事情登記不登記自應籌議辦法確定登記効力以引起其登記之觀念不動產之登記即關於不動產權利之根據倘不亟行舉辦其於審判上勢必欲求其真正權利之標準而無從得悉且無論何案皆亦不能得其真正情形故就司法上辦登記不能以手續問題視爲難事遂緩進行總之由司法舉辦登記果能先就不動產着手爲人民確定其真正權利之根據易得真相要即爲將來訴訟上圖便利自亦不能與財政上之登記併爲一談若就陳君主張則須與行政方面會同辦理本員殊不贊成蓋此事一經涉及行政方面全屬財政計畫即是於人民加一種負擔無論取多取少亦即是於人民增一種苦痛故如陳君之說則不免與財政計畫混合致令人民起而反對終久恐難辦成須知由司法舉辦登記乃爲人民確定權利計並非爲國家增入經費計而况欲以此作國家財政之基礎者尙在不可知之數耶

五十六號(張志) 此種議案之提出祇問其成立與否大家討論亦並不會反對不過以奉天曾經辦過是否可以依照奉天辦法故對於此案內容不得不加以研究或係應行修正擬定辦法再付審查可即仍由原提議人起草然而此案內容無有辦法又因討論之久遂致生出多少問題已經提議人將其提議意思詳細說明則討論時間自亦無庸多費致出本案範圍應即先將此案成立與否付諸表決再求辦法

十五號(楊光湛) 登記一事既是奉天亦曾辦過各省亦須催促照辦現在所提三件議案祇須表決成立交付審查討論得有結果其辦法如何可即於二讀會時再行研究

十六號(湯鉄樵) 本席以爲辦理登記本是要政急須實行惟第一案試辦二字似應改爲推廣登記辦法案蓋因奉天試辦登記業已一年于茲成績亦頗不壞彼亦從不動產着手試辦以來人民全體對於登記無不踴躍本席曾奉部令赴奉調查辦理甚好該省所屬五十七縣總共登記號數不下六七十萬其件數亦不下四五十萬即以遼陽一縣而論登記號數已有十八萬其件數亦不下八九萬似此平均計之每縣不下數萬號又查奉天有已設地廳之縣固由地廳獨辦其有未設地廳之縣又由縣知事兼理然其登記之成績尙有如此若將來推廣皆由地廳獨辦定有良好結果但有宜注意者查奉天登記號數雖多然其登記內容組織之法殊有未善將來既須大加改良部中現亦正在計畫此奉天試辦登記之大概情形也查本案第一項謂登記宜從不動產入手第二項謂從已設地方廳開辦第三項謂登記收入宜從低額凡此三項辦法

悉與奉天相同似此試辦兩字本員主張改爲推廣兩字或主張此案不能成立至本案中第四項謂宜培養人材此固根本上的辦法但自根本上論不僅培養人材如登記法規及與登記有關係各法規皆爲緊要現在均以未定又如我國政治上各種機關及地方自治中各種機關皆未設備妥貼且土地經界在國家亦無確實之測量及清丈等事并無土地價值之標準圖式凡此皆爲登記上根本的問題以此論之我國版圖如此之大政治機關如此之不完全恐十年百年將無實行登記之希望也然則將苟且偷安而置之不論不議耶此固有所不能也以現時各法治國觀之此項要政自不能不次第興辦今惟有先行治標之法一面培養人材研究學理一面俟奉天再將登記辦法改良俟確有成效後再行推廣於關內各省或亦不至有誤大計也至第五項試辦登記須先派人赴日本攷查辦法一層此舉如經濟充足固屬甚善但吾國之留學日本及西洋者研究登記之學稍有心得的不能謂其絕無甚或所在皆有不過我國現尙未能推行登記事務故留學生中即令富有此項人才亦無用才之地然國家如有經費固亦不妨多派學生前往考查且此項登記人才其選派程度暫亦不必過高祇求適用登記事務卽爲已足還有一句要聲明的本案第三項須從最低額收費一節查奉天收費計每件收洋二角約合銅元二十餘枚亦算與本案主張相符似此本案第一二三等項確與奉天重複似無提案之必要其他二項則視財政以爲淮止本員固無別項主張總之本案若改爲推廣並將推廣內容詳加議定則本員極表同情否則本員主張此案不成立

十一號（林 榮）今天本案係初讀方纔十三號主張應當討論大體看本案成立不成立本席是極贊成的本案討論已久現在應請議長付表決至於將來究竟應當如何辦理之處俟審查結果後再行討論

四十八號（王樹榮）本席極贊成十三號十一號之主張討論試辦不試辦的大體現在可以不必逐條討論至於方纔湯會員主張將試辦改爲推廣在本員看來可以不必因爲現在奉天試辦雖說是成績甚好但是各省現在尙未辦理各省既是未辦現在要辦故不能說推廣只可說是試辦至於究竟名之曰試辦抑或名之曰推廣這是將來成立付審查之後的問題現在還是請議長付表決看本案成立不成立

五十八號（陶思曾）本員亦主張先討論大體交付審查至於試辦名目是否應改爲推廣這是將來審查以後之問題請議長付表決

議長 諸君有無討論

十六號（湯鐵樵）本席尙有幾句聲明方纔本席有兩個主張大致不外一個是主張將試辦改爲推廣並將原案內容詳加刪訂一個是主張本案不成立其所以主張本案不成立者非反對舉行登記乃反對本案標題爲試辦及內容之前三項主張又與奉天現辦者相同故也現在諸君既是主張付審查則本員將本案不成立的主張自行取消亦請交付審查

四十六號（錢 泰）本席是當然可以成立的不過方纔張會員所說的將來試辦之後恐怕

辦不好這是現在可以不必去研究的至於湯會員既是到奉天攷察過的將來審查時以本員的意思可以同奉天的會員到審查會說明現在奉天試辦登記的情形現在我們暫時可以不討論請議長付表決後交付審查

三十一號（周詒柯）本員爲提案人之一本員之所以提出此案者因爲奉天現在業已試辦成績甚好內地各省應當推行這是本員提案的第一層意思第二就是以財政部辦理驗契而論其目的在收入契之真僞未細審查將來發生膠轕甚多故辦理登記萬不可緩所以提出此案現在大家的意思既是主張成立即請議長付審查

六十九號（沈家驛）奉天辦理登記的辦法方纔十六號湯會員已經說明但是奉天以後按月還有報告到部現在可以請部內打個電報到奉天催其從速送來交到審查會以便將來審查時有所參考或作爲審查之資料

十六號（湯鐵樵）若是打個電報到奉天催送報告到部作爲審查本案之資料本員亦極表同情且與辦登記在稍知法律學者固沒有不贊成的至於人民方面如果確能辦到保障權利是不患有一個不贊成的不過我們中國現在情形論之斷非一時所能辦理成功至研究登記的完全辦法尤非我們七十幾個會員數十分鐘所能蒞事請議長付表決可也

五十六號（張志）請議長宣告反對本案成立者發言

十六號（湯鐵樵）本席原有兩個主張一個主張是謂本案不必成立然所謂本案不必成立

者其理由係謂登記一事奉天省業已實行其餘各省之未實行者不妨就奉天辦法參酌辦理并非謂登記一事不必辦理因而主張本案不成立也今既有主張將本案付審查并參酌奉天的辦法擬定通行與辦之說本員願將前說本案不必成立之主張取銷贊成本案成立即付審查可也

議長 討論終止現在所議共三案大概多數均贊成此三案成立現在如無反對者即省略表決認爲此三案均成立何如（衆鼓掌）

議長 既無反對者此三案應皆付民事股審查即接議本日議事日程所列第四修正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案但本案提議人周君樹標今日未出席無從說明提議理由應請即行討論大體十五號（楊光湛）本席以爲本案乃係修改法律之案件此等議案斷無不應成立之理由現在初讀會當然略就大體討論即行交付審查

五十六號（張志）本席以爲本案對於原來法律之條文有主增加者有主刪除者當然參攷原法條文交付審查而無不成立之理由請議長諮詢對於本案交付審查有無反對者

三十二號（廉隅）本席以爲本案關係重大不能省略初讀且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大家多未閱過應俟大家就原法條文細加斟酌并俟提案人說明理由後再開初讀會今日提案人既未出席本案當然延至明日再行討論

議長 本案以原法條文各會員多未閱過且亦未經原提案人說明理由今日應變更議事日程

將此案延至明日再行討論有贊成此說者否

四十二號(賈晉) 本席以爲本案無不成立之理由即如本案所主張於原辦法第二及第三條中加轉典二字按照原案所敘理由此轉典二字似應增加至本案所主張將原辦法第六條刪除一節據原案所持理由謂地價雖增漲然係基於產出物之漲價既產出物之價增漲則原典人獲益已不爲少故贖同時無庸增價此節或恐各地情形不能相同刪除或有滯碍但不能因各地情形或不能相同遂將本案打消且初讀成立亦并非遂有將原辦法第六條必應刪除之拘束力也況本案丙項主張另定清理旗產租佃糾葛辦法亦殊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本席以爲本案就大體觀察可以成立即請交付審查

七十四號(王天木) 本席以爲本案係主張變更法律初讀會不宜匆匆忽略過去應俟提案人說明理由後參酌條文細加討論

五十號(莊璟珂) 本席贊成廉王二君之說主張變更議事日程將本案延至明日討論

七十四號(王天木) 本席以爲本案初讀會必不可匆匆忽略過去

十五號(楊光湛) 現在對於本案共有二說一說主張即以本案成立與否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成立即行交付審查一說主張變更議事日程將本案延至明日再議請議長先就此二說付表決

議長 變更議事日程說有無附議者

十三號(余榮昌) 本席附議

四十八號(王樹榮) 本席附議

十一號(林榮) 本席附議

二十四號(陳經) 本席附議

四十四號(高种) 本案主張增刪原法條文就表面看即行交付審查似不妨事但法律議案關係重大原法條文會員中未看過者甚多法律各有其一定之精神即如轉典一層之不加入或原有深意寓乎其中亦未可知故本席之見以為應請議長將此項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由印發給大家俟大家將原法看過後本案再行討論

五十六號(張志) 現在對於此案之主張有兩層一主張變更議事日程一主張討論大體茲查本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議決不得更易錯亂但司法總長如有臨時發生重要事件請先議者不在此限云云此案之提議人既未到會說明固不能遽行打消若無反對此案之主張改定明日再議亦無別項問題發生本席贊成變更議事日程俟明日由提議人說明後再討論

議長 對於修正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案茲因提議人請病假未到會說明有主張變更議事日程明日再議者如無異議即無須付表決(衆無異議)

議長 尚有報告事件本會會員朱君深請假二日姚君震請假一日今日議案已完宣告散會

司法公報第七十一期

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司法公報自第二十八期改良以來銷數陡增推行日廣登載廣告最足以廣招徠報內設有廣告一欄各界如欲登者請將底稿及廣告費寄交敝局以便接洽可也

琉璃廠公慎書局啓

本報廣告

本報向章凡屬可通滙兌之處一律收用現洋不得以郵票作抵誠恐購閱諸君尙未週知用再奉白

●零售本期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所 司法部參事廳
 編輯主任 余紹宋
 發行所 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
 印刷所 京師第一監獄

定價表

冊數	一冊	六冊	半年十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價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郵費	本國	加二分五釐	一角五分	三角
	日本	加五分	三角	六角
郵費	歐美	加七分	四角二分	八角四分
	郵費	加七分	四角二分	八角四分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地位	一期三		期六		期半年十二		期全年二十四	
		半版	三版	半版	三版	半版	三版	半版	三版
特等	半版	三元七角	二元二角	十二元四角	二十元二角	三十六元	六十六元	一百一十二元	二百一十二元
特等	一版	四元九角	三元六角	十九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五十七元六角	九十七元六角	一百五十七元六角	二百五十七元六角
特等	一版	三元七角	二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二十八元八角	五十四元四角	九十四元四角	一百四十四元四角	二百四十四元四角
特等	半版	二元四角	一元八角	九元六角	十八元四角	三十三元六角	五十七元六角	九十七元六角	一百五十七元六角
普通	半版	二元四角	一元八角	九元六角	十八元四角	三十三元六角	五十七元六角	九十七元六角	一百五十七元六角
普通	半版	二元四角	一元八角	九元六角	十八元四角	三十三元六角	五十七元六角	九十七元六角	一百五十七元六角
特等	底頁外面	上等	封底面裏頁	其餘爲普通					

●注意●欲登廣告者請向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或琉璃廠公慎書局接洽